



MG  
K820.6  
28  
第2頁

華僑殉難義烈史

之日寇  
之禍  
華僑殉難義烈史

(新山·高打合編部)

目錄  
題詞  
黃序  
編者序

(甲)新山之部

一·紀述

- (一) 寇軍入柔前後雜記
- (二) 日寇摧殘下的新山區華僑教育
- (三) 陳合吉先生殉難的始末
- (四) 士乃陷入敵手之慘况
- (五) 日寇統治三年來的士乃
- (六) 柔佛古來區華僑殉難記

附郭盛芳君遭受日寇酷刑概略

古來籌賑會

- (七) 傷心慘目話振林
- (八) 慘痛的回憶
- (九) 日寇在哥打路十三碑四次屠殺慘史

17084



- 劉潤之
- 葉晚香
- 陳化治
- 林名秀
- 韓江
- 葉泉
- 吳遠耀
- 楊耀南

(十)不堪回首話東山  
(十一)士姑來日寇暴行錄

劉伯高等述 葉晚香  
楊步青記

### 二·事略

陳合吉子秉賢附(均有遺像)  
 李炳(有遺像) 洪祝三(有遺像) 謝振傳(有遺像) 游登玉(有遺像)  
 連天仙 傅岳初(有遺像) 陳亞寶(有遺像) 陳全奎(有遺像)  
 陳友六(有遺像) 辜永鎮(有遺像) 陳連元(有遺像) 黃振悅(有遺像)  
 郭潮城(有遺像) 洪翌藩(有遺像) 謝少石(有遺像) 陳樹典(有遺像)  
 溫輝庭 謝龍華(有遺像) 范應如 李洪俊士(有遺像) 邱奕丕(以上新山市)  
 李楊

### 三·表

#### 序表

#### 敵寇入境被害華僑調查表

- (一)新山市凡三三七人
- (二)班蘭，陳厝港凡二〇〇人
- (三)東山凡二八八人
- (四)馬西凡六八八人
- (五)萬孚凡一七人
- (六)大山坡凡七人
- (七)哥打十三碑凡一〇四人
- (八)中林港凡二八人

(乙)高打之部

一・紀述

高打屠城記

附萬靈墓圖四幅

- (九)哥打南益園凡四七人
  - (十)海皮六個半石凡四〇人
  - (十一)士 乃凡一六二人——外尚有不明者五十餘人
  - (十二)古 來凡四二六人——尚有不明者二七人(據備註云外尚多名云)
  - (十三)古來卅一碑凡二〇三人
  - (十四)金巴士凡一八人
  - (十五)士年納凡一三三人
  - (十六)水塘十六碑凡七三人
  - (十七)水塘廿二碑凡三三人
  - (十八)振林山凡一七八人
  - (十九)士姑來凡二八人
- 附各地區華僑商號及個人財產損失總額

張寄萍

二・事略

- 楊清泉
- 謝曉昭
- 邱繼周
- 張佐廷
- 彭掌邦
- 陳益吾

(丙) 附錄

- (一) 柔華及新山區籌賑會概略
- (二) 日寇在柔佛暴行傳遺錄 (見大戰與南僑)
- (三) 振林山華僑被屠慘史 (節錄) 柯策助 (同上)
- (四) 郡正三答問柔佛日寇屠殺案 (見公報——新加坡)
- (五) 高打路華僑喋血記 張慶錄 (見南洋商報)
- (六) 新山發掘骸骨記 蘭蘭三輯 (同上)
- (七) 高打紀痛鄭遠庸 (見中商報)
- (八) 笨珍集體屠殺三墓牌 吳霖 (見南洋商報)

——新山·高打合編部完——

華僑殉難義烈士利行紀念

義薄雲天

戴悅生



華僑殉難義烈史

題詞

華僑殉難義烈史

民族正氣

林慶年題

新山區華僑殉難義烈史

碧血丹心

伍伯勝題





華僑殉難義烈史刊行紀念

英魂毅魄  
永留青史

李思轅



新山之部

## 新山高打華僑殉難義烈史序

迨自七七抗戰。樹芬即奉任柔佛等賑會主席。艱鉅所在。義不容辭。於是負責領導。盡瘁以赴。蓋欲償國民天職。恢宏抗戰力量也。為國為民。獨幸無媿。

孰意暴寇偵張。舉而未犯。僅逾月而馬來半陷。政蕩柔州。此際時銜。彌多感慨。幾經思奮。亦復徒然。即彼戍軍。勢將而歸。乃不得已。決計難馬。間關返滬。傾時正全馬失陷前數日也。所幸克至旁皇歧路。此後親歷上國後方。於以知秉鈞利導。整軍事以運外交。重政治而納軍訓。艱苦萬端。夙夜匪寇。它人有憤。與我同仇。宜夫幸與友邦同受降書。而膺盟主之一。

此番故土重來。固宜慶幸。然而蒼莽茶煙。傷痕無限。芸芸馬向。怛憤倍增。回首當年。嗟予懷而益結。悽愴此日。信天道其寧論。每自緘思。猶以未能與諸僑胞一同患難為歎。查新山區戰前六萬華僑。傾於茲役。罹災難者幾達萬數。夫老弱何辜。拋屍克垣溝壑。莠草伏恨。凝血猶濺銜牙。是以不禁臨白骨以愴懷。真椒鹽而陳淚。尤以籌賑會副主席陳合吉先生。幾全家被難。哀稱慘毒。嗟呼。留丹化碧。如見鬚眉。訪故惟心。獨存姓字。依稀我鬼之車。魂兮何處。引領積尸之氣。去也寧求。嗟此鞠凶。豈忘浩劫。昭茲義烈。啟弔剛被。

或曰新山華僑被害之烈。綜其原因。略分數點。(一)新山方面對於籌賑最為努力。(二)每星期雖小販亦願將所得全數報効。(三)抵制日貨。(四)驅逐捕魚日人。(五)驅逐日人住戶及各理髮店等……人之言是。我亦云然。良以籌賑勸興。足滋敵視之隙。宇邦固護。更同質首之仇。劇至委鬼當頭。茄花遍地。沙盡盡化。移滿亡軍。而我南僑受其禍矣。

今者新山難僑義史。業已編修。白骨幽魂。將安宅第。雖予不敏。容可無辭。諸君能文。感亦善諫。所願堂碑屹立。馮乎者無窮。簡冊告成。昭垂於永久。丁亥夏日黃樹芬謹序。

序

余編華僑殉難烈史之部，其苦甚於樹芬約訂編新山及高打之部。諸地皆柔邦屬，受寇禍言，事無二致。且柔屬死難之多，獨冠馬來亞，而其中者，高打被殘殺最眾，次為文律；新山當衝要，亦為慘重，新山市、（至今僅發掘一處，已四百餘具）士乃、古來各地，視其發掘骸骨之顯而可知也。勉從其事，遂以著筆。

頗有困難者，則材料收集之不易是也。編輯之始，僅有當地華僑會所製調查表一份，雖不盡詳悉，尚稱完整可用。除此之外，祇有年前時所得關於某君個人之被難紀述一篇，報上登載者三二則而已。主要記載，各人事略，亦寥寥零碎不成片段，更不能以入格。只有從搜羅徵集着手。然執筆成章不多其人，即有亦兩不相知；著作之才，尤不能望諸以一紙具文供應。是以尋求等待，需費時日，延緩成期，職此之由。

余自編輯岩林之部，即就所有材料審定，酌為分類，主要者有三：（一）紀述一門，最為主要，欲知整個事實概觀，必須賴此；（二）事略一門，類似傳記，略屬私人，可得指托；（三）表式一門，足以徵實，死亡若干，非同虛構，即遭禍胤嗣親友，正可實以查攷不忘。此三門者，略同普通史實必備之體，參錯互見，可視全貌。至於雜錄或附錄一門，乃以納入無類可歸或零錯微見之件，猶如食品之有雜糧，不為純粹一色，足以融匯多流耳。

輯編岩林之部時，因其材料略有基礎，不似此間之缺乏，故三門區分，自初即已成就，具體而微，祇設法增益而已。顧此間既材料困乏，如上所述，何以亦欲具茲三門？是亦有說：編輯之初，調查表全份已達二千餘人，多於岩林者實達二倍以上，欲惠其多不惠其少；然義烈史之為物，必不以一門調查表為已足，刊印成冊，豈不自首至尾，盡列人名如一賬簿，閱者必且一翻見棄，不能終篇而昏然欲睡矣，自非死者之胤嗣戚友，（或者據家）得此一冊胡為哉？紀述一類，既認為主要，自不能免。事略一類，人情善有所顯揚，自為眾意認為不可缺少者，猶讀史者一（自然是一股通俗之讀者）之獨喜閱列傳也。況主要三門，已屬簡而又簡之區分法，而又可更簡略，以至此一地區之華僑義烈事實，全然面目模糊哉？如是則不作可矣，何必多一毫無意味之編著也。是以雖略費時日之尋求等待，為成書之故，不得已辭以俟之。

岩林之部未作雜錄，新山、高打合編部未作附錄，因此中稿件，性質略有不同之故。又余意謂附錄編義史廣也。

此新山、高打之部，紀述一門，高打作者固甚通暢；新山多限於地區，士乃頗能作逐一之敘述；振林山作者較多，均逐日視情形；古來則頗為簡略；尤其新山市，以主要首領，反難詳悉者，以當年市區人物，均避難一空，流離轉徙，多一二月以後始歸來者，日寇執行屠殺，皆無從目見，僅在事後傳聞模糊之中，甚至寇降之後，被難家屬及市民猶不能或不願決定其文兄子弟之死耗者，欲人之著筆敘述當時殘殺實況，更難乎其難矣。此為記載頗難簡略之原因。是故如與附錄隨事合觀，於事實之明瞭上不無裨益也。

為死者雪奇恨，原不止以紀實成書為已足。有須於後死同僑之多方就所能為為之者，即協助戰犯，申請撫卹，濟助遺族，密濟助及能於濟助者；及經營公葬諸事是。願吾人就事（編輯史實）言事，不及其它。

黃君之熱忱主倡，此固團體以及各人之同情，尤於各位寫作者之費精神，抄錄者之辛勞，均懇誌謝于此。史附誌謝前日，息謝而不及言謝之岩林之部之寫作者及一切協成者。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一日許唯心序于柔佛新山

# 寇軍入柔前後雜記

劉涓之

日寇自發動七七事變以後，不惜傾全國之師，侵犯我沿海城市，每一到處，奸淫屠殺，人民塗炭無類，吾人旅居海外，消息多感報章，每疑記載不實；揣其用意，無非激發僑民愛國情緒，完成勝利光榮，詎料日寇入境以後，各種暴行，多相吻合，每憶前情，不禁愴然，偶值回國，益獲記此，明知筆筆不實，而傷心之事，不得不表現一二，庶後之覽者，當具同感焉。

當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美日談判未終，而日寇以迅雷不及掩耳手段，襲擊珍珠港，進攻馬來亞，凌晨四時左右，轟炸機出現上空，大舉轟炸星洲市區及軍港軍事設施，此時未佈居民，多從夢中驚醒，起視馬路路上電燈尚明。市民疑信參半，以為當局或從事防空演習，然何以事前全無通告，且並未發警報？猶有識者則斷定決非如此，及天曙時，紛紛電詢新嘉坡，始悉日軍已向美宣戰，同時進攻馬來亞矣。

是日報章皆用大字登載，人心始曰：從此各種貨物，因戰事影響，亦節節提升，商店獲利頗多，當局為防商人乘機囤積，派出公務人員，勸其通力合作，切勿藏匿貨物，致于法令，一時人心悸動，大有不保不保之況，此後寇機無日不來，繼聞八日侵入北馬之寇軍，自登陸成功後，直趨南下，以空軍互相呼應。或偵察軍事消息，或轟炸重要機關，車軌之聲，動人心魄，至是，數日前之熱鬧商店，對於辦貨一門，亦皆裹足。已知戰事下降，寇軍方張，淪陷當在遲早間耳。

十三日後，風聞東海岸兩主力艦，已在關丹海面，被敵擊沉，捍衛馬來亞門戶之重大力量，悉已全部喪失矣。市民自獲此項消息後，多預備遷往山陔避難，其思恐周密之舉，為求極端安全計，多有入山宿恐不深，入林惟恐不密，有避難至數十英里以外者，惟往返往為難，用費浩大，寇軍未至而生活已受影響者，亦所在多有，良以此次戰禍蔓延，自北而南，敵軍僅正五攻，地無前後方，實一立體戰爭，終以難開市區，藉避轟炸目標為佳。

一九四一年一月一日起，北馬守軍節節敗退，勢如破竹，各機場多為敵佔領，於是敵寇變本加厲，不斷轟炸各地，而市場商店，終日半開半掩，有先行結業者，中旬後，各報雖記載戰爭已屆最後關頭，然情勢混沌，無可佐證，只靠人民口傳而已。

廿五日後，市面已無生氣，余與店中諸夥友，亦陣避遷至附近之陳厝港，該處昔為暫居之區，因難民之遷往避難者衆，一時熙往攘來，反呈熱鬧，誠恐料所不及也。翌日，寇軍大炸米舖，義興路一帶受災最甚，馬路間死傷枕藉，歹徒土人乘機劫奪，破門毀戶，擄取貨物，置死生手不顧，從此亦無人過問矣。

自抵陳厝港後，賊寇已大迫近，每日常聞砲聲隆隆，附近房屋被炸，敵機掠頂而過，在士乃始來一帶之軍車，每由小道經此直達柔佛，並時有小組守軍接應此，且在兩旁安置炸藥，預備於必要時破壞，難民視此，始悉此處實一危險地區，遂多決意另走入於附近膠園之內，一二日後，日寇便衣隊已在陳厝港一帶發現，來勢極兇，每一到日，多以軍日正對難民詢問，叱令坐下，然後進入室內，傾箱倒篋，搜取衣物貨物等物到手後，並飽食而去。隨後後隊而至者，則多致者軍服，一面日押押可怕，時或三五成羣，時或獨行踴躍，仰屋而食，繼以搜查，偶有所得，則相長而去。在難民心裏其不致滋事，已是萬幸，損失在所不計也。

柔佛日二月一日日寇入境後，後方軍隊漸次前進，不遠過兩山嶺，曲徑山腰，都有此帶足跡，難民否之，一帶復一節，如波狀式使人民多，抽雞提鴨，宰豬取菜，每令難民相助，視為一己之物，有時相以進款，則奉足交加。難民不堪其擾，終日惴惴不安，惟有長吁短嘆而已。入晚，寇軍猝發而日更無避，每人人家戒嚴，時間愈四之聲，遠近戶外。故陳厝港移來之難民，見寇軍之如此暴行，至是不得不再行逃避，復成羣結隊，載舟載砲，共渡米丁山，歷歷五石之山渡，與他人離八難區。越數日，而賊軍跟蹤而至，每盤旋不去，暗窺少女之有姿色者，入晚用槍筒探射，

于入辟喧雜之際，強行搶去，入深林密處後始釋回。避難區諸少女無法問皆削髮為男，以避其鋒，事實上生理顯有不同，每易敗露。曾有一大少女身著男裝，為憲軍發覺，強將衣鉢解開，百數辱辱，終於按其膝間，狀足而去。此山破之難民，又受其險惡情況，隨漸漸潰散，攜幼扶老，徒步至金巴士之梁山，途次有一青年，因面貌姣好，且頭髮卷曲，為憲軍扣留，隔探之，雖係僑男，始准放行，令人啼笑皆非。難民等抵梁山後，見日軍司令有報告，並飭上木牌標明避難區字樣，心復稍安。惟前後各地尚有難民，亦各散至此間，情況非常熱鬧。由於憲軍指定此地為避難區，故僑胞從此漸免東奔西走之苦，其同住之馬來人，則已陸續回家，僑胞男兒之，皆裹卷不置，日據聞新加坡英軍確已投降，從此戰爭已告一段落矣。馬來人下乘後，人烟稍稀，有一部份僑軍，不願法令，又來此處，白天強迫婦女，幸萬目睜睜，始稍停手，悻悻而去。難民見勢不妙，又紛紛避入瘋人院，行裝甫卸，即聞人云，昨晚有敵飛軍，突入院內，將一少女搶去，又是當頭棒喝。

越數日，上午十一句鐘時候，有一隊飛軍，路經金巴士之梁山（為前之避難區）其時適本市陳成吉店員一批，前來瘋人院訪友，比返，中途相值，均被刺殺，亦云慘矣。一憲軍於殘殺後，繞道由瘋人院後門進入，倉猝時適作城末之廿號房，（該房約住難民百餘）一憲軍抵此時，即將樓閣槍安置房門外，正對難民面前，隨即投擲，有一難民，因病不能起身，被其踢打，及後無法，勉強坐下，但已奄奄一息矣，又見一人，親視軍進入，反身欲奔，被其捕獲後，數行毒打，斃于危，復用鐵線纏縛，不知捕至何處，定係凶多吉少也。

瘋人院之難民，一連居住月餘，初因東遷西徙，攜帶只有些須衣服食物，至是亦各告罄，嗣後每日所食者純為灰米，因其不慣，用水又異常污濁，故諸人疾病叢生，而院中藥物有限，供不應求，有因無藥可治而死者，當難民滯留院內時，每日如坐針氈，互相探詢消息，或謂某處殺人審訊，某處盜淫屢見，或云憲軍于殺人時，令其先行自損聲譽，其令人驚心動魄之事，不一而足，但有豪望之難民，則當先望草入市上運營，不斷打聽消息，誠恐坐食山崩，有時冒昧入市者，每至中途，多為日寇所殺，其最幸者，則亦被毒打後趕去。初日寇進攻新加坡時，吾僑避難滯留軍事區之青年，被其一路捕去者，約數百名，憲軍督其搬運軍火，及後下樓皮艇，冒猛烈砲火渡海，中途中彈沉沒，與寇同歸于盡者甚眾，新嘉坡佔領後，此輩殘餘青年，未卜有釋放否，不得而知也。

日寇乘仇視吾僑，以務盜殺而後快，無奈吾僑人口眾多，致不能斬草除根，但每日常有大小軍官，前來瘋人院巡視一掃難民，或親視院長。該院長為印人，眼見此種災民，衣食無着，即將院內所存——灰米及鹽等物，按量分給，然事前並未向憲軍報告，因此觸動其怒，認以檢密共產黨軍，並一向援助英國為名，致為拘去，有同居印籍醫生，亦受波及，經一番審問後，押返瘋人院大門前，當眾宣佈罪狀後，並告誡全體人士，須與軍軍合作，然後用刺刀戮刺，再用槍擊斃，嚇得全體職員，面面相覷，此為日寇毒刑之一班，諸難民聞訊之下，又增一番痛苦矣。

憲軍既住柔佛，遂四出搜查商店貨物，舉凡布匹糧食等物，悉行劫掠而去，復利用台灣人為導，到處殺戮華僑，本市義興路，新監公一帶之先返僑胞，被其拘去者甚夥，厥後至華僑醫院會處，將各物檢去，聞內有攝影照片，遂按圖拘捕，最先為住瘋人院內之僑陳合吉父子，即將拘後大施毒刑，再行幽禁，迨數天後，復將其家眷全數捕去，斯後消息杳然。瘋人院內所住者皆華僑，其中多數僑胞，因恐若不歡迎憲軍，將來恐有不幸重大事件發生，遂集合僑領十人左右，往謁憲軍司令，抵步後皆被毒打拘禁，翌日復遣致僑領返瘋人院內，再提去商店要員數十人，亦一去無踪。據土人所云，謂一批被殺于中央醫院附近之英人俱樂部地，又一批則在該處之海濱，殺死後將屍拋入海中云。

二月廿八日，始知憲軍發出佈告，准華人回寓，惟須領良民証，而領証者過多，填証者過少，每有延至三數日不得領一証者，余等自受此次苦難教訓之後，於趕速回家之舉，雖心迫切，而趨行則每存掙扎，因領証甚難，故延至十餘天後，始行回店，為瘋人院中最後之一批也。憲軍每於交通要道崗站崗，凡有難民經過，不論男女老幼，皆須作九十度之鞠躬，不然即被毒打，有因此而致流血滿面者。每逢少女經過，則任情調笑，隨便動手搜查，紀律之嚴，世無其匹。另有一幫僑胞，因領証心急，抄山僻小路下來，涉及嫌疑，每遭慘殺。

余等逃居山陬幸回居時，約一月餘，其中所遭受痛苦，實非筆墨所能形容，斯竊不過記其大略，目當時有一部份難民，不慣山居，致水土不服，抱病而死者，亦大不乏人。回家後，則因逃避時營養不良，後來肢體發生潰爛，結果喪命者，亦所在多有，誰為反之，孰令致之，日寇之禍而已。

當市民領得良民証時，自以為驚弓之鳥，今得此護身符，從此可以東奔西走，不受拘束，而事實不然。香港軍人境後，市上並不一紙良民證，商店住戶，任其自由出入，人民苦之。其對吾人仇視，亦甚於奴隸。一晚不知何故，強將本市一部份住戶人民，趕下曠地集中，按名查詢，約二旬鐘之久，始得復自由。市上商店因戰後物資不足，雖門上貼出照常營業字樣，貨物多屬缺如。寇軍以用品缺乏，時向商人勒索，如香煙之類，備胞每於無可應付時，即被殺頭，或施以棍棒，全無抵抗，約數月後，始稍放鬆。

至荷屬一帶羅馬來亞滄陷後，交通始稍靈通，而到處有軍指定之商店，仍有寇軍不遵法令，強買貨物，倘不遂其慾望，則毒打店員，亦復無可告訴。至於華僑協會之組織，全受日寇管指揮，其始即被迫繳納納金，惟吾僑以戰禍損失慘重，重受剝削，微若重傷，故無力繳納之商店，因此而承賄與他人者，亦屬不鮮。

寇軍在佔領三年八個月之內，各事莫不險阻進行。如上產及大宗物品，則強歸組合，以維持治安為名，則強令華僑壯丁守夜；工事方面，則徵派華僑為奴隸勞役，軍事方面，則抽調各色民族壯丁，取捨其補，同時藉名增加糧食生產，發生強制轉業問題。他如利用漢奸走狗，捕殺愛國份子，誣虐無辜良民，猶如家常便飯，據說以新山監獄，有籍可稽者，三年八個月之間，死者四千餘名，其中受絞刑死者千餘名，除少數印巫民族外，大多數學生以及備受酷刑倖生者，皆係吾華人也。

### 日寇摧殘下的新山區華僑教育

葉晚香

說到新山區華僑教育，在戰前是相當發達的，凡僑胞聚居的地方，山芭也好，大埠也好，都有學校設立，學校一切經費，由當地華僑完全負責，在新山市以及古來路，水塘路，高打路，約計有華校三四十間，學童約有萬餘人。柔南教育界同人曾組織教師聯合會，以資統轄，該會主辦過柔南華校聯合運動會，小學生會考等，極得社會人士的好評，關於教師本身利益，在可能範圍無不積極策動而改善，各校簿賬工作，做得有聲有色，各校置有儲蓄箱，在教師鼓勵之下，學生節省零食錢，投入儲蓄箱，或分班舉行比賽，紀念日，學生會贈買花賀旗，所得款項，每月結算一次，案交當地傳報轉匯祖國，這些一切是戰前新山區各華校的大略情形。

迨日寇佔領馬來亞後，新山區的華校有的被焚燬，有的被駐軍，學校產業充作敵產，教員們分散各地，或自願停閉，或實行轉行，其實當時日寇大卸八塊及碎屍傷命的時候，教育問題誰也不敢過問，因此各華校無形停閉，卅一年十月州政廳教育科長郭正三氏迫令華校開學，首先復課的有新山，古來，士乃，振林山，士姑來十條石，高打三陣，高階，宜等校，教授科目為官城禮拜，體操，日本語，國藝，漢文，但漢文每週不過五六個鐘頭，好似一種點綴品吧！教員於每天下課後，實行日本語受訓，以便轉授學生，或由駐防警備兵擔任日本語教授，卅二年郭正三氏去職，由梁慶氏繼任，改教育科為文教科，當梁慶文教科長登台以後，加緊奴化教育的實施，通令取消各華校漢文科目，完全教授日本語，強迫學生用日本語會話，更換各華校名稱為「××普通學校」又在新甘光辦一間教員訓練班，三個月畢業，各校教員輪流受訓，畢業後或遣返原校任教員，或派往別校當校長，竟有一二間學校校長，欲表現其日本精神，將校中原有圖書儀器，掃地清理，用火焚燬，藉以表示為建設「東亞共榮圈」而努力，儘管提倡日本精神，也引不起學生的興趣，學生入教反而一天天地少，但受過日本精神洗禮的學生，心理確實受到影響，甚麼道德，甚麼禮義廉恥，弄得一乾二淨，經過日寇這種摧殘之下，各校物質精神損失慘重，和平復校後，訓育方面，極感棘手的，就是這個原因。但在這艱難困苦的環境中，各華校逐漸復辦，可算是華僑教育界值得慶幸的一回事，從此努力整頓，一洗日本時代的遺毒，那末，華校前途當有無限光明！

# 陳合吉先生殉難的始末

陳化治

歐戰人寇血花飛！一九四一年十二月的那夜，晚上九時三十分，新嘉坡的廣播台李小姐在廣播，報告……香港各地炮台的大炮，都卸去炮衣了……。

再後的那一晚報告……英國的偵察機報告暹羅灣有一隊日本巡邏艦隊，煙通在冒着煙……。

這以後，太平洋從此就不太平起來了。  
再後的那一晚報告……英國的偵察機報告暹羅灣有一隊日本巡邏艦隊，煙通在冒着煙……。

繼續就是十二月八日晨濤聲潛入星洲市空，開始其野蠻的行動，濫炸市民。太平洋戰爭的序幕，從此揭開，而南洋羣島華僑之浩劫，應於此時開其端。然馬來亞東海岸的威爾斯太子號，擊退轟轟濤沉，亦為馬來戰局惡化開其先河。  
繼若有遠夫古柏的這樣廣播……：「我人這時在遠東為最暗淡的日子，惟有忍耐和努力，才有光明的前途……（大意）。馬來亞的戰局一天天地緊張，遠東直份離陷的——新加坡軍港，每晨八點多都在噴射着高射炮，連珠炮……；黑煙一縷一縷地立沖霄漢，亦道蔚藍色的天空，突然罩着片片愁慘的濃雲。蘇山和祈加坡軍港，只一衣帶水，白晝和入晚敵機空飛時，我們都躲於店內木包和鐵根木材砌成的個個避難室，每一巨彈落地，隆隆巨响，玻璃窗和戶扉，爆裂跳動，突然成為恐怖的世界，大家沉默，祇有炸彈聲，槍炮聲叫聲交際，偶有被傷及者，哀號不已，及今談之，餘悸猶在。

北馬——才林河吃緊……：吧生港口突被登陸。金馬士官備成爲前線……：蘇坡河長開惡戰，日寇斯殺親惡英澳印軍懸絲的脆弱低能，採取包圍迂迴戰略，往往掩飾工事尚未發彈火力，而後方部隊先呈動搖之勢。寇機雖曾撤下傳單，告市民們撤出市區，可是一面還繼續着濫炸的暴行。前線是撤到阿逸依淡了，我們照原定的計劃撤退了。

## 逃難開始

陳合吉先生原定的計劃，是把店裏的物資遷移三個據點——在柔佛海皮路四英里的叻廬，一在離市區六英里的德林園內，一在才力十七英的自己園坵，大部分已在數天前搬遷停當。記得是在廿月十八日早，敵機轟炸義興路，車經其地，見殘成斷臂，狼藉於地，一個重型的下級澳洲軍官，屍體坐在司機位置，脂肪給炸痛的除開紫的單刺炸彈，慘不忍觀，然軍人衝圍保民的天資，實須具有崇高犧牲的精神。抵叻廬後，大家因礙於日寇一旦開始渡河進攻星島，叻廬在炮火射程之範圍內，安全隨起問題，馬上即行撤至德林園（事前接洽清楚）狼狽不堪，可是陳合吉先生的眷屬，和店裏的職員一共三十多人，連住園者共四十多，惡客屋祇有一間，是不能容納下去的，所以把臨時拾得一箇澳洲軍遺下的營帳帆布，用三根木柴張起來，可容男性的二十多個，入夜的炮聲，和炸路斷橋的地雷聲，隆隆震耳，不能安睡，每一顆心都在跳躍着，聽民驚心慘目的狀態，好像小廬的着搖。又因事前預聞連夜均有小偷出沒，所以實行同舟共濟，二十多個男性輪流查看更。天才破曉，大家就從膠園薄的清泉盥洗，髮髻髮着原始的生活。早膳後，陳先生預隊到約距離一英里遠的瘋人院處所，取英軍遺下的建屋材料，他老人家拿起一根數十斤重的木柱爲前導，我們一共十多個人跟在後頭，搬來建築簡陋的亞答屋。

## 避難期間

這時尚未認識敵寇釋俘的真面目，有時大多還是嘻嘻哈哈地過日，打麻雀啦，打虎啦……：乍看這時亦祇好就地抓到一部封鎖傳來消磨時光。



那天的下午，這塊難離的處女地，突然來了一大堆馬來人的男女老幼的難民們，（陳先生殉難的時候，也就在此時暗伏了）據說係新監光一帶，被日寇強制疏散的，望日還是絡繹而至，同時有解甲的馬來兵，公務員……良莠難定。因為頭家陳合吉，本地馬來人是誰都認識的，所以危險性在不知不覺中暗地裏加深。馬來人避難的情形，一切過我們更簡單得不像樣，至於食的問題，更沒有多量的準備，好多運到我們這邊來拿米吃，這個難民區約好幾百人，每日上午都有冒險的漢子，透過寇軍的哨戒線，帶些肉菜和烟枝來兜售，同時亦帶來一點捕風捉影的消息，日寇入新山，難從難天前強迫馬來人，儘敢好證實，可是戰事日來轉趨沉寂，一燈無知得太可憐的人們，說甚麼中國中軍已從緬甸分兩路，一人越南北圻，一人入滬蘇邊境，北馬敵寇的後頭部隊已受威脅，連陳先生也說着這這話，還是愈快愈好。可是翌晨八時許，星島的攻防戰爆發，從各樣的炮聲，知道了複雜的炮聲，飛機空戰的雷達聲，轟炸聲，難民們在炮火網交織下，祇好聽由死神去擺佈，恐怖的心理，早現着蒼白的臉孔。

星洲一降大海，火焰照徹二十多英里外的膠園，一星期後，炮聲沉寂了，據說星洲已告陷落了，那一晚姦淫之聲已有所聞了。入晚突然來了三個寇兵，一個是下級軍官裝束，鬆其用意係在找女人，陳先生見狀，集合自家男性，把寇兵三個包在中心，寇兵也拔出長刀一把在燈光下播弄着，軍官樣的說着日本腔的中國話，自言他是北平生的，拱平拱原，任高射炮手，說他們的軍風紀嚴明，女人用不着化裝，說了一大堆，無所作為而去，大概是姦淫姦淫吧！翌晨陳先生寫着寇軍來勢兇惡，就說他的眷屬全部移入瘋人院那邊大難民區裏，那邊的難民，包括了整個新山區的僑胞，有的竟忘到了自己生命像籠籠一般地無保障，如以為院方把英軍遺下的灰米有永遠供給的可能，把燃眉的禍患，都好像勾消一乾二淨，這些國民的習性，亦於此可見一斑。

因為這個大難民區一時找不到夠闊的地方，所以陳先生把他的大女兒陳巧賢（任寬柔學校教務長），三女兒陳巧惠（在星中華女校肄業，曾獲左手標槍獎，破馬蹄紀錄），四女兒陳美霞（在新山政府英文女學肄業），暨陳先生的第三妾楊如碧，姦妹楊阿始，亦隨年華二八，均同遷往。其大媳婦李賽娟及其五子一女，暨一老傭婦，較遲一天，在找得較寬地點後，方行遷往同住。在這二天內，各節禍根，相繼發動，瘋人院的大難民區，由陳樹興先生，陳阿六先生，黃賜庚先生，謝少石先生，傅普初先生……發動推舉陳炳賢為難民區主席，準備進行所謂接洽的事，陳炳賢先生是個客高而深諳世故的頭家兒子，貿然接受，來德林函告訴了他的父親，陳先生一聞勃然大怒，真難不已，後來只有回去推却，結果免不了詞鋒而歸。越日中午，寇憲五六人均化為馬來裝，由二馬來人前導，同時駛來一輛商店的羅厘車，這個人用散兵式的行動，把我們距離十外步的兩間羅厘車圍攔起來，首一馬來人間，頭家合吉在那裏？這時已是避之不及了，陳先生祇好換了一套全黑的衣服，跟他們幾個人上了羅厘車。

遇害的經過

羅厘車去後，大家都在擔心着安全的問題，同時寇憲也把瘋人院大難民區的代表陳樹興先生，黃賜庚先生，陳亞六先生，謝少石先生，陳炳賢先生，陳全奮先生（據說係被臨時拉入者），傅普初先生，和陳先生都被扣留起來，至入晚八時左右，才把他們幾個人用羅厘車送回大難民區裏，陳先生由這個青年人伴回德林園來，陳先生抵步後，坐在門口的椅子上，痛遭遭的經過：

「你們歡迎孔祥熙幹甚麼？」

「沒有幹甚麼，」陳先生答。

「歡迎吳鐵城是不是抗日？」寇憲問。

「我們而家人，不知道甚麼叫做抗日。」

不知道甚麼叫做抗日，你們的籌賑會是幹甚麼勾當？」（譏諷嗔吟問着，一邊拿滑步槍的鏡條，着力地打中陳先生的頭部中心，鮮血濺落流至頸部。）

「我們商人只知道救濟祖國的難民，並不知有沒有抗日的平」陳先生帶着沉重的聲調答

「這個是誰？」譏諷指着照片問。

「黃樹芬」陳先生答。

「他們現在在那裏？」

「不知道，」陳先生答。

「你們要合作呢？還是要抗日？」

「這是段的巴殺」陳先生這樣答（背受猛力的木板痛擊）。

「好，你們喜歡這時回去呢？還是待明天才回去？」譏諷問。

「我們要這時回去」陳先生等答。

「可以，你們回去，明天按照下列工作去進行，過了明天點鐘沒有殺到，（時間忘記）不但要執行嚴厲處罰，連大難民區裏的警察都不能生存。工作：分爲三路收集英軍遺棄遺下兵器，一路是海皮路，一路是班南路，一路是從海城五條石橫貫至溪惡路一帶，人員分配，由你們熟識地理的人選修。」

陳先生轉過筆此，慨然太息道，完了完了，一切都完了，他的大媳婦總出一碗洋參湯，請陳先生喝，陳先生更太息地說，人如果真是死期了，一切都……聲調顛倒得不能辨別，四圍聽的都是自家人們，都表現着頹唐態度，嗟若寒蟬地不能作聲，陳先生經過幾分鐘的靜默，復嗚咽嘆道，大老爺公欺騙我，祖師公亦欺騙我，不然的話，老早已有聽到連天仙的報告，黃樹芬先生的飛機票是星中行黃伯權先生代爲定買的消息（陳先生所不能決心離開，一是因財產和家庭上的複雜問題，一是因迷信道教，造成抹煞國際眼光和時局的認識）。

越長，謝少石先生和幾個青年人掠我們的門口經過，謝少石先生也是焦頭爛額，一碰見陳先生就說，他按照昨晚歸來於大難民區裏公決的計劃進行，他是担任班南路一帶，時間已是快要八點了，這救人數已的工作趕快幹吧！匆忙的姿態，帶行帶談地離開陳先生，聽說海皮路是傅岳初先生担任。陳先生用過簡單的早膳後，亦和幾個有氣力的青年，帶着熱水壺啊！乾糧啊！急急促促地跑上征途。

話分兩頭，陳先生等出發後，大難民區裏已找得夠闊的地方，所以陳兩賢的妻子李賽娟帶其子女和另外的幾個女性都搬過去一塊住下。陳先生和幾個青年帶着財來，同時帶同英軍遺下重機圍槍一挺，子彈若干發，步槍子彈若干發。趕不及，過了宿，馬不停蹄地趕赴大難民區裏集中，馬上去找親命，大家都想可藉此消災，那知道這一去，恰上了敵寇搶掠的大當，同難民區的幾個代表，都被再度扣留起來。

外面人們這時的擔心憂慮氣氛，是隨着時間一秒一秒地在加重着。夜暮低垂，天空密佈着愁慘的烏雲，象徵着不祥的朕兆，夜神向人們伸展它推展的魔力，十一時三十分，扣門聲，後窗，屋內一人起來開門，一個武裝寇兵帶手電筒來，尋覓女性不到，轉移目標到財物，翻箱倒櫃，爲所欲爲，頓成兩大衣山在地上，筆者雙牙君供等三人同榻，寇軍電筒把週屋照遍，我們於被窩裏，親見其財彈刀在電筒光下，亮晶晶迫人，肌肉顫動，不寒而慄，寇軍瘋狗出去，幸無其他禍事。

翌日傍午，陳先生回，據說今天我人被迫出做宣傳工作，於將難寇惡部署一刹那，驟見攤拾個偽胞，道上刺刀的武裝寇軍監視，蹲在草地上，都面朝着我挺重機圍槍，寇會領導者陳先生到一挺重機圍槍的傍邊說道：

「你們都是罪無可逭的抗日分子和小偷，今天就是你們的死期了。好吧！從前領導你們出錢抗日的陳合吉，他今天親來結果你們的生命……」

寇憲說說迫着我開樹圍槍。

「不懂開」陳先生說。

「不懂開，那也好，到底你是不是要開敵他們呢？」寇憲向陳先生問。

「是的」陳先生答。

「你們今天是陳合吉開敵的，以後一切的事都要服從陳合吉領導，不然的話，斬首不赦，滾回去」寇憲向着蹲在草地上的人們這樣說。（日寇這時已釋放陳先生的表徵，可是後着被放了，這就是事實中華兒女行動的痕跡，是不易屈服在強權的暴力下）。

我（陳自稱）亦就這時回來，蹲在草地上的人們，係從班南四塊石厝什處派來佈局的。（據聞）今天的任務，到附近各地去宣傳安民的意思。這天陳先生等幹完工作被押回，連同大難民區裏的代表傅岳初先生，陳炳賢先生等……都一致又再被扣留了，這就是日寇的狡兔死，走狗烹的狡計吧！

在難民區裏選集了新山市的頭家們回去請官除道的準備歡迎軍工作，（記不清誰被寇憲指使這樣做）可是誰都討厭選難的困苦生活，歸心似箭，食專車和通過哨站的便利，結果上這個當。犧牲了百餘人，（據聞）都是新山每家店裏的優秀分子。

記不清幾多了幾天，由楊松茂（他是醫院內的工作者，後被寇憲殺了醫院的時鐘樓）領導一輛雜軍車回選難區到難民區裏來，說要找陳合興的眷屬，（合吉的店舖）現在合吉先生和他的大兒子陳炳賢先生都在那邊整理工作，結果載去了陳先生的第三妻，大媳婦，女兒，姪妹等……十人，棍中落海一去不返了。

恰好男姓多居德林園，才能保存陳先生的二、四、五、兒子、陳炳凱、陳炳河、陳炳炎。不然的話連筆者亦難逃此劫。

……幸僑協會在日寇脅迫下產生，寇曾勸導黃樹芬願意，陳合吉先生也接導助，大概此後後至政治人員，由石煥章先生要求日人都正三幫理尋覓，可是費了好多時間，都不得要領。陳先生而被俘眷屬人等，殺死的消息，已由傳聞而漸次証實了。

### 結語

陳合吉先生本來是個十足道地的南洋商人，好久以前，是很頑固的。但後來他的思想能得跟上時代去愛國家愛民族，是力學不稽去磨練的，他對社會的事情，是很肯苦幹。例如有幾個人這樣的批評他，「潮州國語」，可是一個受一點綠委書黨陶的純粹商人，尤其老年人，幹起社會事業當然不夠熾火純青，可是據筆者所知，批評他的人們，大多數還不能對社會事業起一點作用，我並不是說合吉先生的一生毫無可指，是說一般批評他的人多還沒有他底那樣苦幹精神。記得新中國合唱團曾在報紙上說陳先生的國語難，很難，可是還欽佩他老當益壯的精神，就是有了堅韌的苦幹精神，才有他的社會地位。

安息吧！純潔的中華魂，這是僑領界真可歌可泣的一頁血淚史，誰都不會忘記你，歷史的碑程上，永遠射耀着燦爛的光輝。

## 士乃陷入敵手之慘况

林名秀

溯自「一二八」敵寇南侵，如風鶴電掣，不三月，致全馬居民盡成釜底之魚矣。倭戰事爆發之初，本地同僑，鑒于當局偵探失措，形勢日非，曾起而組織護衛隊，救火隊，從事訓練一夥人員，作消極之防禦，而維持戰時之治安。然大廈將傾，難支獨木，迨至一月廿五日前後，風聲日緊，

一夥僑匪遂作森林疏散，攜老挾幼，驚惶出走，於是敵機掃射，日甚一日，卅一日午市區被炸後上街場之六十餘間商店，盡成焦土矣。翌日，頭排青枝之敵先遣部隊即抵此，東奔西掠，騷擾居民，遂逐掃掠，任所欲為，稍一不謹，即拳脚交加，士乃僑派兵站守，檢查行人，飽受辱擊及置於烈日之下者，大不乏人，言之殊令人不勝指髮！

二月廿四日三煞隊圍抵士乃，居民受其蹂躪者，不可勝數，間有回去打掃家屋之同僑八十餘名，被綁至祖師壇角及占茂園兩處，作砧上肉，只有曾齊等三君僥倖脫險，死裏逃生。最慘者莫如彭君瑞麟，迴念其生前營人盛和，努力賑濟，遭此酷殺，情何以堪！

越二日，獸蹄復到沙冷區，將各地逃匿學校內之難民二百八十餘名，除婦女小孩均拘禁于另一茅屋縱火焚燒外，概以刀刑屠殺，無一倖免，屍首狼籍，臭味薰天，聞者傷心！見之慘目！經黃秀貞君向同僑捐助款項，遣人掩埋，始免白骨露，冤魂飄渺，人世之慘，莫過於此。

廿八日，有歐憲兵□□，隨行者□□，到上泗隆召見難民人員，時有黃萬事，曾添，蔡三君，并不計及慈外，毅然前往，不料一去杳如黃鶴。因此，曾任籌賑工作者，更感惶悚不安。再過幾天，經楊葉等之奔走，復得歐站長□□通告，須速成立維持會，以禦治安，於是于三月九日召集同僑大會，該會於焉告成，良民前從此着手辦理，回市復業者，漸見增加，並於四月十日黃子松先生竟被敵惡爪牙陳登生拘至新山，深鎖閹，三天不與飲食，施以酷刑數十次，失去知覺者屢，而黃先生詞嚴義正，誓不畏及他人，氣節之強，令人感涕，延至五月四日敵寇不得要領，始將黃君釋放，同僑一見之下，悲喜交乘，然仇敵之心，更油然而生矣。

九月間，有古來巫等長者，奉上稟令，若士乃填具戶口册，但并不明白通知於廿九日致一數負其人概被傳至中正公學校內，彼寇僑備隊長者，大發威風，同僑均遭痛打，同時勒令組織協會，限期成立，復由駐古來僑備隊中非加以嚴密監視。此迫於威力，非敢好自爲之。

十一月七日，因共黨紀念紅軍節，晚間在市區電柱上懸以懸聯旗幟，被敵瞥見，怒不可遏，至十三日黃子松先生又被陳登生拘至新山，加以留難與痛打，翌日釋回。繼而民族救國會光連，涂桂林，張雨初，馮德等先後加入山口部隊，效大馬之勞，到處威嚇，不可一世，敲榨不遂或素與有忤者，非要命即要錢。據涂某語人云：伊經手拘去之同僑約有七十人。其他不問不知。旋旋於新年屆臨，同僑俗例不除，團聚玩賭，敵寇即于初一日晚上星夜集合大隊會攻上泗隆，燒屋卅餘間，當場殺斃二人，拘去男女卅餘人，此即總軍所謂進剿勝利之實傳也。是日日本市同人曾派員觀察後狀，按戶施以嚴試，稍盡同僑天職。是時因敵寇圍剿，在地居民復被追逼至下泗隆，行裝甫卸，即從事耕種，不數月，農產尚未收成，下泗隆又要疏敵，流離轉徙，狼狽極矣！

當協會成立不久，又以守夜爲名，組織自衛團，由十八歲至四十五歲男子輪流值夜，椰風驟雨，備嘗痛苦，旋順港亦迫令成立分團，卅二年四月一日舉行開會，駐古來僑備隊長親臨訓話，及返，被熱血青年狙擊斃命，因此掀起軒然大波，翌日遂派野間省吾及中尉大村衛守士乃，三日山口輝夫亦移駐于此。四日下午新山憲兵及各地僑備隊包圍市區，一切協會人員，均被召至警務局草坪，及今思之，猶有餘悸！按戶搜查，交通斷絕，拘去卅餘人，盡受刑罰。五日晨復率大隊到植順港，拘去黃祥，張季則等十餘人，翻譯爲總華忠，神氣十足，威風凜凜。隨而圍攻德茂新芭，前後三天，劫掠三百餘人同歸于盡，燒屋數十間，此中慘況，難以言喻。自此以後，警備隊及特務走狗，假裝平民，行如蛇蝎，被害僑僑，指不勝屈，三五華人，形如串珠，被縛過市，時有所見。伯才大亞及警局後面，無辜被埋葬之白骨，恐已與沙石同觀不可分辨矣。

卅三年六月間，野間奉命開赴前方，轉調安代駐守士乃，帶來警士五六名（在潭等均華人）作威作福，任展施爲，勒索擄掠，聲出不窮，同僑處此時無天日之下，飲泣吞聲，無日無日。直至十月卅日離開士乃時，爲殺辱華僑八名，親人命如草芥，其殘酷非人類所爲者。

卅四年夏間，有少數份子，認爲敵產可隨便取用，致火車上運搬之貨物，時有失落路旁，蛛絲馬跡，爲敵寇所察。同時，敵警備隊長安代調駐士乃之初，即強迫市民開田，需木太多，令工人可就地砍伐，誰敢未敢加以阻止，惟本市膠園主某，因膠樹被斬，積恨而懷報復，未得機緣，直至其子某一隱居居顯處，遂與新山特務憲兵勾結，認以當地主廟所主動者。在此變管齊下，歸罪余之一身，正如晴天霹靂，因此歐憲兵部竟于四月廿

廿七日先後兩次拘本人于新山拘留所，澀水隨打，豈不欲生，寧願犧牲自己，不願出賣民族，縱受萬苦，在所不計，因禁十餘日，至五月十日始獲釋回，得慶生還，誠出人之意料也。

六月六日，在新成利店前，爲愛國青年伏擊走狗一名，雖大快人心，然禍根從此起矣，新山特高科首要亞妹，藉名檢舉，乘機搶劫財物甚多，前後拘去老幼男女三十餘人，槍殺數人，其手段之毒辣，較日寇有過之無不及，言之不禁慨然！

七月間，有武烈等部之流動隊，分駐學校戲院等處，強迫居民做彌路塞進等工作，徵用民間器具木料，持械監督，親同牛馬，暴日炎炎，淚汗齊下，此中痛苦，難以筆述！至八月中旬和平消息傳來，信疑參半，及得確訊，欣喜欲狂。旋抗日軍開駐士乃，惟護軍尚持械駐防，冤家路狹，曾數次發生意外，因之扶老攜幼，離開市區者甚衆，幸激會俯首貼耳，始免于禍。

待德者亡，恃惡者亡，自古皆然。觀諸日寇之酷殺同胞，慘絕人寰，得此惡果，誠可爲法西斯帶者作一棒喝也。然死者已矣，而生者作何感想？至今柔佛方面，曾經定讞伏法者，祇山口一人，無數萬惡之兇手，尙逍遙法外，未審有關當局對此曠古之奇冤，能否予以懲法懲治？

### 日寇統治三年來的士乃

韓江

士乃位於柔佛十五里，轄屬自十二里至十七里。東南行約十餘里，地名廿巴五百格黃梨芭，居民約五百餘人。正東行約十五里爲羅順港膠園區及上下泗隆梨園區，共約登萬餘英畝，居民五千餘。東北行約十二里，爲沙冷膠園區及德茂新芭，約五千餘畝，人口三千餘。市區有商店二百餘間，住如亦相等，人口五千餘。西向爲日人膠園，人口有數千。

一九四二年一月廿五日，防守士乃英軍炸橋撤退。廿七日，寇機三架低飛轟炸，落彈十餘枚，彈片引起火種，至東片商店六十餘間，住屋十餘座，付之一炬；幸爲時西南風，否則西片亦不能倖免，亦云險矣。廿九晨，寇軍先頭部隊已抵士乃，以後陸續到來，即侵略各園區，姦淫搶殺，家畜無遺。上下泗隆及德茂芭，距離士乃較遠，商家多遷往潮避戰禍，至是乃派代表具體往見寇酋，請求保護；但不久該代表三人即被寇惡召去，硬指園內有抗日份子及窩藏軍火，即被殺害。二月十五日，星洲淪後，寇軍教人隊返至士乃市，逢人便拉。第一隊拉卅餘人，指爲抗日份子，以棍尾刀刺殺十餘人，餘者幸免。第二隊卅七十餘人，全數刺殺，無一幸免。廿八日，在沙冷小市集收避戰來居該處學校之男婦老幼三百餘人，婦孺趕入一屋，縱火焚燒，男子則以刺刀刺殺，無一得免。經此慘殺後，人民乃深居簡出，日夜防備，走匿山芭。至三月九日，七乃車站長途起，名集僑領，組織維持會，維持士乃治安，民衆乃漸來歸，并向柔佛代領員民証，以安人心。斯時寇黨於雅南僑聯會總助，得悉士乃過去相當繁榮，乃召僑領黃子松君開話，被扣廿餘天，備受酷刑，僅免於死。及奉納金工作完後，又奉寇命組織華僑協會，並成立自警團。歲末，古來警備隊派探三人至泗隆園等處調查，被抗日隊捕殺，寇酋大怒，責令古來士乃自警團及商民全體出動入山搜尋，分數隊，經四日，查得蹤跡，乃罷。翌年初，寇惡警據報上下泗隆等處藏有軍火及抗日軍，乃於二月六日即初二，大舉進攻泗隆園，焚屋百餘座，殺死十餘人，捕去數十人，皆禁死柔佛獄中，并迫令居民全數撤至上下泗隆園。三月間，古來警備隊令南順港成立自警團，四月一日開隊。該隊長親往揭發，歸途遭游擊隊伏擊斃命。二日，野間警備隊來駐士乃，四日，命士乃市區民衆全體集中警局草場，武裝成備，如臨大敵，搜查商居住宅，檢舉行人，幸無獲獲軍火，乃得放回，尚被惡兵捕去十餘人，亦禁死柔佛獄中。五日，又在南順港泗隆園等地坑殺數十人。六日，大舉進攻德茂芭及附近園區，屠殺男婦老少三百餘人。自後日寇敗訊日聞，游擊隊亦漸活動，捕殺奸狗時有所聞，無辜民衆被殺犧牲者亦復不少，日寇亦加緊成備，走狗們亦大肆威風，復有特務惡兵特務警察及

走狗數十人，到處殺人放火，日有房聞，人民無日不在恐怖中度危險的生活。五月間，又迫令下泗隆人疏散至廿巴士區。八月，又迫令廿巴士區順港居民疏散，焚拆屋宇，人民以無地容身，乃被追催往各處日寇農場工作，流離失所，慘不忍睹。沙冷區亦令集中一隅，築柵以防海擊隊。直至日寇投降時，陸續被捕殺者尚以數百計。士乃總人口約萬五千，梨園五千餘，膠園萬餘畝，至是除膠園被斬數百畝外，梨園完全荒蕪，人口僅存市區附近三千餘人。至今尚瘡痍滿目，亦云慘矣。

### 柔佛古來區華僑殉難記

古來華聯會

柔佛古來埠，乃蘇荷之區，華僑人數，約有二萬左右，新街市場店戶，共二百餘間，來往人士，咸稱此地商場富阜，與去飽飽之情義感，爲柔屬內地繁盛場所之一，自我國抗戰軍興，本埠籌賑工作，亦隨之而起，對於祖國對日抗戰，贊助經濟，素不後人，無論實業巨賈，工人貧民，莫不一心一德，慷慨輸將，以求祖國抗戰勝利而償宿願，當太平洋戰爭爆發，日寇南侵，馬來亞風雲緊急，華僑以第二故鄉的命運，已到最嚴重危機各地，吾僑都有一個組織，希望用人力物力，來幫助當地政府，本區也同樣地，組織自衛團，救火隊，但不旋踵，英軍失勢，寇軍入境，本埠市場，在於一九四二年一月間，受敵人砲火所毀，市場虛空，一相而空，損失嚴重，同年二月間，歐兵就在古來樹地，開始慘殺，姦淫，搶掠，如十七牌「沙冷」中正學校，殉難者一百餘名，被在新港農村，英人圍口，十七牌林英齊圍口，屠殺其最慘者新港農村，謝紹盛一家十餘口，祇紹盛一人幸免，英人圍口，李楊一家二十餘口，及工友一百餘名，這是歐軍初步進攻的屠殺慘事，同年秋間，歐軍警備隊，進駐古來樹地，至風聲驟止，在此期間，或曰哥羅，或曰喇匪，吾僑被捕殺者，被焚死者，其數有三百餘名，總而言之，古來區內，遭受日寇屠殺者，其數在千人之外，至受其酷刑虐待者，則不知凡幾云。

### 附郭盛芳君遭受日寇酷刑概略

郭君廣東文昌人，年近耳順，乃閩人郭新先生之堂弟，成輩南來，適孫總理創立同盟會，君參加焉，因忠於黨國，革命功成，獲得孫總理給予獎狀獎章，此次抗戰勝利後，又獲海外部之獎狀，君本愛國愛時，慷慨悲歌之士，年雖老而志尤豪，每與黨中老同志，黃有榮，周應漢，曹耀廷，黃文良等，討論黨務，以求進展，於民國廿八年間，力促創辦中國國民黨古來分部，號召同志，該部之成立，實賴君之力焉，未幾，祖國抗戰軍興，南洋各地，僑工工作，隨之而起，君負責救亡，鼓吹僑胞，明瞭愛國大義，奮然而出，因得社會人士敬仰，舉君爲古來籌賑分會主席，頗受兩任不辭勞苦，當日寇南侵，馬來亞淪陷，君誓不賤敵人之侮辱面目，竟爲漢奸走狗所妒，致於被捕，禁在柔佛監獄二載有餘，當被捕時期，遭受殘虐刑，灌水，以大木棍敲打，嗾使警狗咬嚼者數次，飽受種種酷刑，至昏死而復生者三次，定罪後，更被派充斬木，破柴，拾垃圾，倒糞，勸土，等苦工，若略爲遲延，又受馬來警兵加以毒打，獄中囚禁，每日配給粗米不足三兩，致被禁備腐受餓而死者，不知凡幾，君尚賴友朋家人多方設法，私送物品方得不死，直至敵人屈膝，盟軍擄上東來，始獲釋放也。

# 傷心慘目話振林

葉泉

## 前言

振林山三字，原為鄭荆倫律師所經營的公司名稱，後以經營地域廣闊，（範圍達數萬英畝）人數眾多，（數達數千人）且工廠市街，設備俱現代化，以故振林山三字，遂為該地的地方名稱，舉族居其地，達十有餘年，對當地情形，相當熟悉，且日寇入境時，以及日寇在振林山大屠殺時，眾均身歷其境，目擊當時日寇一兇暴多端，實開有史以來的先例，茲值華僑義烈史編輯之日，爰將實在情形，略述一二。況舉於日寇大屠殺時，曾從最危險中脫出，次兒僑生於是後殉難，重提往事，倍覺傷心。嗟乎，國仇家恨，湧上心頭，吾費至此，真為振林山中成千冤魂叫屈也。

## 籌賑救亡時的振林山

振林山，據當時籌賑會調查，人口總數為五千五百餘人，慶國面積，為五萬餘英畝，自東至西，自南至北，均達十英里以上，環境優良，風景清幽，且居僻地者，均為華人，對於舉辦華人福利事業，平時由鄭荆倫先生出而領導，卓著成績，「七七」蘆溝橋事起以後，各地華僑紛紛提倡捐款運動，振林山亦於是年九月，由鄭荆倫出而領導成立籌賑會，鄭被選為主席，其他如李于京許一文陳恩勉傅英記鄭集霍連波周燦陳友明李全字龍學善等分任要職，其中李于京連任財政數年，俸送記到處奔波，陳恩勉陳友明許一文等極力協助，其功績，實不可埋沒。

眾亦曾退隨諸先生之後，辦理關於籌賑各事，當時在各僑領協力工作之下，成績非常良好，每月收到捐款達三千餘元，有時演劇籌賑，以及武俠合唱團；中國劇團演振林表演，籌款成績，各達數千元，當時柔佛總會會長黃樹芬曾譽為柔佛的菲律賓，可見振林山對籌賑救亡，確實有相當的表現，非景加以渲染也。

## 馬來亞緊張時的振林山

日寇侵民國卅年十二月八日，發動所謂大東亞戰爭，轟炸新嘉坡各地，英政府明白日寇一定奪取馬來亞，乃作種種的準備，華僑處此時間，亦知威脅一室來臨，無可避免，有的預備手續，作回國之準備，有的在偏僻地方——建設避難所，準備逃避，及至哥打馬魯登陸，北馬失守，情形更為嚴重，振林山於此時由鄭荆倫出而領導，在登利山十八格處建築避難所，一時鳩工治材，非常忙碌，經過一星期，工作完竣，柔佛僑領如張開川關聖李天賜，以及新山星洲等處華僑，很多移居振林山避難所，暫作逃避，蓋大家認為振林山地處偏僻可以避過難關，初不料以後最慘的屠殺，即在振林山發生，傷亡至一千人以上也。

## 日寇入境時的振林山

振林山所有人民，除逃避至遠難所外，亦有逃避至叢林裏，以及很偏僻的樹膠園內的，留在街市者，非常少數，眾即逃避至遠難所者，每日與洪于諱，黃瑛惠等，耐談一室，均認日寇遲早必佔領全馬來亞，惟未料及日寇入境後，竟下此最無人道之屠殺政策也。日寇先頭部隊於卅一年二月一日入振林山街市，斯時眾與洪于諱等，適在公餘俱樂部樓上，見日寇個個滿臉于思，兇惡非常，即由後門逃出，仍至遠難所，然後派人調查日寇入街市後的動作，數小時後接得報告，謂日寇逼眾腳踏車以及汽車等物，疾趨柔佛而去，大家滿擬日寇將由柔佛進攻新加坡矣，不料翌日日寇數隊

由柔佛再救至振林山，即迫居民於一小時內遷出振林山，謂要作用長之地也。逃難所接得報告後，正在尋商方法，不料日寇已跟蹤而至矣，日寇初至逃難所時，即索食物，及珍貴東西，及珍貴東西，及珍貴東西，至此日寇的獸性，完全暴露。移居逃難所的女工，先於黑夜奔避，時已昏黑，其他各人，亦相率潛逃，各自星散，聞張開川李天賜等，均於此時逃出振林山，泉逃出後，因家人亦乘與鄭集等在黃厝港密林裏潛伏一日，遷徙數次，厥狀甚慘，在此時期內日寇駐振林部隊，聞逃二萬餘人，一方面佈置山振林進攻新加坡，一方面，寇兵到處擄掠強姦婦女，倘遇日寇，雖五十餘歲之老婦亦難幸免，間有少婦道日寇輪姦，至不能起身者，此為日寇獸性之一班也。

## 大屠殺時的振林山

日寇於卅一年二月十五日攻入新加坡，駐振林山之日寇，幾大隊渡海，移駐星洲，只留少數部隊看守橋東，至廿日所有寇卒，悉數開拔，至此振林山已無寇兵，各逃難者亦得有喘息機會，不料日寇接二連三派來人暗探等至振林山，謂各逃難者，須一律回來，否則重辦，於是持有特觀望者，有相率回來者，泉斯時，已遷避在順利炭窰，仍不敢回去，至三月五日，泉與次子由炭窰乘小舟欲至振林山，初不料大屠殺之悲劇，即在是日十時發生也。

次子僑生至振林山時，已被日寇所見，白水尚不知情，正欲步向振林山街，瞥見三數人，相率奔避，知有異，乃向後奔逃，而大屠殺日寇已四散追逐，泉於最危險當中逃出，在膠林裏，探獲日寇舉動，見日寇將所有華僑逃避不及者之男婦老幼，一齊押向市街當中，旋分為兩隊，一隊排列在市街左角之草地上，一隊列在港邊，然後由機關槍掃射，或以刺刀刺殺，一時哭聲震天，血流遍地，而兇暴的日寇，則將所押解數百華僑刺殺淨盡後，或則投屍于河，或則投屍于大防空壕裏，然後集隊揚長而去，嗚呼，敵寇之獸性，備極猖狂，華僑之性命，時刻危殆，揚州十日，嘉定三屠，尚未能方日寇之野蠻殘酷一也。比至日寇去後，泉乃從山上下來，見河裏盡是浮屍，草場尤多碧血，人情至此，其何以堪，方欲遍閱冤魂，乃後面消息傳來，謂日寇夕復掩至，嚇得心驚胆悸，於是，一氣奔逃至於數里之外，不敢回顧。以後關於暫時收拾殘屍各事，均由李于京出面主持，聞總數在三百以上，嗚呼，慘矣。

## 日寇佔領後的振林山

日寇將振林山華僑大屠殺後，即移向廿七碑及文律一帶，施行類似振林山之集團屠殺，於是振林山華僑除被屠殺外，餘者均逃避山林，無敢再出者，泉亦逃避密林數月甚久，後新嘉坡等處，已組織奉納金會，各地華僑非組織不可，於是振林山華僑，始有出而領取良民證，以及辦理奉納金者，自是年四月起至翌年一月止，可謂暫安時期，以後，又復三番四次，遭日寇逮捕及屠殺，前後亦達數百八，有一次（泉已逃往吉打），由漢奸朱榮水帶同日寇前番振山圍捕居民，被其拘捕達廿餘人，後只一人生還，餘悉被其殺戮，或則病死獄中。又一次因日人東海公司猪倌被人盜去，於是不分皂白，將振林山居民屠殺約在百人以上。又有歌次向龍美山協益山益利山等，圍捕，損失人命亦多。總計振林山前後被日寇屠殺者總在千人以上，至今日寇兇犯未糾，血仇未洗，而一班先烈遺族，顛沛流離，慘況難堪，令人有無窮之感也。

## 慘痛的回憶

吳遠根

開門！開門！快點開門！W君每天挑水回家的時候，都是這樣的喊着。但是，今天喊的聲調却特別緊張，這時他的小女孩聽到她爸爸的聲音，就很快地由房中跑出來開門。W君走進屋內，放下肩上的水桶，就連忙回頭把門關上。我剛巧由房內走出，一眼看到W君今天的神氣有點反常，



就問他道：「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他答道：「怕死人嘛！鬼子又在抓人了。」你看外面已經抓了許多人，這再挨戶都人，那邊黃土堆上被抓住的僑胞，他們的雙手都被反縛着，那人數可不少啊！我幸虧早走一步，沒有被鬼子看見，才能平平安安地挑着水担回來，不然那就不堪設想了。唉！鬼子們今天又不知再弄甚麼鬼，真呢！我們這樣精心吊胆的受罪，不知道甚麼時候才能滿期啊！

日本鬼子自從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發動侵略之後，馬來亞到處受了激擾的轟炸，尤其是重要的城市，更是他的目標，那時人民的生命，頓不保少；所以一幫人都躲到山芭裏的小市鎮去了。我和W君一家的人也是受了這種影響，便搬到柔佛屬的振林山居住。起初是住在街場上的屋子，後來鬼子的轟炸來了，就從他趕到山林深處的二號芭裏去。這時我和W君仍是住在一塊兒的，那間屋子還是同鄉W君的看樹膠園用的茅屋，雖然是破損不堪，但比較住在豬欄內的，們還是有過而無不及的。我住在那兒，一直到第二年二月廿五日因為W君的傭工「大姆」病了，同時鬼子又派了所謂維持會的人員到我那裏傳達命令，叫疎散的居民要一律回家，不然的話，就要殺頭，我們雖然不因爲這句話就如奉命而逃的搬回街場，可是「大姆」病得很利害，不能再把病人留在人家的住屋裏，而給人以一種討厭的反感，因此又搬回街場，住在蔡明德學校不遠的一間破屋裏，在這時同住的已有好幾家，大家都很平安的住下去；但是三數天以後「大姆」死了，她的屍屍在去收殮以前，先暫放在蔡明德學校不遠的一間破屋裏，我們也就搬到這間屋子看守屍體。在三月二日下午五時左右，敵軍到處接掃搜查，我們都躲藏起來，所留下的只有一具大姆的屍體擺在牀上，那殺人眨眼睛的獸軍，竟然也怕起死人來了，就用白蠟寫上「鬼屋」兩個字在大門上，這樣一來，街場在二日和四日兩天被敵軍圍得天翻地覆的時候，而我們未見半個鬼子的影子上門來。

這樣又住了兩天，在五日的清晨，那慘絕人寰的大屠殺，終於來臨了。當W君挑着水回家後和我說話的當兒，我們的話還未停止，而外面卜卜卜……的槍聲大作了。他不但打斷了我們的說話，同時也打斷了一切呼聲的哀聲；我和W君就躲到門後，由夾隙中看到對面的街場，只見被那鬼子都在黃土堆上的偽砲，忽然轟到一半；而卜卜向地聲，却發生在街場盡頭的黃梨樹背後的小河邊。槍聲停後，一隊獸軍又跑回街場的黃土堆上，幫助那裏的擊軍，把所剩下的老幼婦孺，叫他們一個個跪在上堆邊的防空壕旁，拿起刺刀接上步槍，向着那一羣兩手被綁，毫無反抗能力的婦孺身上刺下去；這時一陣慘叫的聲音，真是不忍再聞下去了。慘聲過後，那獸軍就把所屠過的屍體，用刺刀挑向墳場亂丟，隨便掩上薄土，接着就一陣號令收隊去了。所剩下的却是堆中半掩半露的屍體，和那橫陳在河岸上及漂蕩在河中的屍體，這真是空前未有慘劇。

我同W君雖幸濕網，未被波及；但那時我們的手脚也都酸軟，無力走動，神志模糊，不能再顧其他了。這時天空忽然烏雲四合，接着大雨傾盆而下，這樣的大雨，大約有三個鐘頭才停，我同W君神志也清醒了；就不管三七二一衝出門去，想逃往別地，恰好兩邊還有乙君一家和丁君一家，也是僥倖未被波及的，（因兩家有保護証貼在門口）大家相見如同隔世，就一起走到土堆旁邊一看，啊呀！真慘極了；殺了一百幾十具的屍體，連那三數歲的小孩和五六十歲的老人，也都一起殺死了，振林山街場的居民本來就不多，被他這一屠殺，除少數仍躲在山林以外，差不多殺光了。這樣的血債，不知何日才能贖贖清呢？

現在全而勝利，雖是光臨；殘廢的殘軍，雖已投降；那些殘難僑胞的遺骸，雖已紛紛掘起還葬；但是那些殺人眨眼睛的獸軍，尚後遊自得；被難者的家屬，尚在無依無靠中掙扎度日，這還要請社會熱心的僑領們，善後的處置吧！

吳遠輝於新山竟末學校

### 日寇在哥打路十三碑四次屠殺慘史

楊根南

哥打路十三碑，爲一彈丸之地，吾僑居是處者，多屬勞動界及少數首業家，有商店四五十間，多爲華僑所經營，自盧溝橋事變，全面抗戰發生

後，即成立新山區華僑籌賑會高打路十三牌分會，僑民對於救國工作，異常熱烈，如樂助捐，特別捐，公債票及派遣工回國服務等救亡工作，莫不踴躍以赴，冀盡國民愛國之天職。當日寇在馬登陣，英軍節節收退之際，各地烽火四起，戰雲密布，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二日寇機在十一牌投彈後，居民發戰事逼近，即紛紛避入膠園或山林中避難，避難所分三區，廣，客二帶在炭山，現帶在十八牌，附近居民則在打炮港，因僑民愛國熱情高漲，為日寇所探悉，特別憎惡，乃於進佔本區之後不久，即歐性大發，僑民付遭屠殺凡四次之多，計男婦老幼被害者，共約五百六十人，財產損失，無可統計，擄掠姦淫，日有所聞，其殘暴之政策，實為世界所罕有，茲將四次僑民被害情形，分誌於后，藉以宣示日寇無人道之罪行耳。

(一)市區之屠殺：當敵艦手於一九四二年二月二日伸入本地後，僑民向在山林中避難，而商店貨物，被劫一空，便私損失，不計其數，商人愈欲知其貨物損失之情形，多有回店查看者，其時，初則恫嚇，敵日後，竟敢未有意外舉動，於是市民遷返居住者，日益增加，時班爾來官，於英軍撤退後，開倉任人搬運，華僑聞風前往担擔者，絡繹如市，不料日寇先以花言巧語，誘騙人心，繼則獸性大作，突於二月廿三晨七時，開來戰軍十餘車，將市區圍困住，寇卒以機關槍在街頭街尾把守，入市區者，不得再出，聲勢洶洶，猙獰可怖，手無寸鐵之僑胞，概被集中於警察局對面之曠地，手被反縛，以板關槍掃射及刺刀殺害，哀聲震天，死屍遍地，計被屠殺男婦老幼，約百餘人，被刺未傷要害之虎口餘生者僅羅善策君一人。此為本地第一次遭敵屠殺之情形。是日余亦在市區店中，惟於晨六時，在瑪亞碼頭取物，擬即返店，因在途中迷路，徬徨不得出口，後央人帶領，始識原路，(離市區咫尺之間)正擬返店，見前面疾趨一人，面也認明相告曰：日寇在市區屠殺僑民，速入山林以避，余即隨後一同入山，始免於難，亦云幸矣。

(二)炭山屠殺：日寇於市區屠殺後，向未滿足野心，復於三月十二日晨三時，又派大隊敵兵前往炭山殺害，是夜天色陰晦，僑民正在酣睡之際，忽聞槍聲卜卜，殺聲四起，在敵騎包圍之下，男婦幼小，概遭屠殺，對於女者，先殺後殺，毫無人道，慘絕人寰。計是處被害者二百餘人，被殺未中要害，而得回生者，有郭恩首，陳慈二君，戰前柔佛州華文視學官李樹先生，即於是處遭害，亦云慘矣，查市區商人貨物，有散在該地者，全數被劫，一無所有，日寇之屠殺，姦淫，搶掠及種種暴行，罄行難盡，此為本區第二次遭敵屠殺之情形也。

(三)十八牌及打炮港之屠殺：距離市區五英里之哥打路十八牌避難所，為本地現僑集中避難之地，日寇居心狠毒，於本區屠殺二次後，該處又於三月廿日受敵軍大隊包圍，計被害男女老幼同胞數十人。而打炮港僑民，則先在三月十六日被害，殉難者約百餘人。日寇殘忍無道，言之心痛。此為本區第三次遭敵屠殺之情形。計是次遭敵屠殺之僑胞中，有羅子英，王應文，羅拱階，陳仲祺，黃成詒先烈及可培智義學校長，楊河圖先生。而僑領游登玉先生，則於一九四二年三月廿五日被日寇架去，至今毫無消息，諒已為國犧牲矣。

在一九四二年四月初，敵寇數人於夜間武裝破門入市，搶去布物金錢甚巨，被劫者為姓安堂，羅萬泰，許美華之面識，余店被搶去布疋約千餘元。及後，敵駐警備隊於此，強買商人貨物，雖商人亦須受之，稍為索回成本之價，即遭擊打，因此商人不敢振作營業，惟在暗無天日中，過其恐懼之生活而已。

### 不堪回首話東山

華晚香

東山固係新山一個小埠，有馬登直貫其間，交通相當便利，全埠不過三四十間店屋，後面有一座石山，所出的石，除作柔佛區砌路外，大部供給建築新加坡軍港之用，有一時期曾招雇石工二千人，市面頗形繁盛，當地有一間東山學校，學生六十人，并設籌賑支會，在僑領鄭天水先生領導之下，對於籌賑工作，頗為積極，籌款成績，極有可觀，也許是這個原因吧！引起日寇注目，演成日寇入境後一幕屠殺屠殺華僑的慘劇。

這是民國卅一年的事，當軍事緊張的時候，各埠華僑，均疏散在後面石山，砲火之下，大家均告平安，這日寇攻佔新加坡，馬來亞戰事已告平息，再相率回來，不料三月一日那天，日寇分赴羅厘軍兩輛，由新山開來，如臨大敵似的，把整個東山圍包圍住，店屋中的人，均被集中於市場的角，用索反縛綁列，約百餘人，有男，有女，有老年人，有小孩子，就在市場後面大署中鎗殺，無一倖免，當時避居石山的人，恐日寇尚留該地未去，不敢回來，數日後僑胞中胆量比較大的，潛回市場視之，乃臭氣蒸騰，不可嚮進，隨即僱吉林工人，從事掩土，這些掩土的吉林工人，除將當日被殺華僑經過復述外，復告訴筆者同胞過害情形是這樣：「其中一名被殺者，葉竹英氏，在該地經營軍衣店，聞日寇到來，急忙進入店後防空洞，且寇就向該防空洞開鎗，彈中腳背，呼聲慘絕，又被拾到大署中加刺數刀而死」當時我聽到這段話，忍不住眼淚流了下來，自吾胞弟死後，兩女先後病死，其妻亦改嫁，就此家破人亡，遺孤今年六歲，現由筆者撫養，例子多不盡。總之這事血戰，是永遠冥不清的，覆盆之冤，尚待伸雪。該地經過一場屠殺後，血腥腥，疾疫橫流，後來病死的人也不少，在日寇佔領期間，石山停工，居民轉徙，店屋大半倒塌，以往附案案全被日寇費（足旁）跟淨盡，曾幾何時，面目不可清識，回首當年，無限傷痛，和平一年餘，市容亦復衰落，欲恢復舊觀，正不知尚待何時哩！

### 士姑來日寇暴行錄

劉伯高等述 楊步青記

「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素稱世外桃源的馬來亞，在祖國開始神聖抗戰的四年後——一九四一年一二，八的早晨，日寇的鐵馬，竟降臨到瑰麗的南島，找下牠第一顆鐵蛋，這是使一幫人所意想不到的事，可是，這悲劇日法西所主義者，終究不顧一切地冒險地發動了，結果，使牠跌入更深的陷阱，加速牠的崩潰。

國父說：「華僑是革命之母」，是的，我們華僑遠離鄉國，飄泊海外，披荆斬棘，開拓荒蕪，每個人腦海中牢牢地記着，「身在何奴心在漢」，所以每個人的神經特別地敏感，民族自愛心也特別地堅強，愛國精神也特別地濃厚，他和她們，日語祖國政治清明，國泰民安，將來有所寄託。我們華僑數十年來，目睹清廷腐敗，則贊助革命，以推翻滿清，外侮日甚，則勵財救國，以露國難，故日寇視華僑如眼中釘，一日兵臨新山，燒殺隨之，必欲除之而後快！我們華僑受過是可怕的，忠義是可怕的，在這三年八個月的淪陷期間，他和她們抗日的舉動，誠可驚天地而泣鬼神！士姑來日寇之地，因為是叻嶼交通必經的要道，當然，也是行軍必經的通路，日寇的閃電戰術，如狂風掃落葉般由北馬而中馬，不到五天已兵臨新山門了，本島是一九四二年正月二十八日淪陷的；在那天的清晨，寇軍的飛機投下一顆炸彈，在附近市區爆炸，死華人一及傷人五六人，燒去屋一間，下午寇軍的槍聲，不斷從北方傳來，不久，寇軍快速部隊，騎着腳車飛也似地從本坡經過，集中主力，渡海攻擊新加坡，祇寄屋寇軍入屋翻箱倒篋，和搶奪食物而已，故當地居民未遭受重大的損失與驚擾。

倭寇攻陷新加坡不久，於一九四二年三月十五日，調兵進過此間，本地華僑頑敵士乃十七碑沙冷中正學校避難者尚在其中，狼心狗肺則鬼子，譚華人殺死日人爲名，在學校裏搶去無辜民衆二百多人，內士姑來佔四十餘人，酷刑慘打後，均就地屠殺。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殘缺的月兒，還靜悄悄的躲在西方樹梢頭，膠上額上戴着星星的燈火，奔走在樹叢中，聚精會神地刺着刺者，刀和樹皮的摩擦聲，發出嘶嘶的聲響，和慈草間的蟲聲相應和，大地充滿着柔和的氣氛。

突然間！草叢中，樹林間，像甲蟲般發出窸窣聲，奔來了無數的蝗軍，重軍將整個士姑來圍包圍着，然後以陳香良民証爲名，命居民集中輔華學校操場，詢問前線戰中堅份子，結果搶去十七人，後釋放十五人，當地僑領紀添山李進瀟二君，先拘留在警察所中，用石頭棍棒打，至昏迷不省人事，紀添山先生延至打荷牙崗全部脫落，三日後解新山憲兵部，用盡種種酷刑，判十五年徒刑，直至翌年六月十八日省釋，彼兩人得越處盜

生。  
今者日寇降伏，馬來重光，我人得目睹日寇的「當世現報」，敵魁受刑於斷頭臺時，寇卒棄路刈草於星柔道旁，俯首從命，柔如綿羊，三年八個月之經，而今安在？生者夙仇已雪，死者亦可含笑於九泉！

陳合吉

子秉賢附



陳合吉先生遺像

柔佛首區爲新山市，日寇之禍，死難者不計，而陳君合吉最爲聞人；慘重斃於厥家。君籍廣東澄海縣官埭外金砂鄉，生於民國成立前二十一年。十七歲來南。二十歲回國，與同邑外砂鄉謝氏女結婚，越二年，又南來；其翌年，妻子亦來相聚。君初依兄就柔佛柔佛市布地營販，旋設肆營雜貨，號陳合興，大得其利，貿易之感冠其曹，因漸著聞，社會事務，君多與焉。歷被推爲當地華僑公所主席；寬柔學校董事長；以屬潮籍，地多潮僑，有潮州會館，故君爲新山潮州會館主席。對日抗戰軍興，馬來亞各地籌賑會雲起，君於新山市區任主席，於柔佛籌賑會任財政。名見知及於國內，故第四路軍加以名譽顧問，廣東省政府加以名譽參議。所在地柔佛蘇丹，亦給以勳章爲榮譽。君狀貌樸誠，對人有禮；然當衆會議，侃侃敢言，頗持堅守不易下。雖未諳習國語，亦能稍作酬應問對。其知識大都在經驗中來也。敵寇入境，君首在名捕中，死難慘酷，其詳別著某君所記「陳合吉先生殉難的始末」篇中。家屬有存者，以其嫡妻先於一九四一年春攜一女二子歸國；又避難時別居二處，因有三男未被索，不然盡矣。有傳寇繫君車後疾驅環市死以殉者，不足信。大抵與衆人同命耳。死時君年五十二。妾楊氏如紹，年廿八。長子炳賢，媳李氏；女巧賢，巧惠；及子女幼者與男女孫，親戚、朋友、傭人數人，凡二十人同死，備見調查表中。君本有妻妾三人；一妾曾氏先逝。有子七，女七，今存者，女巧敗已嫁；男秉凱，秉松，秉河，秉炎，秉海。越五年，就義瘞處發骸骨公葬，然無標記可明，卒莫能辨。

陳秉賢



陳秉賢先生遺像

陳秉賢，合吉君長子。國民黨員。受中等教育，於中英文字，略領其趣。佐其父營商甚得力，於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與其父同被日寇秘密處死，時年三十一歲耳。初月之上旬間，敵得探報，悉合吉爲籌賑會要人，欲以利誘威嚇出之，使爲用。秉賢亦有爲其父計安全之志。中旬之末，敵下令：如有槍械而不自繳致者，將盡殺新山五里內人民。日挾秉賢爲盾。父子被劫，終及家屬，悉入寇手，同時僑領凡數輩不免於難。



謝振傳



謝振傳先生遺像

女成羣。長岳龍等皆養育成人，能繼先志。遺下產業。膠園店舖等尚完整無缺。

游登玉



游登玉先生遺像

游登玉先生，粵之瓊山人。弱冠南來，僑居柔佛陳厝港，業裁縫。旋遷居同屬高打路十三碑，創設錦和昌號，業收買樹膠等上產。為人勤儉耐勞，善於治生，故營業蒸蒸日上。民三十年，投資十餘萬元於彭亨開採錫礦，因戰爭降臨，全部損失。君秉性好義，常濟他人之急，慷慨為懷。屢捐巨資賑濟祖國，歷任當地籌賑會財政，華僑學校主席等職。迨日寇侵馬，地淪敵手，於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因土人及漢奸致害，為敵人拘捕，一去不返。就義時年五十九歲。昆仲四人，君行二。元配先亡，遺下繼室黃氏及四男二女。長男已婚，頗能承先志。幼者僅八齡耳。

李炳



李炳先生遺像

李炳，別名炳煥，國民黨員。原籍廣東台山，僑生于馬來亞之太平。受業於當地愛德華七世英文學校，復就師受華文教導，因能兼通中英文。當一九二三年，始從薛慶至柔佛，初任華民署書記，一九二九年升任管理華僑婦女事務調查員，越四年，為華校視學官，以至被害。有知君者，謂君生時，渴於尋求知識，常喜與人講論學問；性和易無忤，為人所親；任視學十載，提倡華校會考甚力。日寇將至，君與其家屬避難于萬字，後輾轉流離，至哥打路十三英里附近之宋厝的南。三月某日，敵酋下令屠殺哥打附近沿路華人。君不能逃避，於是全家遇害，無生者，雖數週嬰孩，亦死于槍刀之下，誠慘絕人寰也。時君年四十，妻一，子女四，復有親屬數人同死。祇二弟出外未歸，得免於難。



### 洪祝三



洪祝三先生遺像

據洪祝三君之妹洪英明女士記，其兄事略如下：

「在日寇魔手下殉難的洪祝三君，並不是一個僑生子弟；他於一九零八年誕生於祖國廣東潮安縣浮洋市裏。八歲那一年，應我父之召，跟隨我庶母離鄉南渡，定居新山。在這青山綠海之濱，過他快樂的童年生活。十四歲，畢業於本地育英小學校，升入星洲華僑中學。十七歲時，因興趣轉變，擬改入英校專修英文；詎知——不能從願，因為先父突於該年棄養，與世長辭。先兄受這打擊後，遂無意再行修學，乃于同年與本地楊女士結婚，同時主持店務，這是先兄投身商界的開始。先兄為人豪爽練達，好結納朋友。尤喜運動，為本地體育界的主要推動者，商餘之暇各運動場合，差不多都有他的影子。他底身軀茁壯，兼之老氣橫秋，朋友都戲呼他為「日本老爺」。誰知數年之後，這位「日本老爺」竟橫死於「日本強盜」之手，這聲號居然成爲千古凶憤，怎不令人可傷。

先兄熱心社會公共事業；對於潮州八邑會館，竟奉學校各方面，都貢獻有不可磨滅的精力。七七事變，抗戰軍興，華僑籌賑浪潮，風起雲湧，先兄出而唱呼，盡心竭力，愛國愛鄉，未嘗後人。正期克盡棉薄，長盡國民一份子的責任的時候，便值一九四一年日寇南侵，戰禍爆發，寇軍自北馬長驅直下，迫近柔佛州時，先兄就率全家遷居金巴士，再移集美國，以避其鋒。寇陷星洲，新山寇曾出示安民，陰曆正月初十，先兄以店務羈身，被誘下坡入新山市認店，遂遭尋探逮捕囚禁，扣留所中。據同時被捕釋放歸來的某君說：先兄被捕後，即遭酷刑輪訊，鞭笞吊打，無所不用其極。寇最初目的在迫使先兄替他從事宣傳，誘勸匿居林邑中的同僑前來認店。但自正月十八以後，即永不見先兄踪影，顯然經已遭其毒手！

我和先兄爲感情深篤的骨肉兄妹；我猶記得，先兄臨下坡認店的前一日，我要喝汽水，先兄竟循我之請，經歷五六處芭園，搜求得兩瓶汽水，歸以餉我。嗚呼，兄如是愛我，自今以後，何處覓兄耶！迴思及此，腸迴氣盡，盡筆於此。先兄享年三十九歲，身後遺孀，遺下一妻一男一女。男女幸均長成，差堪告慰泉下。」

### 陳亞寶



陳亞寶先生遺像

陳亞寶，字玉衡，廣東台山縣六村大洞鄉人也。自滿清光緒廿叁年南來。向營雜貨商多年。後受同人黃亞福聘，爲老紀港港主，亦多年。得柔佛政府任爲工部局議員。黃兆珪狀師聘爲助理達廿年。又曾在豐成港，開設玉隆隆礦務公司，經歷時歲。柔佛華僑公所司理；寬柔學校董事；廣肇會館總理等職，均曾任之。居常與柔佛蘇丹相友善，稱莫逆焉。富南洋不景氣時返國，居久之，曾在原籍鄉間設立太和醫院一所。迨復回南洋數年，而日寇南侵，兵亂間逃難於八條石，寇入境後，返家，被其所捕，遂至遇害。



陳全奎



陳全奎先生遺像

陳全奎先生，廣東潮安縣人。學通中西，少年南渡，努力商業，卒得成就，在新山手創振興號，以代理亞細亞公司各種油類為業。除致力其個人事業外，對於社會公益，殊為關心。平素待人接物，和藹可親，既不詭富，亦不欺貧，用此頗得僑眾愛重。曾歷任新山潮州八邑會館主席，陳氏公會會長。當地政府，對之甚為嘉許，故歷委以市政局議員及新山法庭估價官等職。君子抗戰期間，努力籌賑工作，慷慨輸將，得選任新山籌賑會執委。于日寇進佔柔佛後，中華民國卅一年二月廿八日，被日寇憲兵拘捕，從此消息渺然，已被敵寇殺害，與僑領數輩同盡矣。時年五十二歲。遺妻一，子三，女三。長子華陽，繼其業云。

連天仙

連天仙先生，粵之大埔縣人。於國內中學畢業後南來，初曾就工於黃梨廠，又曾為鐵鑄工人；終就文化界，任星洲日報及總匯報駐新山記者，能對黨國盡報導之責。於抗戰期間，隨僑領黃樹芬先生努力籌賑工作，任新山區籌賑會宣傳部長等職。曾被選為南僑籌賑總會主辦之回國慰勞團團員，後因事阻，不克成行。于日寇侵進柔佛時，隨人避居萬字亭十餘日，旋寇軍抵萬字，令避難者在十二小時內遷移，君等乃移距十哩叢林內，自蓋茅屋以居，又一月，返萬字數日後，即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同行者四人，擬回新山市，至板蘭地區，均被敵警備隊扣留，皆不返，迄不得其蹤，人以爲連君必因不甘事敵從此壯烈犧牲矣。時君年三十四耳。

傅岳初



傅岳初先生遺像

傅君岳初，生於廣東省潮安縣仙樂鄉。據其弟協松君言：君在其里受普通教育後，爲汕頭某輪船局職員。年三十餘南來，初任星加坡某商店推銷事務，旋該店於柔佛新山市創設松興利記烟廠，調傅君任司理。及祖國抗戰事起，新山有籌賑會之組織，君被選總務，又爲潮州會館司理。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日敵發動南侵，馬來亞相繼淪陷。君避兵於市外之瘋人病院，是處爲最大之難民區。敵寇既至，被脅與某某君等出收殘餘槍支，翌日僅得還家一次，又被拘去，遂不返。敵知其爲籌賑會中負責分子，又值瘋狂屠殺吾華人之際，故不免於禍。君時方壯，四十五歲耳，所遺妻，處國中與在此者各一；國中有子二女一，其一子亦在淪陷期中爲敵劫去海南島不復歸。留此者一子女三，皆幼，妻子極貧困，妻傭工自活，子女均寄養孤兒院云。



陳連元



陳連元先生遺像

陳君連元，廣東台山人。少受學塾教育者五年。十二歲即南來，僑居於柔佛凡四十年。初營雜貨商。嗣於豐盛港經營採礦者五年。後專執中醫為業，頗精治傷寒病云。本著籍國民黨，意志堅強。敵寇逼近，與某同志等避難於新山附近之萬字園。至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下旬，欲回新山市，至板蘭路口，與某君同被寇軍扣留，押至新山，威迫利誘；某君被釋放時，寇語之曰：倘事辦不好，連元定被斬首也。自後竟永無消息，其死必矣。年五十二。有妻，早于戰前逝世。祇遺一女，亦先出嫁。

黃振悅



黃振悅先生遺像

黃君振悅，小名賜庚，字景川。廣東省潮安縣大寨鄉田頭村人。生九歲，肄業鄉校。十八歲娶室陳氏。十九歲輟學。二十歲南渡，依柔佛新山伯父店中，店號怡泰隆，其伯父泰有之所創也。君以謹習商業，經歷有年，深得伯父倚重。至民國廿五年，開廣泰隆號，君為開創人，伯父復撥與投資，因與股東之列。君着意經營，持籌握算，營業日上。平素對於公益事業及救國輸將工作，不後於人，頗副僑望。及太平洋戰爭發生，經時不久，柔佛已為日寇佔領。初，君挈家屬避難於距市七英里之瘋病人院中；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日被日寇調回市認店，即與家人消息隔絕。同時百數十人皆從此滅跡，不知所終。迨後察之，必受日寇殘害也。

陳友六



陳友六先生遺像

陳君友六，號逸溪，粵之潮安縣鳳鄉人也。父祖以耕讀傳家，叔父錦，為滿清秀才。幼年就私塾，從師讀；稍長肄業於汕頭嶺東同文學堂，對舊文學，頗有造詣。初入商場，在汕頭與其昆季輩創立大珍茶行，時尙小康。不久，遭潮汕數十年未見之八二風災，茶行中貨物損失殆盡，遂告崩潰。環境所促，賣棹南渡，住跡柔佛。初則任事於怡泰隆公司，繼乃自創三同號於巫人「監公」，生活亦以稍得安定。陳君平素，對於社會公益，盡力以赴。樂善好施，待人以禮，交遊極廣。於祖國抗戰初期，與同業謝少石，蔡章，林仕松，陳乾元等發起組織華商團，聯絡各同業，倡導籌賑，頗著成績。又為當地穎川公會司理。至日寇南侵，合家走避海峽七條石之瘋人院中。其時僑領陳合吉，陳合奎，陳樹興，洪祝三等

時君四十一歲，遺妻陳氏淑姿，有子女十一人。長子鴻業，今就中學肄業；長女楚娟，已畢業中華女校，曾任寬柔教員，復升學新加坡南僑師範學校；其年幼方就學者，為女巧娟楚霞，楚英，楚吟，楚琪，楚容；子鴻俊，鴻星，鴻光。



皆避居是處，或在附近，日寇聞之，即傳召諸人訓話，而一見寇而，大受凌辱，毒刑相加，頭破肉裂，備盡慘酷。次日，偽將諸人釋歸；又復驅去，迫令爲用，從此便杳無蹤跡，究其死矣，時君年四十六歲。迨敵伏和平之後越一年，真相始大露，新山區舉行發掘被難遺骸公葬，以慰諸靈焉。君遺妻一；子男一，女二。

### 辜永鎮



辜永鎮先生遺像

辜永鎮君，廣東省潮安縣大寨鄉辜處村人。幼肄業鄉校。十八歲南渡，任柔佛新山市怡泰隆公司書記職務；君，黃君泰有之甥也。後以營業弓張，改任廣泰隆公司經理。日寇南侵，君與家屬避難于距新山市七英里處之政府醫院；寇既入境，一九四二年二月廿八日，被寇威脅擬維持會，同數僑領強與周旋，備受酷虐，僅數日，拘禁不復出，從此與世上絕跡竟爲敵殘殺矣。時年四十三。遺妻李氏，子女五人；男守仁，女玩卿，輝輝，輝英，輝明。

### 謝少石



謝少石先生遺像

謝君少石，粵之潮安人也，幼失怙，事母至孝，偶觸母怒，輒俯首長跪請罪，其童年孝行純篤如此，鄰里咸嘉佩之，年十三，因家貧失學，就城外小商店爲學徒，暇輒自修力學，由是識見日廣，迨弱冠，即進城任德隆莊職，因任事勤謹，成績卓越，甚爲店東所器重，惟環境困人，所人終不效仰事俯蓄，且居素懷大志，覺憤伏株守，終非善計，民十七，承親命俯允，乃決意南渡，尋求發展，抵叻後，即入柔佛怡泰隆公司任事，凡五載，因念母切，曾一度歸梓省親，略叙天倫樂事，越年秋，買得重來，願不願再寄他人籬下爰與友合創生盛公司於新山，君自任經理，時因同業渙散，素乏團結，致業務每生窒碍，君卓見及之，特四出宣傳，痛陳利害，果也！君登高一呼，羣而咸應，不旬日其同業大團結之「華商團」遂告成立，而君被舉爲正司理焉。由是會務日展，聲譽日隆，皆君之力也！嗣值國難方殷，各地籌賑會起，君素愛國，見義不甘後人，於是領導會衆，躍起響應結果成績斐然，義聲遠播，迨日寇南侵，馬來失陷當寇抵柔時，君乃不幸與陳君合吉，傅君岳初，陳君全奎等，同時爲寇所執，一去遂杳，後據土人傳說，曾於某日目擊君等一行於途，皆反縛被寇押向「新山西人俱樂部」方面而去，詰朝，則聞該處槍聲頗仍，乃敵寇大屠殺進行之日，無疑正君等慷慨成仁之時也，時君年五十，母在鄉先一年病卒，現遺妻一，子女各二，長男德澐，年廿九，刻任新加坡泰南公司辦事，次德劍在祖國入政界辦事，有父風，二女德音德芳皆在鄉就學。





陳樹典

陳樹典先生遺像

陳樹典，字映松。廣東江海縣信寧鄉人。十二歲隨父南來，僑居柔佛坡。父與人合營信典號買賣布疋洋貨。十九歲時，父亡故，遂繼父業，業日增進。民國十八年，復在本坡與人合創利生公司，亦營布疋洋貨，益為發展。君對於公益事業，亦不落後於人。際國家抗戰之秋，嘗參加籌賑工作。至日寇入境時，避難於海皮七條石離民區，但為日寇探悉，拘捕，時在卅一年二月廿七日。同時避難同僑，被捕者約在數十人之夥。至三月二日釋出，週身遭受日寇毒形，皮肉寸裂。越兩天，即三月四日，重為日寇以羅厘車運去，自此消息告斷，遭毒手矣。時年四十七歲。遺下一妻二子。當家屬避難回家之日，所經營商店以及住宅，均被洗劫一空云。



郭潮城

郭潮城先生遺像

郭君潮城，粵之潮州人也。幼失怙，七歲隨其舅父南來。以能辛勤刻苦，日作夜讀，至於成立；舅營至川號，任其事。秉性溫和樸實，為國事者所共讚。七七戰起，參加籌賑工作，不遺餘力，事為敵寇所忌。迄馬來亞失陷，敵方按圖索驥；君避難於義興路茶園，與陳君合吉，陳君全奎等於民國卅一年三月二日被檢，一去不返。時四十八歲。遺一母，二妻，子四，女五。其老母年已耄耋，自早守寡，祇撫養郭君一人，痛子心切，老淚縱橫，見者傷之。



洪翊藩

洪翊藩先生遺像

洪君翊藩，粵之潮安縣浮洋市人。幼年天資聰穎，初就學鄉校，成績每冠朋儕，為師長嘉許。稍長升學郡城，以求深造，不意廿年（民國十六年）家鄉猝遭農會之變，君因回居屋，大半焚毀，悲憤之餘，覺家鄉環境惡劣，乃決意棄學隨父南遊，從事商業。父松寬，早年南來，經商柔佛，夥創怡泰隆公司，克勤克儉，由小而大，經廿餘年，遂成柔佛鉅商。君托父庇，席豐厚，抵柔後，即任店事，勤謹自守，未稍懈怠。業餘每喜結朋交友，對社會慈善教育事業，多慷慨解囊。抗戰軍興，籌賑會起，君與同僑從事救國工作，無役不與，如君者，誠能盡國民一份子之責也。迨日寇南侵，馬來不守，君攜眷避難陳厝港，歷經遷徙，歷盡奔波，最後逃亡至瘋人院，不旬日，竟與僑眾等百餘人，被寇匪人入市認店，以此悉遭集團屠殺。時君年才三十有三。大好青年，強被摧折，同僑咸哀惜之。



洪俊士



洪俊士先生遺像

洪君俊士，原籍廣東潮安縣。其家人經商柔佛，童時來裝南渡，入本市寬尋學校肄業，嗣因店務日繁，故棄學就商。君性情和藹，待人接物，極有禮儀。不敷載，已能兼任買賣，人多稱許。君自覺程度太淺，難資應世，偶逢晚間餘暇，恆孜孜矻矻，藉補不及。於理賬一門，頗稱神速。素以民族為重，愛國不甘後人；七七戰起，君欣然方冀國運從此復興，一滿前恥；詎料暴敵發動太平洋戰爭，襲擊珍珠港，進攻馬來亞，匝月之間，衝入柔佛地區，君時避難海皮路七英里處精神病院，不幸為日寇所賺，與諸僑胞踉蹌四市店，一去不返。死時年僅二十有八。遺妻一，女一；女年尚幼。

溫輝廷

溫輝廷，廣西貴縣人。少壯南渡。粗通文字，善詞令，和藹可親。當籌賑會創立時，君奮然參加，不辭勞苦，向農村僑眾鼓吹，使其明曉籌賑工作。歷任古來籌賑會副主席及募捐主任，中國國民黨古來分部幹事，廣西同鄉會與育文學校董事。民國卅一年二月廿日，在古來黃梨山被寇憲兵捕去，至五月間，在柔佛獄中殉難，年七十矣。君以經營不如願，年老退休，終罹敵禍。遺妻一，女一。

謝龍華



謝龍華先生遺像

謝龍華，廣東定安縣人。少南來營生，囊無多積。為包工頭，工友或有疾病與困難者，盡力助之。對社會公益，慷慨輸將，人皆知君之樂善好施也。歷任古來籌賑會執委與募捐幹事，英才學校董事。自當地籌賑會創立，每當募捐時，踴躍參加，不避勞苦，人稱之曰籌賑健將。民國卅二年十一月四日，為敵警備隊所知，捕之於新港農村而殺之。時年五十八；遺一妻一女。

范應如

范應如，廣西蒙山縣人。少年南渡，在英人園中為冒工頭。曾任古來籌賑會執委，廣西同鄉會主席，育文學校董事。於民國卅一年十二月廿四日，在古來黃梨山被憲寇捕去，至六月間死於柔佛獄中，年五十七。君略識文字，頗慷慨，對朋儕有信義，對社會公益事，恆所參加。遺妻一子二。

李 楊

李楊，廣東省羅定縣人。爲古來籌賑會執委，對籌賑工作，極爲努力，於民國卅一年二月一日，敵先鋒隊入城，在古來新港英園膠公司，爲其屠殺。當時，全家大小二十餘人，逃回百餘工友，均遇害，敵寇凶殘，於斯可見。君死年四十五，其家幸免者堂弟一人而已。君生時和藹可親，善對朋友；每逢公益善舉，亦慷慨輸將。

邱 奕 丕

邱奕丕，廣東大埔人。以勤儉經營，在古來埠開設德安和藥材店。任當地籌賑會執委及募捐副主任，育文學校董事。致力賑務，稱熱心社會公益。民國卅一年十一月間，在古來次庵被敵寇擄去，拷打之下，死於新山監獄內。年四十七。有一妻，五男，六女，存焉。

史烈義難殉僑華

部之山新

表

序 表

此表與峇株之部不同者，以峇株之部詳表六十八人，而此則僅有簡表而已。峇株之部詳表之性質，可與平略齊觀，即不見於平略者，瀏覽表式，其周詳無大謬也。夫表之爲用，固不僅足以徵實之一端而已，常人軍事略而忽表，以爲表固衆人所同而平略則個人所獨，以之而有高下之分。顧我不謂然，唯有衆人所同之表，庶死者均可共見而不遺，爲最公平；安得獨弘揚其僅有而沒其大多數之同難者哉？高打殲難最多，以事先缺乏調查之故，無人名表，僅可於敘述中見其概數而已，此爲無可如何者。新山表，分地調查，衆總二千餘人，不啻不多。顯亦有其缺陷者，有二地區，填人僅有一人名，各項都缺略不知；至於事項之顛倒，文字之錯誤，亦所在多有；甚至字畫蒼寫不能明晰，易致貽誤。當轉抄之時，已在可能之內加以整理矣。然於此簡略缺略之中，苟能細心參閱，則有時於備註中可以見其概要；亦或爲此區調查所漏略，而於它區互見可明者，則以避亂之時，流離轉徙，事定眷屬已歸，在死地之區不知客名，只能作一概數，查屬就居報告，死地乃在它方，參証互觀，如其無大出入。唯調查與死難者首數之差，固屬無從確知，惟知其必非完全而已。如新山市調查表祇有三百二十六人，而近日發掘骸骨，祇英人供舉部一處，已得四百一十八具；士乃調查表至簡略不詳悉，有者可稱者只一百五十，且著明係據其約數，初以爲或有虛冒？而此次發掘骸骨，竟多至六百餘具。就此觀之，則我僑死難，湮沒不見於調查表者，爲數尚不渺耳。一地如是，它地想亦同然。年愈久，事愈晦，寧有續開補遺之再見哉？引編者識。

敵寇入境被害華僑調查表

新山市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被害事實	被害地點	被害日期	備註
陳合吉	男	五十六	廣東南海	搜捕被害		卅一年二月廿七日	
陳榮賢	男	三十二	右	右	七條石神廟院	卅一年三月十一日	
陳巧賢	女	二十七	右	右	右	同	
陳巧蕙	女	二十一	右	右	右	同	

新山部

僑 殉 難 義 烈 史

姓名	性別	年	齡	籍	貫	被	害	事	實	被	害	地	點	被	害	日	期	備
陳美霜	女	十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如碧	女	三十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巧翠	女	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巧琴	女	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秉枝	男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妹妹	女	出生三個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賽娟	女	二十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烈豐	男	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秀烈	女	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豐欽	男	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秀華	女	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登正	男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大妹	女	出生個半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亞普	男	三十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亞姑	女	十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失名	女	五十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失名	女	三十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鄧亞八	男	五十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鄧坂	男	二十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執	男	二十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福星	男	二十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呂河水	男	四十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呂來興	男	二十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亞英	女	二十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呂金興	男	十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余承顏	男	三十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馮麟	男	三十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余國芬	男	三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註





新山部

華僑殉難烈士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被害地點	被害日期
廖煥松	男	十八	同	同	同
廖鏡芳	男	十四	同	同	同
廖乾芳	男	十三	同	同	同
廖運芳	男	十三	廣東梅縣	同	同
侯招妹	女	十四	同	同	同
廖彩招	女	十四	廣東梅縣	同	同
廖金招	女	十四	同	同	同
廖梓招	女	十二	廣東梅縣	入境屠殺	同
邱南榮	女	十八	廣東興寧	同	同
廖鳳榮	女	十八	同	同	同
廖運香	男	二十七	同	同	同
廖成親	男	二十四	同	同	同
陳阿鴻	男	二十四	同	同	同
謝漢橋	男	二十五	廣東五華	同	同
傅克德	男	二十一	福建南安	振林山街場	一九四二年舊曆一月十九日
李廿	女	三十八	廣東大埔	士乃十七碑中正分校	一九四二年二月廿八日
連欽泉	男	十七	同	同	同
鄧聘	男	三十九	福建德化	同	同
鄧育琰	男	十一	同	振林山	卅一年三月五日
鄧亞梅	女	八	同	同	同
劉祖松	男	五十四	廣東大埔	水塘路廿七碑樹膠園內	卅一年二月廿八日
陳郁光	男	十九	廣東潮安	同	卅一年三月一日
吳坤吉	男	二十七	同	同	同
王右苟	男	四十四	福建同安	同	同
游登玉	男	六十二	廣東瓊山	萃珍路十二碑	卅一年二月廿七日
游步福	男	四十一	同	柔佛哥打路十三碑	卅一年三月廿一日
游步芹	男	五十三	同	同	同
游行貴	男	四十五	同	同	同
游步孔	男	二十二	同	同	同
蔡耀輝	男	四十九	福建福清	新山義興路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日

註



新山部

華僑殉難烈士

姓名	性別	別年	籍貫	被殺	害事	實地	被害日期	明備
陳樹典	男	四十七	廣東澄海	同	右	新山海鏡七條石	卅一年三月四日	
楊策侯	男	五十七	同	同	右	同	卅一年三月三十日	
楊建章	男	二十五	同	同	右	同	同	
曾建藩	男	五十三	同	同	右	同	同	
曾強秋	男	三十	同	同	右	同	同	
薛水木	男	三十四	福建平潭	同	右	同	同	
黃侯氏	女	五十四	福建南安	同	右	同	卅一年二月卅日	
黃少華	男	十九	同	同	右	同	卅一年三月九日	
黃鳳華	女	二十五	同	同	右	同	同	
李一貞	女	二十四	同	同	右	同	同	
黃淮水	男	五	同	同	右	同	同	
黃淮瑜	男	二	同	同	右	同	同	
黃淮璧	女	三	同	同	右	同	同	
黃淮垣	男	三十	同	同	右	同	同	
黃禮目	男	三十六	同	同	右	同	同	
王慶華	男	三十四	同	同	右	同	同	
黃禮吾	男	四十五	福建晉江	同	右	哥打五福山	卅一年二月一日	
吳世桐	男	三十五	同	同	右	埔來宜南槽	卅一年三月九日	
陳采南	男	四十一	廣東容	屠	殺	黃厝港	卅一年二月廿五日	
吳婆媽	女	五十六	福建紹安	同	右	振林山	卅一年三月十八日	
劉亞尖	男	十二	福建莆田	同	右	同	同	
劉亞香	女	四	同	同	右	同	同	
劉利華	男	二十六	廣東潮安	同	右	同	卅一年三月三日	
李亞岳	男	二十九	同	同	右	同	同	
許亞茂	男	十九	同	同	右	同	同	
黃玉珍	女	二十	廣東梅縣	同	右	哥打丁宜	卅一年二月廿五日	
黃玉琳	男	十六	同	同	右	同	同	
王細妹	男	四十八	福建福清	同	右	古來路十六條半石	卅一年元月十二日	
邱有年	男	三十三	福建大埔	同	右	策珍路廿三石	卅一年二月廿三日	
郭廣華	男	四十七	廣東鶴山	檢証失蹤	右	海鏡七條石神經醫院	卅一年三月六日	

連同妻一子二合計四人

註

部之山新

史烈發難列僑華

郭福成	男	十九	同	右	同	新加坡	卅一年三月
郭潮城	男	五十二	廣東潮安	被粵捕隊島嶼字捕去	同	三條石茶園	卅一年三月三日
謝良金	男	四十二	同	右	同	同	同
楊春波	男	三十六	同	右	失蹤	新山市打隆村	卅一年二月廿七日
文木順	男	四十一	廣東饒平	日軍至家中捕去	同	新山市打隆五十五號	卅一年三月三日
孫瑞坤	男	二十四	廣東潮安	同	同	新山市打隆三十五號	同
林炳森	男	四十四	同	右	失蹤	海皮七條石	同
林欽松	男	四十四	廣東澄海	同	同	新山市打隆	同
林秀廷	男	二十六	同	右	同	同	同
洪雨爲	男	二十	同	右	同	義興路綿裕亭附近	卅一年二月廿八日
林克文	男	四十九	福建福清	同	同	同	同
陳榮顯	男	三十	福建泉州	同	同	七條石神經醫院	卅一年三月十一日
張仕唯	男	四十四	廣東潮安	失蹤	同	哥打路三條石	卅一年二月七日
李錦松	男	三十四	同	右	失蹤	七條石神經院	卅一年三月三日
林樹緒	男	四十四	同	右	同	義興路	一九四二年一月廿五日
陳亞魚	男	三十六	廣東潮陽	被備島令島嶼字捕去	同	同	卅一年二月廿四日
陳柏楠	男	五十八	廣東潮安	失蹤	同	同	卅一年三月三日
劉亞友	男	四十二	福建福清	同	同	同	卅一年二月廿八日
文木好	男	三十七	廣東饒平	同	同	同	卅一年二月廿三日
文本興	男	三十五	同	右	同	同	卅一年二月廿八日
吳鶴城	男	三十一	廣東潮安	同	同	同	同
黃木祿	男	六十三	同	右	同	同	同
黃寶順	男	二十六	同	右	同	同	同
黃寶國	男	四十二	同	右	同	同	同
陳本財	男	四十二	同	右	同	同	同
黃亞順	男	二十四	同	右	同	同	同
潘木川	男	三十八	同	右	同	同	同
余加祥	男	三十五	廣東澄海	同	同	同	同
辜帶吉	男	六十四	廣東潮安	同	同	同	同
辜均	男	四十九	同	右	同	同	同
辜紹業	男	三十九	同	右	同	同	同

於星洲街上被捕去

前在新山市警察局汽車駕駛人

新山郡

華僑殉難義烈史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被害地	被害日期
辜暖九	男	三十四	同	同	同
辜亞松	男	二十五	同	同	同
辜海芝	男	五十	同	同	同
辜秀欽	男	四十五	同	同	同
余銘坤	男	四十八	廣東澄海	同	同
林大管	男	四十四	福建南安	同	同
黃賜庚	男	四十一	廣東潮安	同	同
辜永鎮	男	四十四	同	同	同
黃學謹	男	五十七	同	同	同
李紹金	男	三十五	同	同	同
陳榮花	男	四十八	福建詔安	同	同
陳連光	男	三十二	廣東樂會	同	同
陳高年	男	四十七	福建詔安	同	同
徐建花	男	三十三	同	同	同
徐建孫	男	二十二	同	同	同
徐紹奕	男	二十八	廣東文昌	同	同
何經全	男	三十五	福建莆田	同	同
林燕鳥	男	三十九	廣東文昌	同	同
翁霜位	男	二十五	廣東海豐	同	同
吳水金	男	二十六	廣東瓊州	同	同
陳家修	男	三十一	福建平潭	同	同
孔文同	男	三十二	福建莆田	同	同
陳春良	男	三十一	福建莆田	同	同
方金康	男	四十七	福建莆田	同	同
薛其奔	男	四十三	福建莆田	同	同
陳亞輝	男	四十二	福建莆田	同	同
阮九秋	男	三十四	福建莆田	同	同
林亞學	男	二十六	福建莆田	同	同
劉天榮	男	三十一	福建莆田	同	同
林厚皮	男	三十一	福建莆田	同	同

註



部之山新

史烈裘慈狗偽孽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被害事實	被害地點	被害日期	備註
李錦芝	男	三十	廣東澄海	搜捕被害	老差圍二十號	一九四二年二月廿五日	
李錦和	男	二十四	同	同	甘光峇魯十六號	一九四二年二月三十日	
何啓子	男	二十九	廣東文昌	哥打打零備隊	哥打別場	卅一年元月二日	
林樹輝	男	三十五	同	同	同	同	
賴瑞信	男	三十三	同	同	同	同	
賴瑞榮	男	三十一	同	同	同	同	
賴瑞若	男	二十六	同	同	同	同	
符國球	男	四十	同	憲兵部捕去	沙玉街十一號	卅三年四月四日	
符國東	男	三十二	同	同	直律街一七號	卅二年八月十九日	
符國信	男	二十九	同	同	同	同	
陳五妹	男	四十四	福建晉江	搜捕被害	甘光嗎嚕	卅一年正月十五日	
陳春香	男	三十八	同	同	同	卅一年正月十八日	
陳亦妹好	男	二十八	廣東澄海	同	同	同	
林加昇	男	三十八	廣東文昌	同	同	同	
符載廉	男	四十一	同	同	同	卅一年二月卅日	
詹登榮	男	三十二	同	同	同	卅一年三月三日	
傅番初	男	四十五	廣東潮安	同	同	卅一年一月十八日	
蔡興	男	五十二	廣東瓊州	搜捕被害槍殺	馬西金港金生園	卅二年二月廿七日	
王明	男	四十二	同	同	同	同	
春民	男	四十二	同	同	同	同	
王章	男	二十五	同	同	同	同	
王桂	男	三十	同	同	同	同	
劉煥	男	三十八	同	同	同	同	
王宗信	男	三十五	同	同	同	同	
王道明	男	四十八	同	同	同	同	
王治	男	三十七	同	同	同	同	
陳興	男	四十八	同	同	同	同	
吳照	男	四十八	同	同	同	同	

註



部之山新

史烈瀛難殉偽華

洪順南	洪紹南	洪希聚	黃光清	謝昆英	謝少石	洪翼濤	洪克三	金克西	蔡國水	郭豆娘	李妙品	張崇嫻	李來倫	陳娘印	吳照	王興	王秀吉	何廷	何春	王清	仁永	徐三	學煥	陶富	王第	王詩賢	韓潛	曾玉	王燮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十	十	十九	三十五	三十六	五十	三十三	三十三	二十八	三十一	十三	十七	四十	四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五十四	六十四	四十九	三十四	三十六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五	三十二	二十九	三十四	三十六	四十二	三十六	
同	同	廣東揭陽	福建永春	同	同	同	同	廣東潮安	廣東潮州	同	同	同	廣東大地	廣東潮陽	同	同	廣東瓊州	廣東揭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被日軍搜屋恐嚇致病而	往鹿坡失蹤	同	同	同	同	屠殺	逃難回來被捕	同	同	同	同	被彈片傷害而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成容街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一年六月廿三日	卅一年三月十三日	卅一年八月十一日	卅四年八月二十日	同	同	同	同	卅一年三月十日	卅一年二月廿五日	卅一年三月十二日	同	同	同	卅一年三月十三日	同	同	同	卅二年二月七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新山部

帝偽狗難義烈史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被害事實	被害地點	被害日期
洪瑞珠	女	五	同	同	同	卅一年七月廿四日
謝美香	女	二十八	同	同	同	卅一年七月廿七日
李見妹	女	五十四	廣東梅縣	屠殺隊屠殺	古來路十七條石	一八四二年二月廿八日
賴亞妹	女	八	同	同	同	同
賴春荷	男	三十七	同	同	同	同
洪俊士	男	二十八	廣東潮安	被編隊店抽去	新山	卅一年三月十日
苑珍	女	三十五	廣東梅縣	屠殺隊屠殺	古來路十七石	一九四二年二月廿八日
宋茂鏗	男	三十一	福建閩侯	搜捕被害	直律街三十一號	卅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鄭來順	男	十六	廣東潮陽	鎗斃	峇株龍引	卅三年十月四日
陳金奎	男	五十二	同	搜捕被害	陳厝港路二石	卅一年二月廿七日
劉維祥	男	三十九	同	逃難中途被捕	總裕亭	卅一年二月廿六日
鄭柄合	男	五十三	同	搜捕被害	義興路八十六號	卅一年二月廿八日
鄭松乾	男	二十八	同	同	同	同
鄭松炎	男	二十五	同	同	同	同
林利照	男	十九	同	同	同	同
陳兆光	男	四十	廣東台山	往十六碑工作被捕	義興路三條石水塔附近	卅一年二月廿五日
黃百仕	男	四十九	同	避難回來中途被軍政部	哥打路十三石	卅一年三月十六日
連天仙	男	三十四	同	長都正三捕去	班蘭	卅一年三月十七日
邱寬漢	男	二十七	廣東大埔	同	同	同
紀玉泉	男	三十二	廣東瓊州	被殺害	哥打路十七石	卅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陳連年	男	二十六	廣東樂會	失蹤	哥打十三碑	卅一年八月
吳孝良	男	二十三	福建福清	新山市	同	同

以上新山市男二百八十五名 女四十四名

合計三百二十九名

班蘭·陳厝港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被害事實 被害地點 被害日期 備考

楊慶輝 男 四十四 廣東瓊東 捕往逃細當苦役 古來島水港 卅二年八月十五日

註

註

華僑難民烈史

楊全京	男	同	右	同	同	廿二年八月二十日
楊昌瀾	男	同	右	同	同	廿二年八月十五日
曾添福	男	廣東鶴山	被憲兵捕去	同	右	廿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周昌	男	廣東東莞	失蹤	班	蘭	廿三年七月二日
馮振坊	男	廣東東莞	屠殺	班	蘭	廿三年九月三日
熊德	男	廣東萬寧	被憲兵捕去	班	蘭	廿二年五月十日
何君賢	男	廣東樂會	屠殺	十三	碑	廿一年一月二日
符開科	男	廣東萬寧	被憲兵捕去	班	蘭	廿二年七月八日
林開春	男	廣東樂會	同	同	右	廿二年八月一日
李有	男	廣東東莞	失蹤	班	蘭	廿二年七月
錄辰	男	廣東嘉應	同	同	右	廿二年七月二日
羅信	男	廣東東莞	同	同	右	同
羅進	男	同	同	同	右	同
羅十二	男	廣東西	同	同	右	同
甘家璉	男	廣東東莞	被憲兵捕去	班	蘭	廿一年二月一日
盧鴻雲	男	廣東樂會	同	同	右	同
蕭永祿	男	廣東大埔	被憲兵捕去	同	右	廿一年二月十日
謝振傳	男	廣東德平	被警備隊檢去	同	右	廿一年二月一日
馮發安	男	廣東東莞	同	同	右	廿一年二月一日
李有光	男	同	被憲兵捕去	同	右	廿三年三月六日
李士華	男	同	同	同	右	同

以上班蘭，陳厝港合計二十八——皆男性



新山之名

羅廷成	男	四十六	廣東大埔	屠殺	東山園	廿一年二月一日
黎振春	男	四十二	廣東揭陽	被憲兵捕去	右	廿四年六月二日

註

華僑殉難烈士

新山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被害事	被害地點	被害日期
鄭成	男	三十六	福建永春	憲兵捕去	新山監房	卅四年六月二日
李泗生	男	四十二	廣東	右	東山街場後	卅四年四月一日
鄧九	男	二十二	廣東	右	東山街場後	卅一年二月一日
饒妹	女	四十二	福建永春	右	東山街場後	卅一年二月一日
陳金會	男	四十二	廣東	右	東山林師萬園	卅一年一月十八日
陳義	男	五十	廣東	右	東山街場後	卅一年二月一日
王生	男	四十四	廣東	右	東山街場後	卅一年二月一日
楊二妹	女	四十七	廣東	右	東山街場後	卅一年二月一日
鄧慶堂	男	五十二	廣東	警察署捕去	新山監房	卅三年一月卅日
李華生	男	四十二	廣東	右	東山街場後	卅一年二月一日
李新安	男	五十六	廣東	右	東山街場後	卅一年二月一日
劉登	男	五十四	廣東	右	東山街場後	卅一年二月一日
王文	男	三十四	廣東	右	東山街場後	卅一年二月一日
黃伯	男	三十六	廣東	右	東山街場後	卅一年二月一日
張記利	男	五十六	廣東	右	東山街場後	卅一年二月一日
陳氏	女	三十五	廣東	右	東山街場後	卅一年二月一日
賴九	男	四十二	廣東	右	東山街場後	卅一年二月一日
葉媽	女	五十四	廣東	右	東山街場後	卅一年二月一日
陳媽	女	五十四	廣東	右	東山街場後	卅一年二月一日
彭三	男	五十二	廣東	右	東山街場後	卅一年二月一日
李才	男	三十二	廣東	右	東山街場後	卅一年二月一日
鄧思	女	四十八	廣東	右	東山街場後	卅一年二月一日
鄧九	女	四十八	廣東	右	東山街場後	卅一年二月一日
賴松	男	四十八	廣東	右	東山街場後	卅一年二月一日
何金火	男	四十八	廣東	右	東山街場後	卅一年二月一日
張美龍	男	四十八	廣東	右	東山街場後	卅一年二月一日
李星	男	四十九	廣東	右	東山街場後	卅一年二月一日
李福	男	四十九	廣東	右	東山街場後	卅一年二月一日

註

新山部

華僑殉難義烈史

陳生男	何相男	張田男	林祥男	葉發男	魏運成男	魏三男	萬華生男	萬伍男	廖說男	江九男	江女	江來男	陳奎基男	黃狗妹女	陳保男	譚嬌女	羅至男	李輝男	李光男	邱容男	陳娘女	陳妹女	何標男	何倫男	陳女	亞三女	陳三男	邵世柏男
三十四	二十四	四十六	三十四	四十八	十四	三十八	三十三	五十一	五十二	十一	十一	三十五	四十三	四十二	四十二	五十二	二十六	二十六	三十六	五十四	五十四	二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六十四	三十四	五十四	十六

廣西北	同	廣東	廣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新山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被害	地點	日期	備註
呂九	男	一	福建興花	屠殺	東山街場後	卅一年二月一日	
王啓	男	三十六	廣東	同	同	同	
蔡氏	女	五十三	廣東	同	同	同	
陳妹	女	十二	同上	同	同	同	
以上東山 男九十八人 女三十人 合計一百二十八人							

● 馬 西 ●

華僑殉難烈士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被害	地點	日期	備註
顏藍七	女	二十七	福建永定	屠殺	馬西市	卅一年正月十五日	
榮興	男	一	廣西容縣	被特高科殺害	同	同	
陳序	男	三十二	廣東瓊州	被警備隊殺害	新山	卅三年六月二十日	
練德	男	三十六	廣東瓊州	被警備隊殺害	同	同	
王壽賢	男	三十六	廣東樂會	被警備隊殺害	馬西金生園	卅二年正月初五日	
史誠	男	四十五	廣西容縣	被特高科殺害	新山	卅四年四月十五日	
成文	男	三十七	廣西容縣	被特高科殺害	同	卅四年三月七日	
成彬	男	二十四	同	同	同	卅三年九月十七日	
龍儒	男	三十五	廣西北流	屠殺	新山二條石	卅一年三月五日	
陳慶	男	三十九	同	同	同	卅一年三月九日	
陳齊	男	三十四	同	同	哥打中國園	卅一年三月九日	
李永	男	四十五	同	同	哥打路十五石	卅一年三月九日	
陳勝	男	四十八	同	同	同	同	
陳何廷	男	四十七	廣東潮州	被憲兵殺害	星洲五條石	卅一年五月九日	
李城倫	男	四十三	廣東萬寧	同	新山	卅二年三月十日	
李仰榮	男	四十五	同	同	馬西公成園	卅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王學炳	男	四十七	同	同	同	卅二年七月十日	
王家利	男	四十五	廣東瓊州	被警備隊殺害	馬西	卅三年四月一日	

註

註



部之山新

史烈漢魏列儒華

林忠良	男	二十三	廣東潮州	居	殺	馬西益安園	卅一年二月一日	
林亞生	男	四十五	福建	同	右	同	卅三年四月十五日	
友昌	男	三十五	福建	同	右	同	卅四年四月九日	
張順運	男	三十二	福建	同	右	同	卅四年四月九日	
劉永初	男	九	福建	同	右	同	卅一年七月十七日	
王偉	男	五十一	廣東徐聞	同	右	同	卅一年七月十七日	
王治燮	男	三十六	廣東徐聞	同	右	同	卅一年七月十七日	
王定濤	男	三十六	廣東徐聞	同	右	同	卅一年七月十七日	
陳明	男	四十六	廣東徐聞	同	右	同	卅一年七月十七日	
郭亞良	男	三十	廣東揭陽	同	右	同	卅三年十二月五日	
顏成州	男	三十五	福建永春	同	右	同	卅一年二月一日	
黃達長	男	五十二	福建永春	同	右	同	卅一年二月一日	
鄭余彩	男	四十六	福建永春	同	右	同	卅一年二月一日	
周世恩	男	三十二	廣東普寧	同	右	同	卅一年三月三日	
方帝華	男	三十三	廣東普寧	同	右	同	卅一年正月十五日	
黃招	男	五十三	廣東普寧	同	右	同	卅一年正月十五日	
湖瑞泉	男	二十	廣東普寧	同	右	同	卅一年正月十五日	
林仕	男	三十五	廣東普寧	同	右	同	卅一年正月十五日	
周德興	男	四十五	廣東普寧	同	右	同	卅一年正月十五日	
羅鶴	男	五十七	廣東普寧	同	右	同	卅一年正月十五日	
梁錦祥	男	十	廣東普寧	同	右	同	卅一年正月十五日	
梁錦猷	男	四	廣東普寧	同	右	同	卅一年正月十五日	
陳益昌	男	四十九	廣東普寧	同	右	同	卅一年正月十五日	
蔡逢春	男	三十三	廣東普寧	同	右	同	卅一年正月十五日	
張德西	男	五十三	廣東普寧	同	右	同	卅一年正月十五日	
黃利通	男	四十七	廣東普寧	同	右	同	卅一年正月十五日	
陸亞州	男	四十二	廣東普寧	同	右	同	卅一年正月十五日	
失名女	不詳		廣東普寧	同	右	同	卅一年正月十五日	
失名女	不詳		廣東普寧	同	右	同	卅一年正月十五日	





新山部

華僑殉難義烈史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被害地	被害日期
蕭亞強	男	十八	福建莆田	右	卅一年三月十日
魏亞斜	男	十八	同	右	卅一年三月十日
張彩龍	男	三十二	廣東大地	右	卅一年二月廿三日
魏亞樹	男	十八	同	右	同
羅拱階	男	四十一	同	右	同
廖煥禮	男	三十二	同	右	同
羅石旺	男	四十五	同	右	同
鄧孟光	男	四十三	同	右	同
李茂	男	五十六	廣東	右	同
彭少山	男	五十二	廣東河婆	右	同
陳雪	男	五十二	廣東大埔	右	同
羅紹業	男	三十八	同	右	同
劉振賦	男	三十四	同	右	同
楊河圖	男	三十七	同	右	同
陳亞好	男	二十六	廣東番禺	同	卅一年三月十日
陳亞好	女	二十六	廣東番禺	居	卅一年三月十日
楊亞妹	女	二	廣東梅縣	同	同
楊相	男	六十二	同	右	卅一年三月十二日
楊四妹	男	二十六	同	右	同
陳從	男	五十六	廣東佛山	同	卅一年三月十六日
黃聖狗	男	十六	廣東大地	同	卅一年三月十二日
余德祥	男	三十	廣東惠州	同	同
余德林	男	二十四	廣東惠州	同	同
符亞生	男	四十四	廣東瓊州	同	卅三年四月廿五日
周水生	男	二十八	廣東鶴山	屠	卅一年二月廿六日
蔡基	男	四十五	廣東高州	屠	卅一年二月廿三日
林帶文	女	三十四	同	同	同
張有	女	三十六	廣東信宜	同	卅一年一月廿六日
余亞祥	男	三十八	同	同	同
黃翠	男	四十四	同	同	同

註

部之山新

史烈彥彙殉僑華

李德	李拾	陳福興	賴廷芳	胡才	盧清辰	陸南	余恩生	陳翰輔	黃志唐	梁波	羅善榮	羅子榮	陳贊英	黎和	黎南	黃生	楊文	陸進	陳民生	陳德初	陳仲祇	陳鏡	陳輝	黃亞來	黃亞輝	黃亞三	程友	黃威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五十二	三十八	五十三	四十二	四十七	四十六	五十八	四十三	五十八	二十八	二十四	五十一	四十八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三十二	五十二	六十	二十五	三十二	四十	四十六	五十	九	十八	十八	四十三	六十							
廣東	廣東	同	同	同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同	廣東	廣東	廣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東	東	右	右	右	東	東	東	東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信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哥	哥	哥	哥	哥	哥	哥	哥	哥	哥	哥	哥	哥	哥	哥	哥	哥	哥	哥	哥	哥	哥	哥	哥	哥	哥	哥	哥	哥	哥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碑	碑	碑	碑	碑	碑	碑	碑	碑	碑	碑	碑	碑	碑	碑	碑	碑	碑	碑	碑	碑	碑	碑	碑	碑	碑	碑	碑	碑	碑	碑	碑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新山之

華僑殉難義烈史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被害	被實地	被害日期
鄧開卷	男	二十六	廣東大埔	被捕被害	新山	卅三年五月廿日
司有德	男	五十六	廣東樂會	被軍務殺害	新山	卅四年三月廿六日
司永弄	男	三十三	廣東樂會	被軍務殺害	新山	卅四年二月十二日
龍淋	男	三十二	廣東信宜	殺	中林路十七碑	卅一年正月廿六日
龍淋妻	女	二十八	同	同	同	同
龍光	男	三十四	同	同	同	同
龍光嫂	女	二十九	同	同	同	同
龍亞慶	男	三十六	同	同	同	同
余日	男	三十二	廣東新會	同	同	卅一年正月廿六日
梁氏	女	三十八	同	同	同	同
余亞劍	男	十四	同	同	同	同
余亞福	男	十八	同	同	同	同
余亞福	男	五十六	廣東新會	同	同	同
余亞福	男	九	同	同	同	同
亞明	男	八	同	同	同	同
亞牛	男	九	同	同	同	同
亞飛文	男	三十四	廣東海南	同	同	卅一年正月廿日
亞保	男	三	同	同	同	同
亞仔嘜	女	五十二	廣東佛山	同	中林路十七碑	卅一年正月廿日
黃至才	男	三十八	廣東新會	同	同	卅一年正月廿六日
亞才	男	二十一	同	同	同	同
陳陸生	男	四十一	廣東信宜	同	同	同
雷亞才	男	三十六	同	同	同	同
雷亞福	男	六	同	同	同	同
梁合	女	三十二	廣東開豐	同	同	同
梅桂	女	十一	同	同	同	同
王應文	男	六十一	廣東文昌	屠	哥打路十三碑	卅一年二月廿四日
符用福	男	六十七	同	屠	同	同
陳修益	男	五十七	同	屠	同	同
陳修舉	男	三十五	同	屠	同	同

註



哥打南益園

華僑殉難烈士史

姓名	性別	年	籍貫	被害事	實地	被害地點	日期	備
梁信	男	三十九	廣西容溪	被殺	哥打路三十二碑	新山義興路	卅一年正月十日	
陳其熊	男	四十六	廣西容溪	被殺	柔佛	新山	卅一年二月八日	
李引成	男	三十五	福建南安	被憲兵捕去			卅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李而	男	三十九	福建德仙	被陸軍司令部捕去			卅二年十一月一日	
林以文	男	四十三	福建龍巖	先鋒隊屠殺			卅一年三月十八日	
陳蔭	男	五十五	福建永春	被陸軍司令部捕去			卅一年二月九日	
陳福榮	男	四十二	福建德化	被陸軍司令部捕去			卅一年正月十九日	
陳士田	男	十七	同	同			同	
陳然	男	四十九	同	同			同	
馮保	男	三十一	廣西博白	同			卅一年正月十二日	胞弟一個名吉令
吳九	男	七十一	廣東欣平	同			同	
陳桂	男	三十八	廣西容溪	進攻被火燒死			卅二年八月廿四日	子一人
陳芳	男	四十四	同	同			同	子二女一妻一
陳躬	男	四十四	同	同			同	子二女一妻一
鄭鑾源	男	三十八	廣東離歌	拾殺			卅二年九月廿六日	
李生	男	三十八	廣西北流	被捕至中途被槍斃			卅四年二月一日	
戴喜	男	四十一	廣東高州	被捕至中途被槍斃			同	
陸恩	男	三十六	廣西北流	居			卅一年正月十日	
陸南	男	四十二	廣西容溪	同			卅一年正月十日	
李有	男	三十六	同	同			同	
黃國將	男	五十二	廣東潮州	同			卅一年正月十一日	子二人
錦香	男	四十二	同	同			同	
梁田	男	五十一	廣西容溪	同			同	
梁佳	男	二十八	廣西容溪	居			卅一年正月十二日	



華僑殉難烈士

新山郡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被害事	被害地	被害日期
龍裕	男	三十一	廣西北流	同	新山海皮三條石	卅一年正月初六日
陳安	男	四十八	同	右	哥打路二十三碑	同
呂考	男	四十八	廣東鶴山	同	右	同
陸壽	男	三十五	廣東高州	失蹤	哥打路十八碑	同
林容	男	五十七	福建福州	被捕去打傷放回死了	同	卅四年六月廿四日
黃夢安	男	三十六	福建古田	同	南谷園	卅一年一月十二日
蔡長	男	四十二	浙江溫州	同	同	卅四年五月十九日
余澤米	男	三十四	福建古田	入接屠殺	新山	卅四年五月十九日
李顯勝	男	三十九	福建閩侯	同	哥打路十三條石	卅一年一月十二日
余勇三	男	三十五	福建古田	同	同	卅一年一月十二日
林應廣	男	四十七	福建閩侯	入接屠殺	同	卅一年二月十二日
以上南谷園男四十一人 女六人 共計四十七人						
何作光	男	三十七	廣東四邑	被憲兵捕去	海皮六條半	一九四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林紅毛	男	二十五	福建安溪	警探	同	一九四三年三月十二日
陳瑞宏	男	五十四	廣東吉陽	當場屠殺	海皮六條半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四日
陳再選	男	三十六	廣東文昌	憲兵屠殺	同	一九四三年三月初四日
王文成	男	三十三	福建東山	同	同	一九四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管招	男	三十一	廣東大埔	同	同	一九四二年七月五日
蕭文昇	男	四十一	廣東大埔	同	同	一九四二年七月三日
楊山	男	四十八	廣東惠州	同	同	一九四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張聖森	男	三十七	廣東合浦	同	同	一九四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顏道得	男	三十八	瓊州文昌	同	同	一九四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劉天相	男	三十七	廣東四邑	同	同	一九四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王亞德	男	三十九	瓊州文昌	同	同	一九四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海皮六個半石

註

部之山新

史烈藝雞殉僑華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被害	實地	地點	被害日期
梁信隆	男	四十三	廣東羅定	同	同	同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四日
邱亞云	男	四十	廣東潮州	同	同	同	一九四三年七月六日
羅呈霖	男	三十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呂來玉	男	三十五	廣東潮陽	被	海度四條半	同	卅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紀力桂	男	三十四	廣東澄海	殺	同	同	卅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馮亞元	男	四十九	廣東浦龍	同	同	同	卅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鄭佛連	男	十二	廣東大埔	被騙作工殺害	佛山園	同	卅一年二月十三日
鄭彩連	男	十三	同	同	同	同	卅一年二月十三日
陳松清	男	二十六	廣東海洋	入獄被害	淡杯一個石	同	卅一年二月十五日
卓法	男	三十二	福建南安	同	淡杯五個石	同	卅一年二月十五日
羅俊源	男	四十一	廣東潮安	同	淡杯	同	卅一年二月十五日
黃世璧	男	五十一	福建安溪	同	東山十二條	同	卅一年二月十五日
陳世演	男	二十二	福建永春	同	淡杯五條石	同	卅一年二月十一日
余回	男	三十二	福建南安	同	淡杯五條石	同	卅一年一月十五日
張亞興	男	三十三	廣東揭陽	同	淡杯佛山園	同	卅一年一月十五日
林世藩	男	五十四	廣東瓊州	同	海度六條半	同	一九四三年十月廿三日
何業堂	男	四十三	同	同	同	同	同
何賢志	男	二十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業華	男	三十四	同	同	同	同	同
歐明龍	男	三十七	同	同	同	同	一九四四年四月廿一日
李培	男	三十二	廣西容縣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七月廿三日
余才	男	五十七	廣西桂林	同	同	同	同
陳才	男	四十五	廣西容縣	同	同	同	同
關和	男	六十三	廣東陽江	同	同	同	同
黃進	男	三十八	廣東信宜	同	同	同	同
黃登	男	五十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安慶	男	四十八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大	男	六十五	廣東北海	同	同	同	同

以上海度六個半石 計男四十八人

註







新山部

華僑殉難義烈史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被害地點	被害日期	備註
黃才	男	二十八	廣東	右		
張明	男	四十二	廣東	右		
蔡造	男	二十八	廣東	右	一九四三年四月六日	士乃埠總入監時二月廿六日晨街前後亂拉屠殺尚有十餘人不明姓氏不報告
彭瑞麟	男	三十五	廣東	右	一九四二年二月廿六日	
曾添	男	三十八	廣東	右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二日	
黃萬事	男	四十八	廣東	右	同	
陳玉						
黃安						
陳慈						
張泰東						
符明						
梁方						
彭洲						
黃德三						
李三						
張根						
莊方						
黃榮						
王春						
蔡金列						
丘港						
蔡別						
丘仁						
黃昌						
劉氏						
黃氏						

尚有地方迎靈柩及本區人借住在學校式宿餘人均屬  
二月廿八日老少全被殺

部之山新

史烈表難殉僑華

張黃蔡張符陳佐黃古劍黃黃吳黃蔡何黃鄭羅王什朱蔡黃劉徐符孫顏  
明興溪子治副德木豐東結正岑時中運心昌強棟仁生凹初玉海招榮學長茂

新山部

華僑殉難義烈史

姓名	性別	年	齡	籍	貫	被	害	事	實	被	害	地	點	被	害	日	期	備
蕭送	男																	
秦方思	男																	
馮思光	男																	
林廣	男																	
蕭清	男																	
溫治平	男																	
曾桂	男																	
曾觀瑞	男																	
溫來	男																	
鍾水	男																	
曾安	男																	
林之太	男	五十五		廣東	豐順													
林煥京	男	五十八		同	右													
李敬	男	二十																
蔡金	男	二十二																
曾興	男	二十五																
蔡問	男	三十																
張發就	男	三十一		廣東	揭陽													
邱大榮	男	二十八		廣東	惠陽													
黃育	男	二十九		廣東	揭陽													
黃錫壽	男	三十四		同	右													
林豐	男	四十		廣東	鶴山													
呂續	男	四十五		廣東	豐順													
朱堅	男	三十五		廣東	惠陽													
莊官帶	男																	
李來	男																	
蔡牛	男																	
胡安	男																	
鄭萬東	男																	
黃盟	男																	

連屋被燒  
全家被搶損失千元

連家被燒

註





新山部

華僑殉難烈士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被害事	實地	被害地點	日期
廖德	男	四十八	廣西容縣	入境被殺	古來樹	古來樹	卅一年二月廿日
林桂南	男	二十六	廣西北流	同	同	同	同
梁華	男	四十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英	男	二十四	同	同	同	同	同
何樹其	男	五十	廣西容縣	感兵屠殺	同	同	卅二年八月八日
莫光	男	二十八	廣西岑溪	感兵屠殺	德興港	德興港途中	卅一年九月十二日
賴慶	男	二十五	廣西容縣	同	古來廿一碑	古來廿一碑	卅二年五月十日
莫才	男	二十四	廣西岑溪	感兵屠殺	同	同	卅二年四月十二日
廖錦	男	四十六	廣西岑溪	同	樹	樹	卅四年六月十三日
陳榮	男	二十七	廣西容縣	徵往逃難	同	同	卅二年六月十五日
陸榮	男	四十	同	同	同	同	同
袁恒	男	二十五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楚	男	四十	同	同	同	同	同
黃熊	男	三十四	廣西北流	同	同	同	同
歐瑞	男	四十六	廣西岑溪	同	同	同	同
李志	男	三十七	廣西容縣	同	同	同	同
英海	男	三十六	同	同	同	同	同
茂生	男	四十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劉信	男	四十八	廣西博白	同	同	同	卅二年八月十三日
溫榮	男	三十八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光	男	三十六	廣西鬱林	徵往逃難	同	同	卅二年八月十三日
林德	男	三十七	廣西北流	同	同	同	同
唐昭	男	三十八	廣西陸川	徵往逃難	同	同	卅二年十月廿三日
黃汗	男	三十八	廣西岑溪	徵往逃難	同	同	卅二年七月十五日
李永	男	廿八	廣西容縣	同	同	同	同
劉初	男	四十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安	男	五十二	廣西容縣	同	同	同	同
李炎	男	三十八	廣西容縣	同	同	同	卅一年九月十日

損失腳車一架  
父燒去房屋一間損失約九百元

註

部之山研

史烈義難殉僑華

嚴瑞男	李德男	李照男	陳海男	蘇詩男	陳少男	李新男	梁富男	姚渭男	李汗男	朱勝男	劉遠男	楊興男	阮榮男	潘榮男	馬初男	陳煥男	羅芳男	羅卿男	林漢男	甘柱男	劉光男	李洪男	章柱男	黃勝男	陳東男	楊春男	李順男	溫富男	覃富男
四十二	六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三十九	四十五	四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四十五	六十五	五十二	四十五	三十七	五十五	四十八	四十	四十	四十二	三十五	四十五	三十五	四十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二十五	二十八	三十五	二十八

廣西梧州	廣西平南	廣西容縣	廣西容縣	廣西藤縣	廣西北流	廣西平南	廣西平南	廣西容縣	廣西桂平	廣西容縣	廣西容縣	廣西北流	廣西桂平	廣西容縣	廣西平南	同	廣西容縣	同	廣西容縣	廣西平南	同	廣西容縣	廣西平南	同	廣西容縣	廣西平南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古來廿六碑	同	同	同	同	古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卅二年七月十日	卅二年七月十日	卅二年七月十日	卅二年七月十日	卅二年七月十日	卅二年七月十日	卅二年七月十日	卅二年七月十日	卅二年七月十日	卅二年七月十日	卅二年七月十日	卅二年七月十日	卅二年七月十日	卅二年七月十日	卅二年七月十日	卅二年七月十日	卅二年七月十日	卅二年七月十日	卅二年七月十日	卅二年七月十日	卅二年七月十日	卅二年七月十日	卅二年七月十日	卅二年七月十日	卅二年七月十日	卅二年七月十日	卅二年七月十日	卅二年七月十日	卅二年七月十日	卅二年七月十日	卅二年七月十日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新山部

華僑殉難烈士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被害事實	被害地點	被害日期	備註
黃七	男	四十三	廣西容縣	同	同	同	
賴奇	男	四十	同	同	同	卅一年三月一日	
陳祥	男	二十八	廣西容縣	入境被害	古來樹	卅三年四月十五日	
周盛	男	二十八	廣西平南	被捕被害	同	同	
玉彬	男	五十	廣西桂平	同	古來廿六碑	卅三年五月八日	
李志	男	三十	廣西容縣	同	同	卅一年二月二日	
劉英	男	三十七	廣西容縣	同	同	同	
鄧少南	男	四十	廣西容縣	同	古來樹	卅一年九月十三日	
黎新	男	五十三	同	徵往逃難	同	卅二年八月十三日	
李迷	男	五十八	同	警備被害	同	卅二年四月十三日	
黃振	男	五十八	廣西北流	同	同	同	
陳南	男	四十八	廣西容縣	同	同	同	
楊崇	男	四十三	同	同	古來十七碑	卅一年四月五日	
李新	男	五十三	廣西容縣	同	振林山	卅一年十二月廿三日	
李伯元	男	六十七	同	同	同	同	
李佳	男	三十一	同	徵往逃難	古來十七碑	卅二年七月八日	
黃安	男	四十二	同	同	同	同	
周志	男	三十二	廣西北流	警備被害	古來十七碑	卅二年十二月十日	充抗日軍
李進	女	四十八	廣西容縣	入境被害	同	卅一年四月五日	
陳少華	男	三十二	同	同	同	同	
李海	男	三十	廣西靈山	同	同	同	
銀東	男	三十八	廣西容縣	同	同	同	
陳四	男	四十八	廣西博白	徵往逃難	士乃十三碑	卅二年八月十五日	
陳華	男	四十五	廣西博白	同	同	同	
陳金甫	男	六十五	廣西博白	同	同	同	
黃才	男	五十五	廣西桂林	同	同	卅二年八月十五日	充抗日軍
劉振	男	三十	廣西容縣	抗敵殉難	古來十七碑	卅二年十二月十日	
李楷	男	四十一	同	徵往逃難	士乃十三碑	卅二年八月十五日	
何秀	男	四十二	廣西合溪	同	同	同	

註





部之山新

史烈義難殉僑華

羅文男	吳雲男	楊福男	謝光男	謝福男	劉初男	溫富男	唐昭男	黃汗男	廖德男	黃新男	李金女	賴氏女	張媛女	余宙女	曾亞男	何二男	趙云男	楊瑞男	黃瑞男	潘瑞男	李永男	陳信男	曾十二男	曾岐男	曾異男	曾就男	李南男	梁英男
三十六	三十五	五十七	五十六	五十八	四十二	三十五	三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二	三十二	五十五	四十五	八	三十二	三十五	二十五	三十二	三十二	二十五	二十五	四十四	三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廣東陸豐	廣東瓊東	廣東瓊山	同	廣東定安	同	同	同	同	廣東	同	同	同	廣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搜捕	同	同	同	警備居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先鋒隊居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古來芙蓉	同	同	同	古來新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古來芙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樹膠公司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卅一年十二月廿一日	同	同	同	卅三年十一月四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一年二月一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一任藥販會職員敵查知而殺之遺下  
一妻一女生活困難

全公司被害九十五名尚有二十七  
名姓名不明不能登記

新山部

帶 偽 殉 建 嶺 烈 史

姓名	性別	年	籍貫	被殺	地點	日期	備註
羅我	男	二十九	同	右	同	同	
羅好	男	十八	同	右	同	同	
羅汗	男	十六	同	右	同	同	
羅順	男	十五	同	右	同	同	
彭岡	女	三十八	同	右	同	同	
羅伯	男	四十三	同	右	同	同	
羅銀	男	三十六	同	右	同	同	
張德	男	十六	同	右	同	同	
丘子	男	四十六	同	右	同	同	
丘城	男	三十六	同	右	同	同	
徐欽	女	六	廣東陸豐	失蹤	占來新紀港	卅三年三月廿五日	死者遺下妻一子一女一生活無依
徐揆	男	四十五	廣東惠州	入獄	柔佛新鄭園	卅二年二月	死者遺下子一依靠人生活
羅洪	男	十八	廣東陸豐	失蹤	占來新紀港	卅三年三月廿五日	
羅能	男	十八	廣東陸豐	失蹤	占來新紀港	卅三年三月廿五日	
羅照	男	十五	同	右	同	同	
羅內	女	四	同	右	同	同	
陳煥	男	三十六	廣東陸豐	同	同	同	
黃世春	男	二十七	廣東陸豐	同	同	同	
張城	男	二十二	廣東陸豐	同	同	同	
許登鳳	男	五十七	廣東陸豐	同	同	同	
黃廣運	男	五十七	廣東陸豐	同	同	同	
黃廣業	男	四十七	廣東陸豐	同	同	同	
王慶發	男	四十一	廣東陸豐	同	同	同	
林大芬	男	五十一	廣東陸豐	同	同	同	
林松氏	女	三十二	廣東陸豐	同	同	同	
林樹興	男	一	廣東陸豐	同	同	同	



部之山新

史烈漢建殉僑舉

林樹英	林彭新	袁吳氏	袁士季	袁亞蘭	袁士新	袁亞鳳	袁士光	袁亞梅	吳大源	吳多昌	袁忠	李恩秀	符愛花	蔡宗	徐娣	黃大昌	黃細荷	黃牛妹	丘發	丘有	陳文昭	莊景福	符國棟	李初選	丘舜	丘弄嶺	韓仁元	符冠載	丘祥發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女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	五	三	四	十二	八	六	二	十六	三十二	六十一	三十五	三十二	三十五	二十九	十一	六十一	八	三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六	二十八	三十	三十六	四十六	四	二十九	五十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冊三年七月廿一日	冊二年十一月三日	冊二年十一月三日	冊二年十一月三日	冊二年十一月三日	冊二年十一月三日	冊二年十一月三日	冊二年十一月三日	冊二年十一月三日	冊二年十一月三日	冊二年十一月三日	冊二年十一月三日	冊二年五月廿三日	冊二年五月廿三日	冊二年三月八日	冊二年三月八日	冊二年三月八日	冊二年三月八日	冊二年三月八日	冊二年三月八日	冊二年三月八日	冊二年三月八日	冊二年三月八日	冊二年三月八日	冊二年三月八日	冊二年三月八日	冊二年三月八日	冊二年三月八日	冊二年三月八日	冊二年三月八日	冊二年三月八日	冊二年三月八日	冊二年三月八日
選下一妻一子依罪告人生活	敵人居殺非常慘憺	敵人在該處居殺非常慘憺	敵人在該處居殺非常慘憺	敵人在該處居殺非常慘憺	敵人在該處居殺非常慘憺	敵人在該處居殺非常慘憺	敵人在該處居殺非常慘憺	敵人在該處居殺非常慘憺	敵人在該處居殺非常慘憺	敵人在該處居殺非常慘憺	敵人在該處居殺非常慘憺	敵人在該處居殺非常慘憺	敵人在該處居殺非常慘憺	敵人在該處居殺非常慘憺	敵人在該處居殺非常慘憺	敵人在該處居殺非常慘憺	敵人在該處居殺非常慘憺	敵人在該處居殺非常慘憺	敵人在該處居殺非常慘憺	敵人在該處居殺非常慘憺	敵人在該處居殺非常慘憺	敵人在該處居殺非常慘憺	敵人在該處居殺非常慘憺	敵人在該處居殺非常慘憺	敵人在該處居殺非常慘憺	敵人在該處居殺非常慘憺	敵人在該處居殺非常慘憺	敵人在該處居殺非常慘憺	敵人在該處居殺非常慘憺	敵人在該處居殺非常慘憺	敵人在該處居殺非常慘憺	敵人在該處居殺非常慘憺

新山部

華僑殉難義烈史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被害	事實	地點	被殺日期	備註
符玉妹	女	三十	廣東瓊山	被殺	古來十七碑	同	卅二年四月七日	捕在一處用機槍掃射
伍書蘭	男	九	同	同	同	同	同	
伍書仙	男	八	同	同	同	同	同	
伍書敬	男	七	同	同	同	同	同	
伍春梅	女	五	同	同	同	同	同	
伍春桃	女	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鴻	男	四十一	廣東文昌	同	同	同	同	一家被害共七名
王順	男	四十二	同	同	同	同	同	
銀東	男	三十四	廣西北流	同	同	同	同	
楊耀	男	三十二	廣東東鎮	同	同	同	同	
陳南	男	三十八	廣西北流	同	同	同	同	
楊玉妹	女	四	廣西北流	同	同	同	同	
楊玲	女	二	同	同	同	同	同	
戴添	男	十七	廣東海豐	被抽失蹤	古來英廊	同	卅三年四月一日	
鍾出	男	十四	同	同	同	同	同	
丘乃同	男	十四	廣東大埔	同	文律	同	卅二年五月	
丘奕嶺	男	四十一	同	同	同	同	同	
丘奕丕	男	四十六	同	同	同	同	同	
黃昌邇	男	二十九	同	同	同	同	同	
馮裕德	男	四十六	廣東文昌	清鄉屠殺	新加坡	同	卅二年二月	古來海賊會職員
黃萬全	男	三十六	廣東瓊山	同	古來蘇利園	同	卅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所有物件為敵軍掠奪
韓柳翼	男	三十四	廣東文昌	同	古來新港	同	卅一年九月十四日	被害者遺下子四妻一生活難
李鴻襄	男	三十六	廣東瓊山	同	同	同	同	所有物件為敵軍掠奪
徐緯楮	男	三十二	同	同	古來十七碑	同	卅一年二月	
賴愛	男	四十五	廣東惠來	同	士乃街後	同	卅一年二月	

註



新山部之

華僑殉難義烈史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被害	被害地點	被害日期	備註
楊敬	男	三十八	廣東新會	同	同	同	
簡昌振	男	五十八	同	同	同	同	
林詩樑	男	五十五	廣東瓊山	清鄉屠殺	冷金	卅一年六月	亞答屋被焚燬十二雞鴨百餘被殺 約值叻幣三千元
葉王氏	女	五十三	同	同	同	同	
林善位	男	三十二	同	同	同	同	
黃桂章	男	三十七	廣西北流	同	柔佛	卅一年五月廿五日	
曾連	男	三十八	廣東鶴山	先鋒隊屠殺	居鑾車頭	卅一年二月四日	
朱香	女	四十六	同	同	占來新港	卅一年二月六日	
曾社嬌	女	五十八	同	同	同	同	
曾秀林	男	四十二	同	同	新山	卅一年三月一日	
曾穩	男	三十二	廣東鶴山	清鄉被殺	柔佛水塘十九石	卅四年八月十三日	
龔振臣	男	四十七	廣東鶴山	同	士乃桃江岡	卅一年二月廿二日	
黃洪	男	二十三	廣東鶴山	被	占來島水港	卅一年三月	
黨光	男	二十一	廣西北流	同	同	同	
范勝旺	男	二十八	廣東陸豐	失蹤	古來新街	卅一年十二月十日	
張亞揚	男	二十五	廣東鶴山	被檢往暹羅	古來島水港	卅二年二月	
張進	男	十九	同	同	同	同	
陳來	男	三十四	同	同	同	同	
陳桂星	男	二十二	同	同	同	同	
陳可香	男	四十六	廣東瓊山	被槍死在獄內	古來茨廊	卅二年十二月	
陳可炳	男	五十二	同	同	同	同	
楊宏錦	男	四十六	同	同	同	同	
莫山	男	三十八	同	同	古來英國園口	卅三年四月	
黃丹	男	三十八	同	同	同	同	
陳華	男	二十八	同	同	同	同	
郭青昌	男	三十一	廣東文昌	被	柔佛監獄	卅三年九月廿四日	
韓秀元	男	二十九	廣東瓊山	同	同	同	
彭兆	男	三十九	廣西平南	失蹤	古來茨廊	卅二年六月廿八日	
呂南	男	四十五	廣西北流	全家被殺	德興港廿五碑	卅一年二月廿二日	留下一子屋宇被燒家私雜物共損 失計叻幣叁千元

部之山新

史烈義慈殉僑華

張發	張仲	陳仕	李義	陳桂	呂木	吳忠興	符建榮	陳新榮	潘光鑑	韓瑞光	張德	葉蘭	劉雙	丘松	丘辛	李知	丘英	丘香	丘娥	丘亮	戴玉	趙英	劉九	鄭潔	楊官	呂熄	呂子	呂母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男	男	女	
五十	三十五	五十二	三十七	四十七	四十五	三十五	五十二	十九	三十四	三十四	四十三	四十五	九	八	十	十四	十六	九	十九	十七	三十	四十五	二十九	二十六	三十九	十九	二十二	六十五		
廣東新會	廣東鶴山	廣東羅定	廣東羅定	廣東高州	廣東羅定	同	廣東文昌	廣東赤溪	同	廣東文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東陸豐	同	福建永定	廣東惠州	廣東惠州	同	同	同	同	
同	被檢律遷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入境居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入境居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古來英入國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廿二年六月十五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被害者遺下妻一男二女一及老母

新山部

華僑殉難義烈史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被害	實地	日期	註
葉庭男	男	三十四	廣東五華	同	同	同	
余英男	男	三十四	廣東何年	同	同	同	
雷才男	男	四十四	新會	同	同	同	
陳桓男	男	五十三	廣東惠州	同	同	同	
雷興男	男	三十九	廣東四邑	同	同	同	
蘇五男	男	五十五	廣東四邑	同	同	同	
鄧進男	男	四十六	廣東惠州	同	同	同	
劉才男	男	五十八	廣東惠州	同	同	同	
譚偉男	男	四十二	廣東新會	同	同	同	
張大衛男	男	四十二	廣東瓊山	同	同	同	
傅雲男	男	四十六	廣東瓊山	同	同	同	
溫華男	男	五十五	廣東瓊山	同	同	同	
鍾來男	男	三十六	廣東瓊山	同	同	同	
亞成男	男	三十九	廣東瓊山	同	同	同	
周其男	男	三十二	廣東四邑	同	同	同	
富生男	男	四十二	廣東惠州	同	同	同	
陳華男	男	四十八	廣東瓊山	同	同	同	
陳來男	男	三十八	廣東新會	同	同	同	
黃英男	男	四十五	廣東海豐	同	同	同	
謝福男	男	三十六	廣東鶴山	同	同	同	
陳隨模男	男	五十	廣東容縣	同	同	同	
薛氏女	女	三十四	廣東安南	同	同	同	
謝金琛男	男	十三	廣東安南	同	同	同	
謝布雅女	女	十五	廣東安南	同	同	同	
謝淑珍女	女	十四	廣東安南	同	同	同	
謝淑珍女	女	九	廣東安南	同	同	同	
湯振信男	男	三十四	廣東文昌	同	同	同	

店在古茶大街一切被燒損失計五千五百元

華僑殉難義烈史

新山部

姓名	性別	年	籍貫	被害	實地	被害地點	日期
吳冠英	男	三十九	廣東高州	同	同	同	卅二年十月廿日
黃銀	女	十七	同	同	同	同	卅四年五月廿五日
郭昌	男	五十八	廣東揭陽	同	同	同	卅一年五月十日
顏下	女	四十八	同	同	同	同	卅四年五月廿五日
蔡房	男	三十一	廣東揭陽	同	同	同	卅一年五月十日
顏招	女	五十一	廣東揭陽	同	同	同	卅一年五月十日
呂英	女	廿八	廣東高州	同	同	同	卅三年四月十八日
顏英	女	廿八	廣東高州	同	同	同	卅三年四月十八日

古來卅一碑

翁紹顯	男	三十七	同	同	同	同	卅一年五月十日
黃琪	男	四十	同	同	同	同	卅一年五月十日
林英氏	女	四十一	同	同	同	同	卅一年五月十日
羅獲園	男	五十一	同	同	同	同	卅一年五月十日
羅王氏	女	五十三	廣東文昌	同	同	同	卅一年五月十日
符亞貴	男	三十九	廣東瓊山	同	同	同	卅一年五月十日
謝登氏	女	四十四	同	同	同	同	卅一年五月十日
黃良炳	男	三十五	廣東文昌	同	同	同	卅一年五月十日
謝雨輝	男	四十五	廣東文昌	同	同	同	卅一年五月十日
翁紹市	男	三十二	廣東文昌	同	同	同	卅一年五月十日
陳鴻文	男	三十五	廣東高寧	同	同	同	卅一年五月十日
湯玉珠	女	一	同	同	同	同	卅一年五月十日
湯邦三	男	三	同	同	同	同	卅一年五月十日
湯邦氏	男	五	同	同	同	同	卅一年五月十日
湯邦理	男	七	同	同	同	同	卅一年五月十日
湯禮氏	女	三十二	同	同	同	同	卅一年五月十日

以上古來 男三五六人 女七〇人 共計四二六人 (不明者二七名此外尚有多名)

尚有工友數名姓不明不能登記

註

新山部

華僑殉難烈士

姓名	性別	年	籍貫	被殺	害事	害地	被殺日期
余心漢	男	二十九	浙江杭州	右	高打丁宜	卅三年四月十八日	
夏永雪	男	三十二	同	右	同	卅二年二月十日	
夏志桃	男	三十七	同	右	古來廿二碑	卅二年四月十八日	
張五	男	五十三	廣東惠州	同	同	卅二年八月八日	
黃葵	男	三十八	廣東揭陽	同	古來茨廊	卅一年十一月五日	
黃牛	男	六	同	右	古來烏水港	卅四年六月十五日	
黃坤	男	廿四	廣東鶴山	同	士乃德茂園	卅三年三月三日	
林淡	男	六十五	同	右	同	同	
賴氏	女	五十五	同	右	同	同	
林姪妹	女	六	同	右	同	同	
莊有	男	五十七	廣東陸豐	同	古來街場	卅三年七月十日	
謝添	男	六十七	廣東鶴山	同	古來卅碑	卅四年一月十日	
莊成	男	四十三	廣東陸豐	同	士乃四隆	卅二年二月二日	
彭元	男	四十四	同	右	同	同	
莊尋	男	五十四	同	右	同	同	
伍臣	男	三十八	廣東瓊州	同	萬州園	卅三年十二月廿日	
林等	男	三十四	廣東海陽	被捕屠殺	占來卅一碑	卅二年二月十五日	
范錫輝	男	三十九	廣東鶴山	右	柔佛巴殺	卅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羅德豐	男	二十三	浙江溫州	同	星洲加東	卅二年五月六日	
張志	男	三十二	廣東海豐	同	古來茨廊	卅一年一月七日	
鍾勤	男	二	廣東豐順	同	士乃四隆	卅一年一月二日	
羅新	女	二	廣東陸豐	同	古來卅三碑	卅四年六月一日	
莊求	男	三十八	同	右	古來卅七碑	卅二年七月十日	
劉天冠	男	二十六	廣東揭陽	同	同	卅二年十二月二日	
林懋	男	四十九	廣東瓊州	同	同	卅一年一月十四日	
王國棟	男	二十八	同	右	士乃市街	卅一年八月十日	
戴玉	女	十三	廣東海豐	同	古來茨廊	卅三年三月十日	
戴四妹	女	七	同	右	同	同	
戴永保	男	十五	同	右	同	同	
戴狗	男	五	同	右	同	同	

註



部之山新

史烈瀉難殉僑華

丘	丘	丘	丘	丘	黃	丘	丘	丘	張	羅	劉	羅	羅	蔡	張	朱	戴	翁	彭	彭	彭	彭	彭	彭	彭	彭	蔡	丘
鳳	玉	登	江	林	道	妹	六	德	錫	賈	民	彝	彝	銀	潘	招	五	水	漢	漢	漢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六	四	八	二	五	四	十	九	三	五	四	六	四	十	四	五	一	五	八	三	七	九	五	十	五	四	四	六	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新山部

華僑殉難烈士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被殺地點	日期
余玉	女	三十七	廣東陸豐	同	卅一年四月一日
羅玉	男	九	同	同	同
羅炎	男	四	同	同	同
鄧銀	女	五	廣東惠陽	同	卅一年二月三日
羅小孩	男	一	廣東惠陽	同	卅一年四月七日
曾桂林	男	四十一	廣東鶴山	同	卅一年二月三日
陳內仁	男	三十二	福建安溪	同	卅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林來	男	三十五	廣東潮安	同	卅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胡子昌	男	三十三	浙江溫州	同	卅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鍾明	男	四十一	廣東鶴山	同	卅一年八月十三日
羅周	男	三十五	廣東陸豐	同	卅二年三月五日
羅我	男	二十七	同	同	同
羅純	男	二十	同	同	同
羅漢	男	十六	同	同	同
黃劍	男	十六	廣東揭陽	同	卅二年五月十日
黃瑞	男	四十三	廣東揭陽	同	卅二年六月五日
陳羊	男	四十六	廣東惠陽	同	卅二年十一月十日
黃新	男	十八	廣東惠陽	同	卅二年六月五日
羅金順	男	七十一	廣東鶴山	同	卅三年十一月五日
謝成	男	三十七	廣東鶴山	同	卅三年七月十日
蔡珍	男	四十三	廣東揭陽	同	卅二年十二月七日
黃容	男	三十八	廣東鶴山	同	卅二年九月七日
范南	男	五十五	廣東鶴山	同	卅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丘娥	女	六	廣東陸豐	同	卅四年五月十日
丘番	女	四	同	同	卅三年四月十日
羅輝	男	三十八	同	同	同
黃指	男	四十五	廣東潮安	同	卅二年十二月五日
彭本	男	十二	廣東陸豐	同	卅二年九月十五日

詳

部之山新

史烈義慈殉僑華

丘瑞爾	丘雅	陳利	錢相	黃安	劉振眼	鄒炎	余祥	李妹	李智景	高吃食	彭乾	莊少	謝富禮	謝富來	吳嬌	陳世演	李非秀	漢明	吳祥	張興	吳福浦	黃乃	蕭妹	丘乾	曾國欽	曾國康	鍾灶	錢利	彭魁	彭日紅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六	四	四十七	四十六	四十一	三十六	三十四	一	四十二	二十五	五十八	五十七	三	五	四十二	二十一	三十四	三十六	三十八	三十六	三十五	三十五	四十五	四十八	六十二	三十	三十五	四十三	三十二	八		
同	廣東揭陽	廣西平南	廣東三水	廣東三水	廣東揭陽	廣東揭陽	廣東揭陽	廣東揭陽	廣東揭陽	廣東揭陽	廣東揭陽	廣東揭陽	廣東揭陽	廣東揭陽	廣東揭陽	廣東揭陽	廣東揭陽	廣東揭陽	廣東揭陽	廣東揭陽	廣東揭陽	廣東揭陽	廣東揭陽	廣東揭陽	廣東揭陽	廣東揭陽	廣東揭陽	廣東揭陽	廣東揭陽	廣東揭陽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新邦路卅七哩	同	同	同	古來芙蓉	古來芙蓉	古來芙蓉	古來芙蓉	古來芙蓉	古來芙蓉	古來芙蓉	古來芙蓉	古來芙蓉	古來芙蓉	古來芙蓉	古來芙蓉	古來芙蓉	古來芙蓉	古來芙蓉	古來芙蓉	古來芙蓉	古來芙蓉	古來芙蓉	古來芙蓉	古來芙蓉	古來芙蓉	古來芙蓉	古來芙蓉	古來芙蓉	古來芙蓉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卅四年四月廿九日	同	同	同	卅二年十月十六日	卅三年十月十二日	卅一年三月十日	卅二年八月十三日	卅一年十月十二日	卅一年三月十日	卅二年三月三日	卅一年一月十一日	卅二年十月十二日	卅一年一月十一日	卅一年一月十一日	卅一年一月十一日	卅一年一月十一日	卅一年一月十一日	卅一年一月十一日	卅一年一月十一日	卅一年一月十一日	卅一年一月十一日	卅一年一月十一日	卅一年一月十一日	卅一年一月十一日	卅一年一月十一日	卅一年一月十一日	卅一年一月十一日	卅一年一月十一日	卅一年一月十一日	卅一年一月十一日

新山部

華僑殉難義烈史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被殺	實地	日期	備
丘小孩	男	一	廣東廉州	右	同	卅二年十月十二日	
莊金	男	三十九	廣東廉州	右	同	卅四年五月十三日	
張厚	男	七十二	廣東廉州	右	同	卅二年十一月五日	
黃根	男	五十二	同	右	同		
錢安	男	五十二	廣西北流	右	同		
黃安	男	四十五	廣西平南	右	同		
陳利	男	四十五	廣東肇慶	同	同		
周初	男	四十五	廣東肇慶	同	同		
彭兆漢	男	四	廣東肇慶	同	同		
彭兆漢	女	二	廣東肇慶	同	同		
丘日	男	四十五	廣東肇慶	同	同		
蔡非	女	三十五	廣東肇慶	同	同		
丘茂林	男	十七	廣東肇慶	同	同		
劉光信	男	二十一	廣東肇慶	同	同		
劉生	男	五十二	廣東肇慶	同	同		
彭生	女	二十九	廣東肇慶	同	同		
周斗	男	三十一	廣東肇慶	同	同		
陳金	男	四十三	廣東肇慶	同	同		
謝金	男	二十七	廣東肇慶	同	同		
黃合	男	四十	廣東肇慶	同	同		
黃雅	女	六	同	右	同		
黃合之妻	女	三十	同	右	同		
溫均	男	三十八	廣東肇慶	同	同		
伍均	男	五十八	廣西容縣	同	同		
曾錫明	男	二十九	廣東肇慶	同	同		
李天養	男	三十九	廣東肇慶	同	同		
彭惠妹	女	六	廣東肇慶	同	同		
林珠	女	四十三	福建	同	同		
周坤	男	三十三	廣東肇慶	同	同		



部之山新

史烈義獲殉僑華

姓名	性別	年	籍貫	被害	實地	被害日期
蔡標	男	四十二	廣東揭陽	同	右	卅一年五月六日
彭詣	男	三十八	廣東陸豐	同	右	卅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蔡武	男	五十九	廣東揭陽	同	右	卅二年八月十二日
蔡傳科	男	十八	同	右	同	同
鍾民	男	三十一	廣東鶴山	同	右	卅二年二月一日
鍾秋	男	四十二	廣東豐順	同	右	卅一年一月二日
黃烈英	女	二十九	廣東惠州	同	右	同
彭爲	男	四十六	廣東惠登	同	右	卅三年六月十日
張貴	男	四十一	廣東鶴山	同	右	卅一年二月十日
劉忠	男	五十四	福建福安	同	右	卅二年十二月五日
劉冬勤	男	五十九	同	右	同	卅一年二月十日
蔡忠波	男	三十六	廣東羅定	同	右	卅二年十二月八日
劉子光	男	三十八	廣西容縣	居鑾特高科殺死	同	卅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鄧林	男	四十八	廣東鶴山	同	右	同
以上吉來卅一碑	男	一百六十六人	同	右	合計二百零三人	同
女		三十七人				

金巴士

姓名	性別	年	籍貫	被害	實地	被害日期
盧秋	男	三十七	廣西博羅	警備捕殺	振林山	卅三年二月廿八日
李北元	男	五十八	廣西容縣	同	同	同
王炎華	男	二十二	廣東大埔	同	金巴士	卅二年四月三十日
黃慶	男	四十五	廣東	同	同	同
李大	男	四十六	廣西容縣	同	同	同
張生	男	三十八	廣東	同	同	同
鍾才	男	四十六	廣西博安	同	同	卅二年二月廿五日
鄧東	男	四十二	廣東揭陽	同	同	卅二年四月三十日
梁東	男	三十九	廣西	同	同	卅四年七月十六日

註

註

新山部

節偽殉難烈士

陳英	馮南	馮金	陳七	陳芳	黃海	李進	歐英	王錦	符亞	符建	符建	李天	許天	姓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名
三十四	三十四	五十四	三十六	二十三	二十四	五十三	三十八	四十五	二	五十四	三十四	三十五	五十七	性別
														年

廣東	同	同	同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同	同	同	廣東	廣東	籍
東山	右	右	右	東山	東山	東山	東山	東山	右	右	右	東山	東山	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同	同	被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害

新巴	廿九	古來	同	同	士	居	同	同	同	同	同	士	古	被
巴	碑	來	右	右	納	納	右	右	右	右	右	納	來	害

同	廿	古	同	同	士	居	同	同	同	同	同	士	古	被
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害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期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備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楊文	符光	朱輝	張秋	劉天	楊華	張桂	陳文	鄧益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九	三十六	四十	三十五	二十二	四十五	三十五	三十三	三十五
以上								
金								
巴								
士								
合								
計								
十								
八								

廣西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白	文昌	梅縣	惠陽	東	梅縣	鶴山	揭陽	揭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金	同	同	金	同
右	右	右	右	巴	右	右	巴	右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士年納

註

寧 僑 殉 難 義 烈 史

新 山 之 部

姓名	性別	年	籍貫	被害	實地	被害	日期	備註
昆生	男	四	廣東瓊山	警備殺害	新芭	卅一年十月十二日		
林勝	男	四十七	廣東瓊山	警備殺害	古來二十七碑	卅一年四月廿六日		
李生	男	十九	廣東惠州	同	士年納	卅三年四月廿六日		
張生	男	三十	廣東東莞	同	同	卅三年九月廿二日		
陳毅崗	男	三十九	廣東羅定	同	同	同		
雷生	男	二十一	廣東揭陽	同	同	卅一年六月十三日		
張如	男	二十二	廣東高州	同	同	同		
福如	男	二十二	廣東羅定	同	同	同		
英才	男	二十四	廣西容縣	同	同	同		
英光	男	二十二	同	同	同	同		
游子琪	男	四十	廣東饒平	同	同	卅一年五月四日		
陳謙二	男	三十五	同	同	同	同		
陳清泉	男	三十五	廣東潮安	同	同	同		
陳慶	男	六十五	廣東饒平	同	同	同		
陳亞利	男	六十五	同	同	同	同		
張亞順	男	四十五	同	同	同	同		
張亞修	男	五十二	同	同	同	同		
王亞全	女	五十五	廣東瓊州	同	同	同		
陳亞惜	女	三十一	同	同	同	同		
張亞春	女	六十	廣東饒平	同	同	同		
王朝程	男	五十	同	同	同	同		
王進才	男	四十二	同	同	同	同		
王亞吟	男	四十	同	同	同	同		
王亞平	男	四十五	廣東饒平	警備殺害	同	卅一年五月四日		
陳錦雀	男	六十二	同	同	同	同		
陳木錦	男	五十二	同	同	同	同		
陳秋加	男	五十五	同	同	同	同		
陳亞燦	男	五十五	同	同	同	同		
郭亞成	男	四十五	同	同	同	同		



部之山新

史烈義蕪苑僑華

郭話量	蔡慶	李生	張東	張孩	蔡保	韓進	唐拾婦	蔡明南	蔡標	亞成	郭和	邱亞村	黃卓二	李家	陳南茂	陳開鮮	陳瑞豐	陳乃義	王惜金	張帶心	張帶光	張帶虛	林順源	陳錦春	陳謙利	陳海拾	陳之依	陳大頤	符亞文	陳奇巧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五十二	五十一	三十三	二十二	四十	三十	二十	五十	一十五	四十三	三十三	三十六	五十五	五十五	四十五	五十五	五十	四十二	三十八	六十五	六十五	六十九	六十二	六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三十五	四十	六十	四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年	納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部之山新

史烈漢難殉僑華

林漢	楊興	馮初	姚清	甘柱	朱勝	李八	陸照	陳海	蘇海	陳銘	鄒烈	蔡烈	劉開	陳平	閔平	韓頂	韓祥	韓迪	陳桂	劉才	韓遠	韓洪	彭雙	蔡香	黃玉	邱江	楊平	陳針	陳才	姓名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別
三十五	四十八	四十五	四十五	六十五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九	三十九	三十二	二十二	二十八	二十九	五十九	二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六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一	二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五	四十五	三十七	三十三	二十七	二十五	年		
廣西容縣	廣西北流	同	同	廣西平南	同	同	廣西容縣	廣西藤縣	廣西藤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東揭陽	同	同	同	同	同	廣東揭陽	同	同	同	同	同	籍貫	
同	同	同	同	抽去逃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警備殺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校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事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被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點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被	
				卅二年六月六日			卅三年二月十四日	卅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害	
																														日	

註



華僑殉難義烈史

水塘十六碑

姓名	性別	年	籍貫	被害	事	被	害	地	被	害	日	明	備
郭伯友	男	二十六	廣東大埔	入燒屠殺	右	卅一年一月十日							
郭仲恭	男	二十六	同	同	右	同							
郭則安	男	十八	同	同	右	同							
郭成美	男	四十一	同	同	右	同							
大羅天	男	三十四	廣州	同	右	同							
黃福南	男	六十七	廣西	監獄打死	右	卅三年九月十一日							
陳有文	男		同	同	右	同							
吳炳華	男		同	同	右	同							
陳玉	男		同	同	右	同							
鄭森	男		同	同	右	同							
陳式接	男	五十五	廣東揭陽	同	右	卅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黃子輝	男	四十六	同	同	右	同							
蔡武	男	五十四	同	同	右	同							
黃光	男	三十六	廣西	同	右	同							
鄭英	女	四十二	廣東大埔	同	右	卅一年一月十日							
丘洪	男	三十二	廣東大埔	同	右	卅三年四月十五日							
馬興共	男	二十三	福建	同	右	卅二年五月十日							
蔡明轉	男	七十八	廣東揭陽	同	右	卅三年九月十四日							
蔡國	女	五十九	同	同	右	卅三年一月十六日							
丘榮華	男	二十九	同	被刺死	右	卅四年五月十五日							
白鐵魯	男	四十八	同	同	右	卅一年一月十日							
黃自振	男	十八	同	同	右	同							
張亞	男	四十九	同	同	右	同							
呂杜坤	男	二十八	廣東鶴山	同	右	卅一年一月十日							
宋山	男	三十六	廣東鶴山	被刺死	右	卅一年一月十日							

水塘十六碑  
水塘十六碑

註

部之山新

史烈義難殉偏率

楊其祥	楊必略	楊必省	陳標	李廷	李廷	唐才	蘇榮	陳期	潘瑞	李吉	李吉	李吉	李吉	黃登海	曾興	陳文	會文	張生	張其秋	蔡有	彭有	張有	葉漢高	黃霸	陳傑	李誠	薛東郊	薛東保	陳米	朱娘	張福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五十八	三十一	三十四	二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六	三十六	二十六	四十六	三十六	四十二	三十五	三十四	三十五	二十五	二十四	三十三	四十九	四十二	四十九	五十五	五十五	三十八	三十	二十一	三十五	四十二	二十九	四十九	二十三					
同	同	廣	同	同	同	廣				同	同	廣	同	同	同	同	廣東鶴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廣東惠陽	同	廣東揭陽	同	同	廣東潮安	同	同	同				
右	右	東	右	右	右	西			右	右	西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監獄打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水塘十六碑	同	同	同	水塘十八碑								同	同	同	水塘十六碑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一年月十日								同	同	同	卅四年八月四日								同	卅二年九月廿三日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新山部

華 伍 殉 難 義 烈 史

姓名	性別	年	籍	貫	被	害	事	實	被	害	地	點	被	害	日	期	備				
劉康紅	男	二十六	同	右	同	右	害	同	同	右	害	點	同	右	同	同					
劉康炎	男	二十四	同	右	同	右	害	同	同	右	害	點	同	右	同	同					
陳貴旺	男	二十一	同	右	同	右	害	同	同	右	害	點	同	右	同	同					
周根	男	二十八	同	右	同	右	害	同	同	右	害	點	同	右	同	同					
朱坤	男	三十六	同	右	同	右	害	同	同	右	害	點	同	右	同	同					
朱秋	男	三十四	同	右	同	右	害	同	同	右	害	點	同	右	同	同					
張勝	男	二十一	同	右	同	右	害	同	同	右	害	點	同	右	同	同					
曾蘇	女	三十二	廣	東	被	刺	死	同	同	右	害	點	同	右	同	同					
張牛	男	二十四	同	右	同	右	害	同	同	右	害	點	同	右	同	同					
蔡石	男	四十二	同	右	同	右	害	同	同	右	害	點	同	右	同	同					
楊望	男	三十九	同	右	同	右	害	同	同	右	害	點	同	右	同	同					
羅敬	男	四十五	同	右	同	右	害	同	同	右	害	點	同	右	同	同					
謝國星	男	五十	廣	東	豐	順	監	獄	打	死	新	山	卅	一	年	一	月	十	日		
李星	男	三十五	同	右	同	右	害	同	同	右	害	點	同	右	卅	三	年	二	月	廿	五
謝國欽	男	三十	同	右	同	右	害	同	同	右	害	點	同	右	同	同					
李文彪	男	四十	同	右	同	右	害	同	同	右	害	點	同	右	同	同					
蔡鏡	男	四十	廣	東	豐	順	監	獄	打	死	卅	三	年	二	月	三	日				
以上水塘十六碑			男	六	九	人	女	四	人	合	計	七	十	三	人						

水塘廿一碑

姓名	性別	年	籍	貫	被	害	事	實	被	害	地	點	被	害	日	期	備		
葉植雲	男	四十八	廣	東	四	邑	潛	鄉	被	害	卅	二	年	十	一	月	廿	二	日
侯理	男	四十六	廣	西	同	同	右	同	同	右	害	點	同	右	同	同			
張華	男	四十五	廣	東	鶴	山	同	同	同	右	害	點	同	右	同	同			
李遠	男	四十三	福	建	福	清	同	同	同	右	害	點	同	右	同	同			
盧燦南	男	三十八	廣	西	白	雞	同	同	同	右	害	點	同	右	同	同			

被害者爲籌賑會職員

註

註



新山部

華僑殉難史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被害事實	被救地點	日期
陳家發	男	二十二	廣東興會	右	同	同
馮子禮	男	三十	廣東定安	右	同	同
黃金安	男	三十九	福建德化	右	同	同
陳必男	男	三十五	福建南安	右	同	同
傅漢輝	男	二十三	福建德化	右	同	同
鄭振剛	男	二十四	福建德化	右	同	同
黃金木	男	二十六	福建同安	右	同	同
周景	男	四十八	福建永春	右	同	同
周才	男	五十一	福建莆田	右	同	同
李文龍	男	二十六	福建莆田	右	同	同
張有	男	五十二	廣東惠州	右	同	同
李引歲	男	三十六	福建南安	右	同	同
蕭源添	男	二十八	福建廈門	右	同	同
蕭樹根	男	三十九	同	右	同	同
張炎	男	五十九	福建同安	右	同	同
林雷	女	五十二	福建同安	右	同	同
張振文	男	七	福建同安	右	同	同
周選	男	三十八	福建永春	右	同	同
陳潘	女	六十二	福建永春	右	同	同
李亞亮	男	六	福建德化	右	同	同
覃亞傑	男	三十二	廣東雷州	右	同	同
李萬和	男	二十一	福建同安	右	同	同
謝岩榮	男	五十四	福建同安	右	同	同
沈文岡	男	四十三	福建同安	右	同	同
鄭聘	男	三十八	福建德化	右	同	同
鄭玉遜	男	七	福建同安	右	同	同
鄭玉英	女	十二	同	右	同	同
洪竹籃	男	六十二	福建同安	右	同	同
李榮成	男	十一	福建同安	右	同	同
陳桂華	男	十九	福建泉州	右	同	同

註





新山部

帝 橋 殉 難 義 烈 史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被殺地點	被殺日期
王生	男	二十四	同	右	同
王本棧	男	八	同	右	同
林成	男	四十三	福建溫州	入境屠殺	卅一年三月五日
李世升	男	三十七	廣東瓊東	同	同
顏大初	男	四十二	廣東樂會	同	同
馮泰	男	二十七	廣東鶴寧	同	同
陳家炳	男	三十三	廣東定安	同	同
陳明富	男	四十八	廣東文昌	同	同
羅大順	男	四十五	廣東定安	同	同
符銘	男	四十	廣東萬寧	同	卅三年三月
王致貴	男	三十八	同	右	同
伍明桂	男	三十四	同	右	同
李南	男	五十二	廣西惠州	同	同
林明燦	男	三十八	廣東文昌	同	同
梁垂旺	男	四十二	廣東雷州	同	卅一年三月五日
陳德	男	四十二	廣東文昌	同	同
王開輔	男	三十二	廣東瓊東	同	同
馮世爵	男	四十八	同	右	同
陳時忠	男	五十八	廣東文昌	同	同
陳行儀	男	三十二	同	右	同
謝仕位	男	二十五	同	右	同
蒙美文	男	四十五	廣東定安	同	同
張振民	男	四十	廣東文昌	同	同
徐春書	男	四十二	福建古邑	同	卅一年二月八日
徐帶朋	男	四十	同	右	同
葉洋	男	三十五	福建安溪	同	卅三年三月十五日
彭顯歡	男	三十一	廣東路東	入境屠殺	卅一年三月五日
廖送	男	二十二	廣東惠陽	同	卅二年十月十一日
陳建奎	男	四十四	福建莆田	同	同
陳世英	男	十四	同	右	同

註

部之山新

史烈森建殉備華

李成	葉鼎華	葉鼎泰	魏運教	李澤坤	李國丑	李于龍	李友金	李國平	林迎宗	林明坤	林木生	顧月	顧德	顧茂	顧文	鄭郁	陳有	林清漢	張新	洪孟	張亞魯	吳來發	張淑	劉炎	周才	蔡文德	英文斌	余國珍	余珍鏗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十二	十三	四十二	三十六	三十四	二十九	五十五	三十四	三十七	三十八	二十四	五十二	二十八	五十二	四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二	五十七	五十八	九	三十六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五	四十五	五十一	三十九	三十八			

同	同	廣東河南	福建古邑	福建福安	福建福安	福建福安	福建福安	福建福安	福建福安	福建福安	福建福安	同	同	同	廣西北流	福建德化	廣東惠州	福建莆田	同	同	同	同	福建仙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入校屠殺	同	憲兵殺害	右	右	刑後被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振山	未詳	同	振林山街場	同	新山監內	同	同	同	柔佛	振林山	新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一年三月十五日	卅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卅一年三月五日	卅一年三月五日	卅一年三月五日	同	同	同	卅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卅一年二月八日	卅三年十一月廿五日	卅二年十月廿一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新山部

華僑殉難義烈史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被害地點	被害日期
龍亞炳	男	十五	廣西	北流	卅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陳安	男	三十六	廣西	北流	卅二年十二月七日
何桂	男	三十	同	同	同
何文成	男	二十一	同	同	同
何文	男	三十八	同	同	同
何喜	男	三十五	同	同	同
何慶	男	二十六	同	同	同
林香	男	三十二	同	同	同
馮文	男	三十六	同	同	同
楊碧士	男	四十五	廣東	東莞	卅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楊銓	男	二十二	同	同	同
楊泰平	男	三十二	同	同	同
丁佛生	男	三十九	同	同	同
俗非才	女	二十二	潮州	州	同
嬌惠林	女	五十七	同	同	同
林亞珍	女	六十四	同	同	同
柯任合	男	六十五	廣東	大埔	同
占生	男	十九	同	同	同
葉泰	男	五十六	廣東	廉州	同
李奕順	男	三十五	福建	詔安	同
宋子敬	男	五十二	廣東	鶴山	同
鄭松坤	男	二十七	廣東	潮州	同
李再保	男	十八	福建	南安	同
李國糊	男	四十八	同	同	同
李引昌	男	三十二	同	同	同
李引認	男	三十三	同	同	同
李引露	男	二十五	同	同	同
李引湖	男	三十五	同	同	同
李國德	男	三十四	同	同	同
李孔盛	男	三十三	同	同	同

註

部之山新

吳文光	男	二十二	原籍福建	在四甲苦刑至死	新山憲兵部監房	一九四四年十月四日	午在水塘路廿七號街場	生前協助其父翁潤美君辦理籌賑工作及其他社會事務
翁秋桂	男	四十一	福建省莆田縣	被擄打致死	柔佛海度士古來十條石	一九四三年十月十八日		

華僑殉難烈士

李海賓	男	二十三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引叁	男	二十七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引漢	男	三十五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引傑	男	三十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成培	男	三十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引繁	男	二十三	同	同	同	同	同
亞弟三子	男	三十二	廣東潮州	入境屠殺	振林山	卅一年三月五日	
蘇翠	男	四十一	同	同	同	同	同
陳春發	男	三十一	福建南安	同	同	卅三年四月廿六日	
李秀英	女	三十二	福建永春	檢証被捕	柔佛	卅二年十月廿一日	
陳美芳	女	二十一	廣西北流	同	振林山	卅三年四月廿六日	
李發	男	四十九	同	同	同	同	
林振華	男	二十六	同	同	同	同	
黃道森	男	四十五	廣東樂會	同	同	卅三年十二月三日	
楊觀寬	男	四十七	廣東大埔	同	同	卅二年十一月十日	
李引道	男	二十七	福建南安	同	同	卅二年十月廿一日	
李引奄	男	二十八	同	同	同	同	
陳來	男	三十五	廣西北流	同	同	卅一年三月五日	
以上振林山	男	六二人	女	六人	合計	一百七十八人	

● 十一 姑來 ●

以上未婚者 男二人  
以上十九區總計

男性一千五百八十九人

女性二百四十七人

不詳性別二百二十八人(強)

合計二千零六十四人(強)

### 附各地區華僑商號及個人財產損失總額

#### 一·新山市

##### 商號損失

(一)貨物 壹百陸拾柒萬柒仟柒百壹拾伍元

(二)僞幣 二百一十四萬一千七百三十三元

(三)其他 九十四萬九千三百八十六元

##### 個人損失

(一)僞幣 七十六萬三千一百二十五元

(二)其他 九萬七千零三十三元三角

#### 二·古來

##### 商號損失

(一)貨物 四十七萬六千九百四十二元

(二)僞幣 一百零二萬六千三百九十四元

(三)其他 四十九萬二千六百四十九元

##### 個人損失

(一)僞幣 一十萬八千四百零六元貳角

三·班 蘭

(一)其他 二萬九千二百二十五元三角

商號損失

(一)貨物 四萬二千一百五十九元九角

(二)僞幣 五萬八千七百元

(三)其他 五萬九千五百三十五元

個人損失

(一)僞幣 七萬九千六百五十元

(二)其他 未估計

四·水塘十六碑

商號損失

(一)貨物 七萬五千五百五十四元

(二)僞幣 三十萬六千七百一十五元

(三)其他 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元

個人損失

(一)僞幣 一萬零七百三十一元

(二)其他 五千九百三十七元

五·東 山

商號損失

(一)貨物 一萬九千九百六十八元

(二)僞幣 八萬五千六百六十元

(三)其他 一萬六千零六十二元

新山部

個人損失

- (一) 偽幣 二十四萬二千三百七十四元
- (二) 其他 四千六百三十二元

六・南益園

商號損失

- (一) 貨物 二千四百三十二元
- (二) 偽幣 二千六百一十五元
- (三) 其他 八百三十五元

個人損失

- (一) 偽幣 八萬一千二百八十元
- (二) 其他 二千五百二十五元

七・大山坡

商號損失

- (一) 貨物 一萬一千六百元
- (二) 偽幣 一萬三千元
- (三) 其他 一萬一千五百元

個人損失

- (一) 偽幣 九萬七千八百元
- (二) 其他 未估計

八・古來柑一碑

商號損失

- (一) 貨物 四萬七千五百八十九元



個人損失

(一) 僞幣 十二萬五千二百三十元  
 (二) 其他 十四萬二千九百一十七元

九・士年納

個人損失

(一) 僞幣 八十五萬五千一百九十八元三角五分  
 (二) 其他 三十九萬四千四百三十七元

十・海皮六個半石

商號損失

(一) 僞幣 一十五萬六千五百三十六元  
 (二) 其他 一十萬三千九百四十七元

個人損失

(一) 貨物 二萬二千三百五十元  
 (二) 僞幣 九十五萬五千四百元  
 (三) 其他 一萬四千一百九十元

十一・士乃

商號損失

(一) 僞幣 三十六萬六千五百六十六元七角  
 (二) 其他 三萬四千一百七十三元

(一) 貨物

(二) 僞幣

(三) 其他 二十萬元

個人損失

部之山經

十二・中林港

商號損失

- (一) 僞幣
- (二) 其他 三十六萬
- (一) 貨物
- (二) 僞幣 一千元
- (三) 其他 四百五十五元

個人損失

- (一) 僞幣 五千八百元
- (二) 其他

十三・金巴士

商號損失

- (一) 貨物 四千三百七十元
- (二) 僞幣 六千一百五十元
- (三) 其他

個人損失

- (一) 僞幣 七萬零五十九元
- (二) 其他 二千八百五十五元

十四・馬西

商號損失

- (一) 貨物 二十一萬四千三百八十五元
- (二) 僞幣 三十七萬一千四百三十元
- (三) 其他 七萬六千六百八十七元

個人損失

- (一) 僑幣 二十一萬三千二百零五元八角
- (二) 其他 一十一萬五千四百零三元一角

十五·萬 孚

商號損失

- (一) 貨物 二千三百六十六元五角
- (二) 僑幣
- (三) 其他 二千三百六十六元五角

個人損失

- (一) 僑幣 一萬二千六百元
- (二) 其他

十六·振林山

商號損失

- (一) 貨物 一十二萬四千一百八十五元
- (二) 僑幣 五萬二千四百七十元
- (三) 其他 一十四萬一千二百七十七元

個人損失

- (一) 僑幣 二十一萬八千六百七十元
- (二) 其他 二萬八千七百八十四元

十七·水塘路廿一碑

商號損失

- (一) 貨物 四萬七千七百元
- (二) 僑幣 七萬一千三百五十元

(三) 其他

個人損失

(一) 僞幣 九萬四千五百元

(二) 其他

十八・哥打十三碑

商號損失

(一) 貨物 二十三萬九千零九十五元

(二) 僞幣 一十八萬九千八百元

(三) 其他 五萬二千四百元

個人損失

(一) 僞幣 三十五萬一千六百三十八元

(二) 其他 四萬六千六百一十元

高打之部

# 高打屠城記

張 奇 評

倭寇在哥打丁宜大屠殺的暴行，早已給每個僑胞心裏，永遠留一個很深的血痛烙印，筆者也是當大屠殺慘劇中，虎口逃生，僥倖生存的一個，現在不揣庸陋，把險陷期間，所看到，聽到的，殘暴的倭寇在哥打丁宜大屠殺慘狀，和過去此間華僑籌賑救亡的情形作一個概括的記述，雖下面所寫的，恐筆者個人記憶所及來撰述，掛一漏萬，在所不免，尚望哥坡社會人士，賜予指正和原諒，並藉此誼向許多殉職的籌賑會同志，暨千萬遭難的僑胞，深致無窮的哀悼，至文筆的工拙，是在所不計也。

## 哥 踏 輪 廓

哥打丁宜位於柔佛南部，為柔佛八大區區之一，更爲柔佛新山貫通東海岸吐納口——豐盛港——的交通孔道，在軍事戰略上的一個重要據點，戰前全區華僑人數約計一萬七千餘人，全部工商業經營，俱全操在僑胞掌握，哥打市商業，更爲繁盛發達，距市區八條石大山，尚有一天然瀑布游泳池，風景幽美，爲南馬來亞唯一名勝，還在滯居居住過的人，對哥打是如何值得留戀！

## 籌 賑 救 亡

自盧溝橋七七事變祖國政府揭起了全民抗戰的大旗，哥打區的全體華僑亦立即組織「哥華籌賑分會」，並在全區各地天吉港，帝間，南亞，新打山，邊佳爾，四灣島，和平港，萊里里等地成立了七個籌賑分會，熱烈協助祖國抗戰，武裝合唱團在哥打唱出救亡的歌聲吹動；「總動員」的號角，更掀起哥打僑胞抗日的怒潮，獻金，抵貨，裁制奸商等工作，是一天一天如火如荼的進行，繼後新中國劇演出獻金，迎吳獻金，幾次的成額，雖不見得驚人，但始終與全柔各區競爭着，這裏華僑愛國不後人的熱忱，是充份地表現着了。

## 倭 寇 暴 行

當墨寇的鐵蹄伸進柔佛後英軍當局爲想遏止敵人由東海岸登陸佔領的關係，自動的把橫跨在哥打河上的那座大鐵橋炸燬了，全哥打市的店舖，亦跟着當局無士抗戰政策下，而變成焦土，大砲因此激怒了敵人的獸性吧，當寇軍一攻陷了柔佛新山，馬上把整個哥打區，從柔佛的地圖，畫上紅色的圈劃，（據說凡被寇軍認爲匪區的地方，俱加上紅色圈劃，在紅圈內的華人是要全數殺光的），因此當敵人攻佔了星洲，宣布馬來亞新生的第二天（一九四二年二月廿六日），派來「真川」部隊一大隊魔卒，來開始給哥打華僑「新生」了，事先寇軍知道哥打鐵橋已燬，不能通車，故于三日前先派十餘名寇卒，先到哥打四出抓了三百多人架築木橋，當每天下午放工的時間，每人還給一包日本香烟，到了第三天廿五日橋造好了，那架魔卒翻臉了，把全部三百多架橋的華僑，一個個連着縛起來，用機關槍掃射後，推落河中，據一個目擊的僑胞報告，因爲連縛着那三百多具屍體，在第二天哥打河裏又浮起一座肉浮橋。

## 屠 殺 開 始

當全部架橋的華僑被殺光後，當天下午二點多鐘，大隊殺人魔鬼乘車趕到了，牠們的車先在距市區一條石的泰豐港停下來，迅速的分成十數隊

，每隊十餘人，不動聲色的，在泰豐港，市區，廿榜，板帝，舊橋碼，五福山，廿八碑，四條石街場，福成德枋廟等地的僑胞不分男女老幼，統統用索連縛起來，四圍架着機關槍，刺的刺殺的殺，年輕的婦女則多被姦淫後，再割乳刻陰，剖胸而死，慘厲極矣的叫聲，震聞里許，其慘酷的情形，令人不敢想像。

### 母子投河

當時有一個哥坡造木屐潮人的妻子，因恐遭奸污，兩手揀了一個四歲的男孩，和一個哺乳的女兒，奔向哥打河裏，跳水自盡，據說第二天那婦人屍身浮起來時，兩手還緊握着她二個兒女。

### 空拳持敵

第三天麻卒屠殺到和興路一條石時，哥坡一個六十多歲的老僑張在廷君，爲了掩護其屋內的眷屬逃走，赤手和欲進去屋內的寇卒抵抗，張君固奮精微，勇武不減當年，故寇卒被其打翻三四個，因此更激怒寇卒的獸性，亂槍把張君射死後，還把屍體砍成數段，但張君雖壯烈犧牲，而其家人幸已免脫，地下有知，當可告慰了。

### 中國兒女

此外另一羣麻卒在錫廊路廿八碑，圍着二百多僑胞屠殺時，中間輪到一個穿巫裝（沙籠）的潮籍謝君的太太，當卒問她是否馬來人，她毫不猶豫的答以「中國人」，但寇卒好像要開脫似的（當時馬來人是不屠殺的），故意來問她，是不是馬來人，可是那位謝太太目擊慘境，慘無人道，親受華僑，早已怒氣填胸，見問即再聲答以我是中國人，語剛脫口，她的胸膛，已給在旁站的一寇卒的槍尖擊進胃出了「中國人」民族光榮的血花，結果她倒在地上，口裏還高呼着中國人，中國人……

### 變成死城

暴寇由一九四二年二月廿六日起開始在哥打大屠殺，直至三月五日下午止（這裏不能說是幾停止屠殺，實在經過十天的屠殺，大部都多被殺光，一部僑幸生存的亦已逃到大山芭裏面去了）整整的屠殺了十天，屠殺的範圍，由哥打路十八碑起至豐盛路三十碑止，縱橫二十餘里，繁盛的哥打市，已變成一座「屍橫遍地，血流成河」的死城，市區馬路屍體橫橫，因無人掩埋，致給一羣主人被殺飢餓的豬，犬，咬嚼，腹裂腸流，散棄滿地，在板帝尾一帶屠殺的僑胞，盡被推落河中，河水盡赤，當時慘狀，較之揚州十日，嘉定三屠，當更爲慘酷，及今執筆追紀至此，迴憶當時凄慘情景，猶覺手顫心悸，心酸淚落。

### 一篇血賑

暴寇入廣大屠殺後於上述屠場擱獲白骨計三千一百多副，當時殺後推落河中給潮水沖去者，約計千二百餘名，合共第一次遭屠殺之僑胞達四千三百餘名，繼後因死屍無人收掩，日久腐爛致釀成一種流行疫病，據當日僑當局死亡統計，達四千二百名，再後在暴寇三年多鐵蹄蹂躪下，在天吉，帝間，南亞，新打山，和平，老港藉口驅離，實行屠殺的結果，據上述各地的報告，計天吉七百餘人，帝間二百餘人，新打山二百人，和平，老

港三百餘人，共千五百餘，統計官接間接犧牲於寇卒蹄下遭難的僑胞達一萬餘名，佔全哥打華僑人口的六十巴仙，至僑胞財產的損失，更無從統計了。

### 籌賑會職員殉職

僑胞雖在哥打演了慘絕人寰的大屠殺慘劇，但還沒有滿足地殺盡華僑的獸慾，所以還派了大批爪牙，到處搜索前籌賑會的職員，結果，楊清泉、鍾鏡銓、楊潔茂、陳益吾，一批籌賑會的職員，給牠抓到了，用了種種殘酷的刑法審訊，要他們供出筆者和曉昭，利民，作明等籌賑會重要職員的住址，因為上面五位同志堅不吐出我們的住址，終於在倭寇極酷的刑法下，作壯烈犧牲了，當時倭寇還出了重賞緝拿張利民，謝曉昭，和筆者三人，結果賊寇還是空想了。

### 圍剿天吉

壓力愈大，反抗力愈強，這是天然的公例，敵人雖曾經在這裏大屠殺，我千萬僑胞的生命遭受損害，不但沒有絲毫動搖這兒僑胞抗日的意志，相反地加強了華僑敵愾同仇的情緒，更澎湃着抗日的怒濤，當英軍在始來卅廿九碑作戰的大炮聲，清晰地傳到哥打後，我們得到當地英人顧問的通知，哥河上的鐵橋要炸燬了，我們維持到最後的責任（事實上市區的僑胞早已搬光）已完，筆者和謝君曉昭，陳君作明，連夜逃至天吉港，不多幾天，寇軍攻佔了星洲的消息傳到後，我們知道寇軍的反攻，暫時是沒有希望，今後的華僑，也只好在敵後來繼續我們抗日未完的任務，因此，我們和當地，素被譽為愛國老人的籌賑會主席丘繼周老先生等，召集一個全民大會，組織自衛團，和加緊種植等工作，奠下了柔南抗日最大根據地的基石，可是敵人是決不會放過的，他雖在前幾軍事如何的吃緊，還不斷地接二連三的向天吉圍攻，結果幾次俱是失敗了，直到了一九四四年秋間，利用飛機大炮，和動員二萬多寇軍分五路進攻，結果天吉唯一的一兩連營街場全部被敵機炸平，寇軍攻到了天吉，戰性大發，見屋即燒，逢人便殺，那位七十歲的愛國老人，也壯烈犧牲了，該地的僑胞遭害者，約計七百餘人，佔該區華僑人口八十巴仙，其慘狀是不難想見了。

### 三處屠殺

暴寇圍攻天吉剛告一段落，駐哥打警備隊，（河路部隊）馬上又進行，帝開港，南亞，新打山等地，藉口剿匪來屠殺我們華僑，在那兒死得最慘的要算帝開港會主席彭榮邦君，和新打山籌賑會主席歐世有君，彭君被其先斬手足，然後斬頭，歐君全家大小廿餘口則被關在小屋內，活活用火燒斃，結果上述三處的遭害，僑胞合計約五百餘人。

### 人頭展覽

寇軍當局的不斷的施行屠殺，進剿的政策，可是消滅不了此地華僑抗日的力量，他最後來一套惡毒誘騙的把戲，在一九四四年一個冬天，他抓了八個華僑青年，被認為抗日者，施行砍頭，更把那八顆人頭，用木架擺在市區四週，架下貼着一張皇軍的佈告大意勸告華僑不要抗日，如能改過服從，是會得到種種優待，如果再不頑強反抗，就……好像打了小孩子一巴掌再用慈哀哄哄他的告示，凡在市區來往經過的僑胞，俱逼着前去觀看，嘿，誰看了相信他，只有天曉得。



## 和平和平

當廣州憲法西新相繼滅亡以後，日滅亡的命運早已註定了，但倭寇根本是一種獸性的動物，明知牠最後的滅亡，還企圖作最後的掙扎，當牠的天鼻敲破了滅亡的鐵錘，這裏的警備隊還在和平港新打山一帶進剿，直到昭和軍司令（一九四五年八月廿日）投降佈告發出後，第三天才到達。進剿和平的寇軍始作無言的凱旋，退回來再打，可是那兒無辜的僑胞，早給他屠殺了三百多，不過「和平」最後是和平了。

## 平紀念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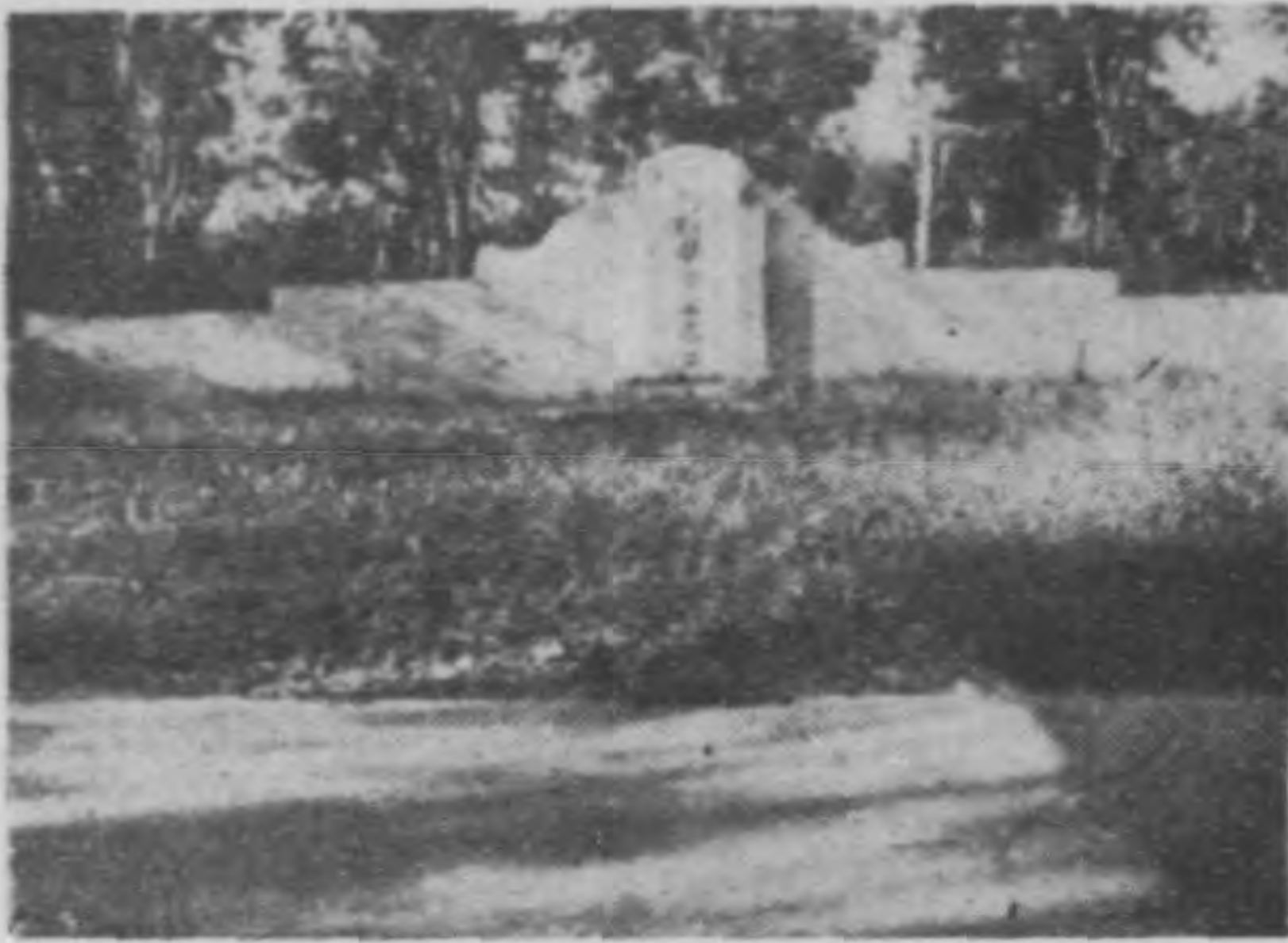
暴寇無條件投降了，祖國堅苦的八年多的抗戰最後勝利了，馬來亞的僑胞，幸得重睹天日，本區華僑為紀念千萬遭難僑胞，特成立建碑紀念委員會，在皇家醫院後義山之原，建立華僑殉難公塚，及紀念碑，興工迄今，已及數月，昨據建碑監工馮君報告，建碑工事已大部完竣，因此筆者偕建委會幾個同人，特驅車前往視察，由市區去車行約卅分鐘，已在目的地停下來，巍峨的紀念碑已呈現眼前，碑前築一紀念亭，碑後即為三千一百多副，殉難僑胞白骨安息之處，碑高九尺餘，上鐫「哥打丁宜華僑殉難萬靈公墓」，兩旁石柱上刻着，筆者撰書的「明月清風懷義士，夕陽芳草弔忠魂」，的對聯，整個紀念碑面積六十餘尺，全部用水泥鋼骨建築而成，筆者曾肅立碑前靜默着，向墓內殉難僑胞致哀，夕陽斜照着石碑上發着閃閃的迴光，四週血紅似的花，隨風搖曳，頂上幾隻歸巢的老鴉飛飛啼叫，我迷惘的腦海裏，正陷于痛苦的回憶中，我想到許多籌賑會的同志爲了堅不吐出我們的住址，致惹受魔鬼的酷刑終于壯烈犧牲，和許多僑胞堅貞不屈慷慨悲壯的種種故事，更記起當大屠殺過後，筆記和謝君隨昭等費了許多工夫，暗地託人向倭寇疏通，藉口衛生關係，把暴露在各地僑胞的骸骨收拾成三大堆草草葬於現紀念碑的附近，當時我們曾迷信地，向這批白骨禱祝說，假如他們的冤魂有靈，我們能夠透過暴寇的魔掌，一定替他們伸冤報仇，和建碑紀念，現在已建好了，不幸一同患難的老友謝君隨昭，於倭寇剛和平時在星逝世，筆者一面痛千萬僑胞慘遭殺戮，一面痛悼老友的古，痛定思痛真不知涕淚之何從！

現在建碑紀念，已告一段落，可是屠殺哥打丁宜（真川）尚未捕獲，仍逍遙法外，這算是吾知難者報仇了嗎？無數殉難者的遺孤，尙流落在街頭，沒辦法進學校讀書，這算盡了我們紀念殉難者的責任了嗎？這裏筆者，向全哥打區的僑胞作下面的呼籲：（一）加緊促請當地駐軍調查圍連捕屠殺哥打華僑的許多刽子手，拘回哥打審判，（二）我們馬上籌辦華僑義學，免費收容殉難華僑的遺孤，僑胞們，這是紀念殉難者最好的辦法，也就是我們僑生生存的僑胞義不容辭的義務。

我們一行人，在那裏徘徊一點多鐘，才抱着無限悲痛的心情，踏上歸途，在車裏我不禁心裏想着，日本法西斯雖已毀滅，但牠的魔手在這裏染下的血脈，是永遠不能消滅的。

卅六年二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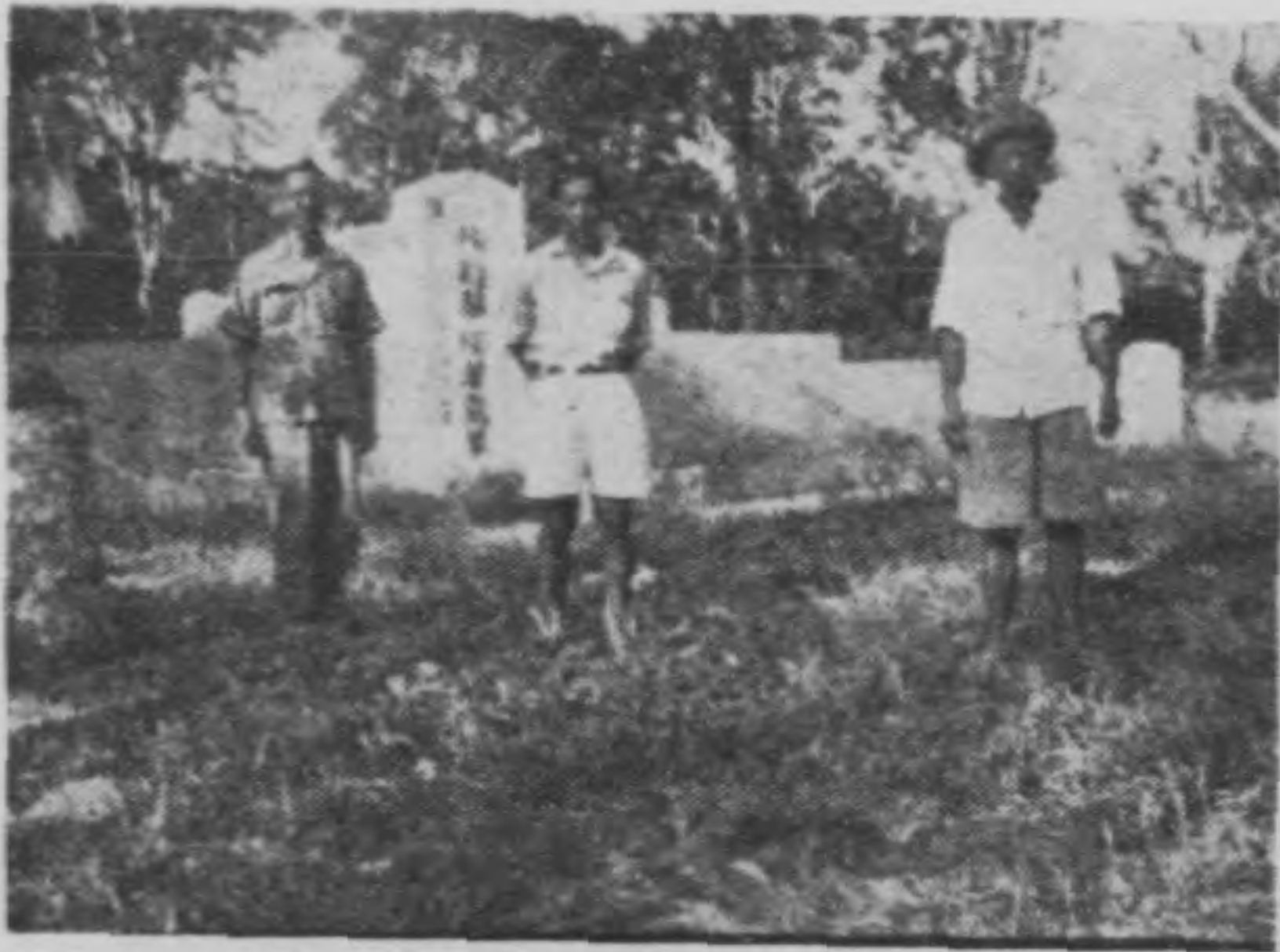
幅四圖墓靈萬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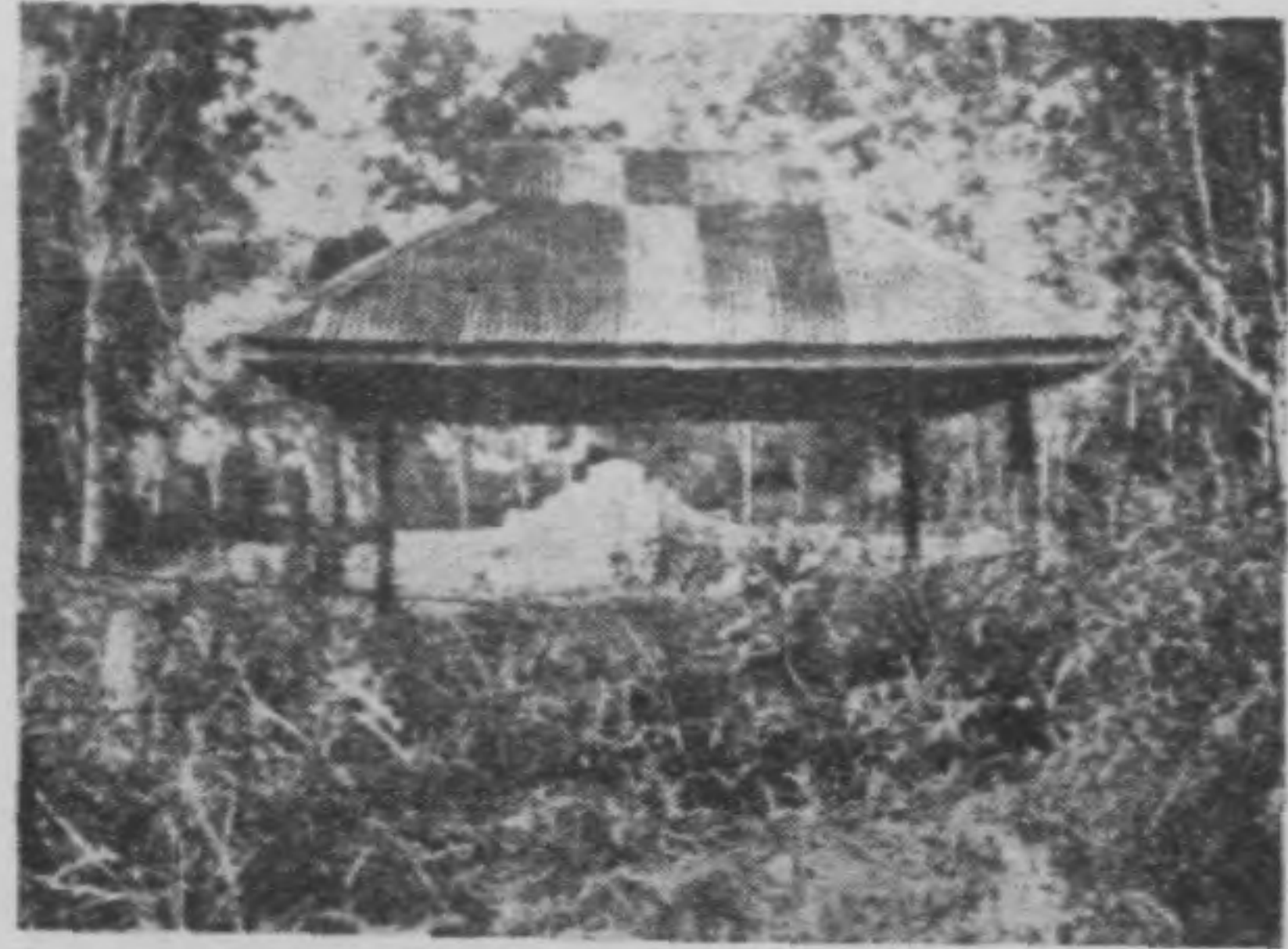
高打萬靈墓——正面(近)



高打萬靈墓——墓碑



高打萬靈墓——憑弔



高打萬靈墓——正面(遠)

### 楊清泉

楊清泉先生，原籍福建，為檳榔嶼僑生。少受英文教育，故通英語文，廿餘歲來哥踏，在某樹膠公司為書記，兼設英文補習夜學，教授英語。以機智過人，兼擅交際，交遊甚廣。期年，得友人助，創設泉利樹膠公司於哥踏大街。商業經營本富，至此盡展生平抱負，營業蒸蒸日上。不數年，再創泉利樹膠廠於和興路，規模宏大，執哥埠膠業牛耳。其素性念公好義，舉凡社會教育慈善事業，贊襄不遺餘力。歷任哥埠培華學校主席財政等職。先生雖為僑生，而對祖國觀念極深；民國五年間曾返國觀光，週遊上海、南京等地。七七抗戰軍興，即出任哥踏區華僑籌賑分會主席。武漢合唱團，新中國劇團在哥演出，首獻巨款為倡。哥踏籌賑成額頗優，未始匪先生領導之功。倭寇陷柔後，首遭敵忌，在十三神廟私寓避害，時年方四十餘。現遺妻一，兒女各一人。聞已返居檳榔云。

### 謝曉昭

素被哥踏丁宜僑胞公認為社會柱石之謙賤會總務，謝曉昭先生，原籍廣東大埔豐村鄉。為哥埠富商謝功光老先生之長子。學通中西，為人豪放爽直；臨事勇敢堅毅。少有大志，素卑視一般公子哥兒，藉父母餘蔭，沈緬紙醉金迷中優遊享樂之生活。弱冠即參加國民黨；獻身社會，為哥埠公立培華學校及廣東會館創辦人。歷任本坡僑商俱樂部，華益公益社，大同書報社，客屬總公會等總理，故哥埠僑界多不名而以總理稱之。舉凡哥埠一切慈善公益教育事業，無不致力以赴，不畏艱難，不避權貴，公爾忘私，廿年一日，甚得全坡僑胞擁護，咸認為哥踏社會柱石。七七事起，先生即倡組哥埠籌賑分會，努力救亡工作，奔走呼號無間。華與先生為策劃籌賑會工作之進行，日夕共處，數年來從未間斷；因志趣相同，悉訂飛樓赴重慶西北一帶慰勞，其愛國熱忱幹事毅力，斯可見矣。倭寇陷馬，華與相偕避居天吉港，曾在該地組織人民抗日自衛隊，藉抗暴寇。迨後天吉遭敵攻陷，先生輾轉匿居星洲，適於敵投降前一日病歿於中央醫院，年方四十八歲耳。未及目睹最後勝利，九泉有知，當有遺憾矣。遺妻姜三；子男五，女二。其長子現服務祖國新一軍中電訊科，已得校級云。（張寄萍）

### 丘繼周

丘老先生繼周，粵大埔麻竹鄉人。幼習舉子業，兼精岐黃術。其道德文章，鄉里咸欽；書法尤奮勁有力。迨民國肇選，始技技南渡。僑居哥踏屬天吉港埠，創設仁壽堂藥肆，仁術活人，口碑載道。雖假以經營錫礦起家。然先生富而不驕，待人接物和藹可親，平素濟困扶危，施棺贈藥，十數年如一日。該埠僑眾無論老幼，咸以「賴伯」稱呼之。先生生性豪爽，公正不阿，僑胞間偶有爭執，常得先生片言息事，深得當地僑胞愛戴。對教育事業，更提倡不遺餘力，該埠唯一之南光學校，即為先生所創辦也。七七蘆溝橋事起，祖國政府播超全民抗戰大轟，先生以古稀之年出面組織天吉港籌賑支會，該會為哥打區各支會之首先成立者，首捐巨款，為倡。嘗謂：「茲爾倭醜，胆敢侵擾中原，吾人僑居海外不能揮戈殺敵亦當効卜式之國家薪盡，以報國家於萬一」，其愛國熱忱恠甚於式，誠不愧愛國老人之譽。華與先生泰厲至成，倭寇陷馬，舉避居先生處，蒙其

係深招待，銘感無已。迨聞星洲陷落，念以聯軍反攻，短時間勢難實現，吾人當於敵後，作繼續抗日任務；因即協同先生等召集當地華僑大會，組織華僑抗日自衛隊，先生更盡出其儲蓄供給給養，奠定柔南抗日最大根據地基石，因此先生更遭敵忌，急欲置之死地而甘心，故於敵攻陷天吉時，先生與德蘭張夫人首作壯烈犧牲焉，時年已七十八矣。有子要丕本居古來，亦因抗日故，先生為日寇捕殺。別有專略，見新山之部。（張寄萍）

### 張 佐 廷

張佐廷先生，廣東惠州人。僑居哥埠四十餘年。以經營木材業起家。素精技擊術，秉性剛直。有古俠士風。嘗路見不平，即拔刀相助，因此聚眾。願不以挫折而少改故態。以是哥埠人士咸敬畏焉。舉凡哥埠社會公益，教育慈善事業，贊助甚力。曾歷任華益公益社主席，培華學校董事等職。日寇在哥埠大屠殺時，先生為掩護宅中眷屬逃走起見，奮空拳出與寇抗；時年已六十有八。英勇如故，寇卒當場被踢翻者三四輩，卒因眾寡懸殊，死於敵手。然其眷屬即因此脫離虎口矣。子息現如舊僑居於此。

### 彭 掌 邦

彭掌邦先生，粵之大埔人。僑居哥羅屬帝開港。經營藥材京菓生理。平素熱心公益，慷慨為懷。歷任該埠培華學校董事主席。抗戰軍興，彭即出組織籌賑分會，得任為籌賑分會主席。出錢出力。奔走呼籲，不遺餘力。因此遭敵忌，於殘軍臨哥後被捕，斬首示眾。先生時年六十餘。遺棄一子三人，現均能自立。紹筆喪矣。

### 陳 益 吾

益吾陳君。廣東會海人。賦性聰穎。宅心仁厚。弱冠棄儒從商。壯歲，南遊星島，就哥羅丁宜合成藥書記職務。以其餘暇，為人排難解紛；急公尚義。有土風，是以社會愛慕，歷任哥羅丁宜培華學校及籌賑社團重要職務。當其在職期間，靡不公爾忘私，不遺餘力。中年復精于岐黃，醫道濟世，救濟貧病，深得全僑敬仰。當民國卅一年二月下旬，倭寇入境，陳君以熱心社會事業被捕，惟受拘押凌辱，而正義在躬，卒以身殉。時年五十八歲，遺下妻一，子二，女四，孫一。

史烈義難殉倫華

部之階高

附

錄

柔華及新山區

籌賑會概略

柔佛馬來半島南端，為馬來屬邦之一，有長堤跨海而通新加坡島，故於陸地交通，成為全島之門戶。面積七千三百三十平方哩，居民總數約七十萬，華僑約佔二十八萬。境內市場林立，出產豐富，商業頗為發達。此間華僑，關懷祖國，每有國家有事，無不盡誠援助，如山東慘案，黃河水災，購辦救濟款等，均踴躍捐輸，其故不勝枚舉。七七抗戰之役既起，籌賑工作，迅即展開，由柔佛華僑總會於民國廿六年七月十八日召開會員大會，通過成立柔佛華僑救濟祖國難民總會，分函各區已成立之分會及支會，採取一致之行動。計當時全屬有九區分會，百餘區支會，組織遍及全屬各大小地區。迨廿七年雙十節日，南洋各屬籌賑代表大會開于星洲，因以成立南洋各屬華僑救濟祖國難民總會，故柔屬總會亦即為其直轄之一大區會也。

按民國廿九年三月一日出版之柔屬籌賑會報告一段言：「兩年餘以來，本會及分會會務之進展，以是言，支會之增設，凡屬內不論大小市場，甚至偏僻之山巴，無一地不有我華僑籌賑會招牌，以實言，幹練之人才，均漸集中於賑會，為各項工作而努力，提高辦事精神與領導僑眾之效率。」籌賑會之組織，以各區分會所選派之代表為本會當然執行委員，由執委互選出常務委員若干人，再選出主席及各部門職員，如所列三屆之職員表：第一屆正主席為張開川，副主席為趙慶生，第二屆正主席黃樹芬，副主席趙慶生，張開川，章文雙，粘東生；第三屆正主席黃樹芬，副主席張開川，趙慶生，章文雙，陳松年云。

籌賑會之主要工作為勸募捐款，當時募捐種類，列之如下：(一)常月捐——照各人所認之數額，逐月收取者；(二)土產捐——如樹膠，黃梨，椰子，檳榔等大宗土產，由業主自動提出，面查每一英畝每月捐一角，產量膠片每担捐四角，黃梨每車二角，椰子檳榔每車五分之類；(三)臨時特別捐——如寒衣捐，雨衣雨帽捐，學工返國旅費捐等是；(四)報效捐——如社團排劇公演，將票款收入全數報效，又如理髮店，小販，出租汽車，將一日營業所得報效等是；(五)什貨捐——如米糖豆鹽，每包由商人自動捐一角或五分；(六)獻金——如喜事喪事之節約款金，遊藝獻金，新年節約款金，紀念日獻金，獻金箱等，範圍甚廣；(七)賣花賣物捐——每逢國慶或國恥紀念日及歲時節日行之；(八)梅過捐——指之於買賣劣貨或其他有違背愛國正義者之捐款報効。據報告書所列，至報告時止，兩年餘之捐款成績，達叻幣二百四十九萬四千六百五十五元強，合計當時國幣九百五十萬一千三百七十四元餘。此外尚購自由救國公債(在廿六年十月廿日另成立一馬來亞柔佛區華僑勸募自由公債分會)共達國幣一百九十六萬六千二百六十元云。

當時之宣傳工作，大約以文字宣傳，口頭宣傳，戲劇宣傳，歌詠等方式行之。更藉國民外交以爭取并加深國際之同情與援助，如着力籌通當地政府之關係，并促進其他民族之感情等，頗著收效。尤其粵僑一類人之心目者，為對敵貨之杯葛運動，由各分支會之領導，組織團員研究處，大體上分研究與調查兩股，研究股內分什貨，寒菜，裝飾品，布疋，玩具等組，分別負責審核貨品，調查股則專事調查劣貨傾銷之奸計，及食利忘義者之買賣劣貨，一有發見，即勸請其捐款以示悔過。而一粵僑眾，亦無不自動明查暗訪，力為協助，用語大著成效，迅絕劣貨，以削弱敵之戰力也。此外，各籌賑區分會，皆有婦女部之組織，其主要工作有月捐，宣傳，雜貨商店，賣花等等，雜貨商店係集合婦女報効之各種食品，假一場所，由該部職員担任招待發賣，收入悉數助賑，定期一月或一星期舉行一次，經常如此云。

以上為柔屬籌賑總會之大概情形也。



至於本區（新山）籌賑分會之組織，始於民國廿六年八月六日，在新山市華僑公所召開僑衆大會而成立。由各社團及支會派出代表而成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是爲執行委員會，再由執委選出常務委員，於常委會內設正副主席，財政，文書，總務，宣傳，調查，交際各職員，另設婦女部及僑生部，任期一年，查第一、二、三屆主席皆爲黃樹芬，第一屆副主席爲陳合吉，第二屆爲陳合吉何珍南，第三屆爲陳合吉戴子良。

分會之下，設支會者廿一處，即：新山，陳厝港，古來，士乃，振林山，東山，馬西，鄭厝港，水塘廿二碑，南益玉梨園，海皮六條石，水塘十六及十九碑，萬寧，大山坡，士年納，士姑拉，高打十三碑，新邦路，中林港，金巴士等地。各選出主席以下職員負責。

綜合新山區分會及各支會之募捐工作，大略分：（一）月捐每月約可得叻幣二萬餘元；（二）樹膠捐每月約可得三千五百餘元；（三）什貨捐每月可得二千餘元；爲常款之大宗。（四）獻金，在廣海橋事變周年舉行之獻金大運動，成績達十餘萬元；（五）游藝，最有成績者爲武漢合唱團得國幣四萬餘元；（六）節約捐，（七）意外捐；（八）每日儲金，爲三四十華校小學生每日節約助賑者；（九）賣花賣物，紀念日行之；（十）理髮工友勸助；（十一）寒衣及雨衣膠鞋捐，成績甚佳；此外由黃樹芬來任主任之勸募自由公債，亦達國幣二十六萬七千元之額。總之，自廿六年八月份起至廿九年一月止，連婦女部派去離童保育會者及寒衣計之，共籌得叻幣四十八萬七千四百零五元餘，俾合當時國幣一百九十三萬零九百五十二元餘，都匯行行政院接收。以本區華僑人口四萬三千計之，平均每人約捐國幣四十四元九角。

關於救運方面之杯葛運動，有新山貨品調查委員會，推陳合吉爲主席，舉行商店登記，并由調查員在人口處嚴密查緝。徵募司穆同國，先後八批，共二百三十人。徵集寒衣，共得一萬二千五百餘件，寄濟陷區難民。史舉行精神動員大會，并派宣傳員赴各支會舉行國民公約僑胞公約之宣誓。至普通之宣傳及婦女工作，略如上節所述。

以上爲新山籌賑活動之大概情形也。（俱與上節所述，皆以廿九年一月爲止）

太平洋戰爭既起，僑月餘而馬來亞全陷於敵手。當地籌賑會之主幹黃樹芬，在戰事末期乘海船避於印度，旋赴重慶，這敵伏和平以後，始行歸來。陳合吉死難，喪及全家，僅有存者。其餘籌賑職員，罹禍者不少。

所以敘述籌賑之梗概者，因海外籌賑，本爲一資助本國戰力之重大事件，亦即爲對日敵之重大打擊，遂爲敵寇最大憤恨之一因素，估量之後，我僑死亡慘重，見當時敵寇搜索之急，逮捕之狀，知有由然矣。

## 日寇在柔佛暴行

（見大戰與南僑柔佛篇）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清晨四時，日轟炸機忽然出現星洲上空，大舉轟炸蘇里打軍港，全時柔佛方面高射炮亦一齊放發，因此此次空襲係在夜間故很多人未知其究竟，不己爲意，及至八時許始知工室工作，方知寇已向英美宣戰矣，九時警報又齊鳴，全坡人士爭先逃命，然未見有敵機出現，十時許警報解除，此時已風聞日軍在哥羅峇魯登陸，前進十英里，戰事正在進行中。有許多英海軍人員於二戰艦沉沒後被救起，載來柔佛新建六層大廈醫院收容。此等人員三分之一係受火灼傷，幾不能辨認其面目。時余正在醫院中服務也。不數日抵坡被佔領，又旬日吉隆亦受威脅，自後則無甚消息，所可知者即爲郵局公佈，自某日起信件不能寄往吉隆，此爲吉隆失陷之暗示也。此時東海岸之守衛軍亦相繼撤退，而日軍獲得上述諸地之飛機場後，幾乎每日巡邏飛機轟炸星島。一九四二年一月廿七日，西路日軍迫近柔佛之永平。東路日軍亦抵達哥打丁宜，對柔佛取包圍形勢，此時英印軍則盡量撤退，柔佛因軍事非常吃緊，秩序大亂，匪徒則乘機搶劫店舖，星洲方面電油池被炸，火光冲天，焚燒達數晝夜，廿九日柔佛方面英軍完全撤退，入夜英軍將柔佛鐵道吊橋及柔佛長堤之中心點炸燬。華僑因恐日軍日爲敵人，故大部已遷入山林中及附近膠園避難。印人亦相繼離開。



權巫人因受巫當局所保護，以為不須避亦可無事。故華人之財產傢私，多落彼等之手。此時中央醫院人員多已離職他往。當局無法，只得將重病與以及不能走之病人，送往士古來七條石之瘋人院看護，余退避維谷，余退避維谷。及至決意遷往瘋人院。惟此時乃缺乏交通工具，自早間候至晚，乃得一羅厘車，將妻女安置車內，情因特避之人過多，故羅厘車少許衣服及銀錢等，將妻女安置車內，情因特避之人過多，故羅厘車少許衣服及銀錢等，將妻女安置車內，情因特避之人過多，故羅厘車少許衣服及銀錢等。

婦與醫官之住所，其人於余未抵時已完全搬遷，故余等乃得借為棲身之所。次日即三十日，日軍已抵達距柔佛十英里處之土姑來，沿途居民盡被驅逐，至有千百成羣之難民扶老攜幼相繼至瘋人院避難，幸得該院有病房多間，及亞答屋數十間，可容數千人之衆，故先至者可得容身，惟後者則有住不得之歎。三十一日上午日軍先頭部隊由山路前進，拆遷瘋人院，歇於路旁並無騷擾，難民在觀者甚衆，均要一睹日軍之面貌及武裝，咸以為日軍紀律森嚴，可不必驚，同時騎脚車之步兵及坦克車已抵柔佛，將巫人驅至五英里外，至是巫人雖是膽戰心驚，亦不能將所劫得之財物運去，只好隨身帶少許衣服食糧，由羊腸小道，繞林路，進至瘋人院附近之另一膠園搭長棧房，聞該處原有巫人數千人之衆，下午另有一小隊日軍，亦由山路而來，行至瘋人院之工人與看護宿附近，圍入二位華人看護家中，將男人逐出，只留女子在內，然後將門關上至一點鐘後始開門攜長而去，另有一少女被一日軍追逐，終被逃脫。該日軍非常忿怒，殺氣冲天，數點鐘久，又出該宿舍附近，徘徊不去，室中盤碟傢私多被搗毀。其他華人睹狀，驚慌失措，爭先向後門叢林中出走，入夜始回家中，收拾一切搬入瘋人院同居。日寇之炮聲則繼續推進，于柔佛坡哥地架毀大炮，開始向星洲軍事要點衝擊，同時星洲各處之大炮亦向柔佛日軍地盤轟擊，隆隆炮聲，終日不絕。此時已有數千日軍集中於麻坡醫院附近之膠林中，工程隊則趕緊修理已被英軍炸毀之橋樑，以便軍隊及坦克車通過，其先到之士兵則分往各處膠園索圍，藉野菜為名，亂捉雞鴨追逐婦女，其時瘋人院附近，亦有散隊散兵分批前往巡視，將各處若軍房打開，將汽車駛去，有駛至柔佛方面棄于道旁者。凡汽車為日軍所見者，無一倖免。其時日軍則在宿舍亂取腳車牛奶餅乾等食品，如被拒絕，必飭以巨拳，二月一日有日軍轟炸持雨架，由星洲上空飛來，在瘋人院內落水池與婦人室之中央擲下一枚炸彈，炸毀病室一角，死一傷數，同時又用飛機掃射向地面掃射，大鐘樓被擊毀，傷數人。查日軍轟炸目標為落水池，幸未命中，該水池為一圓形建築物，高達數丈，上有紅十字旗一面，灑約數碼。自後則飛機每隔十分鐘飛過一次。惟未投彈，我等臥于桌下，飽受虛驚，致中午亦不進膳，直至下午三時飛機聲始息。未幾有一架汽車駛至，內坐日軍官二人，英文書記一人。據云彼等欲趕往第卜勞膠園與其他官軍相會，商議進攻星島策，言畢取出地圖當眾觀看，按照已定計劃，日軍擬分三路向柔佛進兵，一路由哥羅丁宜，一路火車直達，另一路由火車前進，因英印軍已完全撤退，故至柔佛正面衝突。日軍于佔領柔佛後，即有少數胆大之巫人先行回到街市，聞有半途被逐者，亦有達到目的地者，因彼時日軍急於衝至星洲，須大整工人引路，故有多數被留用，惟巫人有返街市者，如有疑難定必處死，數日後日軍將華人之商店開放，將內存之貨物布疋取去，其不合用者則任工人搬去，故華人商店多被洗劫一空，而工人商店則洗劫如山，日寇兵到處拘捕華人，加以殘殺，武裝士兵亦在柔佛各處逐人便溺，載至英人俱樂部內，然後驅至海濱槍殺，亦有許多華僑受盡各種苦刑後，在俱樂部前處拘捕華人，命彼自掘一穴，立於穴旁由日軍以刀刺腹，俟其墜入穴中，由另一層階上蓋土。此種舉行經有無數巫印人目睹者。查難民區中華僑最多者為瘋人院，故僑領避居是處者，曾組織一維持會，登記難民及派遣一代表團，前往新山晉謁日軍官，不料方抵步即被扣留，經一番拷打後即將一位僑領釋放，命他等通知難民從速將私藏軍火交出，否則性命難保。其餘數位則在司令部先受倒吊之刑，然後反縛，次日溺水及拷打酷刑，至于被釋放之兩位僑領則步行前往各處村莊尋找槍枝，奔走了半日并無獲得，幸於歸途中發現一日本飛機殘骸，中有轉關槍一架，乃持之返家，次日再往司令部獻槍，此時乃將諸僑領一齊釋放，用大羅厘押往瘋人院，召集所有難民訓話，命難民服從日軍司令，此時見難民面帶愁容，衣服襤褸而且破爛，拿之雙手紅腫，傷痕斑斑，演說完畢余乃將將止痛膏敷上，包以棉布，伊日軍又迫使等奉日軍司令，聲言欲押往別處難民所演說，自後則再返瘋人院，不二日該羅厘車又至，內有荷槍歐兵數人及華僑一人，此來係要該位僑領簽委任司令部，內有荷槍一名亦被迫同往，後來探悉彼一行人均被載往別處殺斃。

日軍自佔領柔佛後，散兵每日分批前往瘋人院奪取民間金飾物，時鐘，時錶，及好淫婦女，幸得該院長為印人頗有胆量，自勸往見日軍司令官

取得禁止士兵前往瘋人院擾亂之命令一通，張貼於醫院入口處，俾日軍遵行，然甲司令官之士兵不服從乙司令官之命令，乘之日軍每日向前方調遣，故該將命令終成廢紙，時有下級軍官率至難民所，將美貌女子禁閉於室內奸污，於是年少女子盡都剪髮易裝，藉以避免日軍之注意，更有一晚九時半，有日軍數人突由森林中入難民所，將一十六歲之少女抱去，斯時該女子大聲疾呼，因日軍有武器，各人俱袖手旁觀，日軍將少女負入林中，二點鐘後始被釋出，次日印度院院長又具情向日軍司令呈報，至是即有日軍兵五人駐於院內，人心始定，然不數日又奉命調往星洲矣。

二月五日，日軍以橡皮鞭數十條，置於柔佛海峽，準備登陸，同時在瘋人院及難民所強迫數百青年，前往登陸地點服務，因對方炮火猛烈登陸卒不得逞，死傷溺斃者甚眾，由是日軍更多調空軍掩護登陸，終於成功。其未死者則被隨軍前進，搬運軍火及收拾傷兵。難民中之壯丁被徵者生死未卜。此時米糧告罄，印度院院長遂將院內所存灰米每日上午下午各施一包，難民無不稱謝。不數日該院院長為日軍司令扣留，其時該院院長之宿舍，有另一印度醫生同居，亦被連累。據稱二人俱犯有幫助英人，強迫全體日軍院外之防空壕邊觀者二人受刑。最先係該院長被帶至防空壕穴邊，立於穴的頂點，背後立若日軍一排，號令一下即有一日軍躍出，手舉步鎗，槍尖揮有刺刀，向該院長猛刺，刀由腹部穿過，在一霎那間，刀即向後一扯，院長不作一聲，仆入穴中，由日軍再用手鎗洞穴中連放二响。其時為另一印度醫生，亦被帶至同一地點，由一軍士三碼處用步鎗對擊，彈由腹部穿過，立即向前仆倒，由士兵將身體拋于穴中，似于院長屍身之上，亦由軍官連放二鎗。事畢，向二醫生行鞠躬禮，然後蓋上，并作一簡單演說。大意謂：「此二人生平對於籌款助英甚力，猶如華僑之籌款援助蔣介石然。中國抗戰，若非有此間華僑之大宗款項接濟，蔣介石焉能繼續抗戰至五年之久。故此等敵人必須處決，自後爾等應須改心換骨，與日本軍合作，庶幾性命可以保全云。」語畢散去，日軍則復車返新山，我等則呆立該處，不知所措，回想方才所見，猶如一傷惡夢。全體職員相顧失色，此為第一次目擊歐軍之慘酷行為也。日軍自攻入星洲後，即留一部份軍隊駐守柔佛，組織臨時政府，遣兵出去殺戮華僑，據一相識之印人告稱，彼與另一友人于柔佛附近，遇一隊黑旗之劊子手，遂被追斬二華人，查瘋人院附近之難民，最先准許回家者，為印人，繼為巫人，至于華人則因犯共黨嫌疑，不准回家須取得良民証後，方准通過。良民証每幣五角，必須前在新山取領，因領証之人過多，書記太少，應接不暇，室外則人山人海，擠得水洩不通。其中亦有不少難民不守秩序，爭先恐後，致被憲軍補打。其時交通不便，難民由十數英里之外步行前往有設立數日尚無法領取者。迄二月十八日方准華僑回家，然至瘋人院之門處，設有日軍站崗亭，行人必須于崗前止步下車，脫帽向日軍行禮，難民中或有不知者，在日軍前昂頭直過，又因言語不通，不能解釋，致大半受日軍毆擊，頭部流血者有之，周身青腫者有之。復至之難民階狀，裹足不前，不敢通過，折回原處，既後探得確實消息後，始復放胆前進。及回家後又發生問題，因新山街市之店舖，多數為日軍徵用為貨倉，故有數百人無家可歸，其有家可歸者室中物件亦不翼而飛，象之米糧與食水缺乏，皆叫哭連天。日軍自完全佔領馬來亞後，即至各州府設立聯合統制物資。同時收買鴉片走狗，担任組合要職，所有米穀糧草土產等均由各組合便宜收買。居民之欲購此種米糧糧草土產者，必須依時持單至組合門前，列隊等候，有人自早至待午後尚不能購得。故人民改由黑市購買，各組合見有機會可乘，有利可圖，乃將組合物品之一部，暗由黑市售出。日人雖仇視華僑，然貪婪之日軍官，必須藉華人之手，方克謀利，而華人雖目日軍為敵人，然一部份因要圖利致富，亦不得不與敵周旋。列如甲地之椰油未經組合之許可，本不運到乙地消售，然華僑中之手段高強者，將燕幣數千元，或少女一人贈與某有權威之日軍官，然後又日軍官借以軍用大雞匣一輛，更派一武裝日軍駕駛，稅吏不敢過問，而此華人則將統制不能出口之物品收集一處，裝上軍車駛至乙地，由黑市賣出。往往一車貨物得利已數萬元計。故黑市之運成，實由於日軍與商人互相勾結之故也。日軍在各市鎮設立警備隊與憲兵部。憲兵部與日人外，台人藉兇及華人走狗均有之。台人與華人之與日軍運糶者，或較之日憲兵更為兇惡。凡犯人送至警局時必受憲兵暗探毒打，然後送往監牢，次日由憲兵略加審問，如該犯人被嫌疑與共產黨有關者，不但毒打而已，尚要被灌飽臭水及倒吊種種酷刑，以致一般犯人不能受此刑刑隨意亂招，藉以減輕被身之痛苦、誠屬枉法之至。

取得禁止士兵前往瘋人院擾亂之命令一通，張貼於醫院入口處，俾日軍遵行，然甲司令官之士兵不服從乙司令官之命令，乘之日軍每日向前方調遣，故該將命令終成廢紙，時有下級軍官率至難民所，將美貌女子禁閉於室內奸污，於是年少女子盡都剪髮易裝，藉以避免日軍之注意，更有一晚九時半，有日軍數人突由森林中入難民所，將一十六歲之少女抱去，斯時該女子大聲疾呼，因日軍有武器，各人俱袖手旁觀，日軍將少女負入林中，二點鐘後始被釋出，次日印度院院長又具情向日軍司令呈報，至是即有日軍兵五人駐於院內，人心始定，然不數日又奉命調往星洲矣。

日軍於我降前二月餘之某日下午，有一華人暗探帶二犯人來院就醫，該二人於數日前遭暗探拘捕，犯有共黨嫌疑者，被痛打致肚皮開肉綻，不得已送來醫院調治，及至醫院門口，該暗探詢以醫生何在，當有本院華人雇員答以醫生已在病室，隨即通知輪值看護，數分鐘後不見醫生前來，而該暗探即故作威福，以卑語向華人醫員之口，醫員答以醫生已往病室，在院牢前用大鑿候亂打，以致手腕骨心頭部俱受重傷，打畢送入監內數分鐘後醫生以電話向日醫長詢問，據云不知其事，並聲言若有人則當釋放等語。及二點鐘後尚未見返，該院醫生乃親往警局，理一番交涉後，始被釋放，惟已遍體鱗傷矣。查此等獸行，隨時隨地皆有因日軍時代警備高于一切故暗探與線人者終日出沒于賭場妓館之間，僑民性命均置於彼等之手，更時向商家借款，輒以千計，如不容應即被捕痛打，故人民畏之如虎不敢與之計較誠可嘆也。（下略） 傅遇霖

### 振林坡華僑被屠殺慘史

（見大輿與南僑法律稿）

（上略）一月十三日下午一時許，日寇先頭部隊到了，從門隙望進去，乘脚車的隊伍還不多，土著的引導人倒是不計其數。

當地華僑第一次接到警報是滿街場場的標語，歡迎合作，和歌功頌德的肉麻語，白紙黑字，應有盡有。其中最稱特色的，就是各攤桌上擺着慰勞總軍的餅食汽水雜貨，居然也插起些三角形的歡迎旗，正像我家出祭時的引魂幡。隨風飄動，先頭部隊一隊一隊的趕到，棠皮掀碎亂丟，隨地便溺，真是窮鬼搶食，狼藉滿地，說不盡凌亂糟糕。第一批三十人比較文明些，接着第二批第三批，下去，光景越來越不對了，他們除了分應得的款項外，更裹帶去罐頭食品，奪取貴重裝飾物，強收脚車，最後就抓人代帶，軍用品，到柔佛新山去，多數被拉的華僑，步行負重，赤足行數十里。日寇入庇以後，華僑日坐針氈，未知稍至何日，除寇軍時常要食物花姑娘外，並要應付虎狼的勒索，土著的威脅。華僑至此地步，直似走頭無路的喪家犬殺聲出人，終日提心吊胆，風聲一天緊似一天可憐的僑胞雖然財物星散，到底還免不了一場「血的洗禮」的大屠殺。

有一隊別在薄港屠殺二百十五名華僑的「宮」部隊，共四十八名組織脚車殺人隊，由上野中尉率領，先一晚到達本坡。行裝，甫卸，便向民衆發表談話，希望大眾合作，鬼話連篇，但在翌日即民國卅一年三月五日星期四晨，就開始執行恐怖至極的屠殺手段了。他們一夜偽裝為嚴正仁愛市民化罪的義勇，那知十二小時後，就現出原形，作吸血魔兒，他們這面殺人不吃眼的拿手把戲，確曾表演出安貼老幼，也可能是說嘆觀止了。若無從鬼門逃出來的宣統和瓜泥二人（現在本坡）的報告，恐怕那已被槍殺的男女老幼，共三百二十名的僑胞，還要被敵偽宣傳做死有餘辜的搶盜犯呢！這次大屠殺，有幾特點可以看出日寇是預定出來的有系統的屠殺計劃，而按部就班的來實施。

第一，他們先作親善合作的談話，以示他無存心，伏著網的數目增大。

第二，從早上六時起，他假裝收拾回去，宣佈軍物各件，將給本地人所用，藉以鼓動民衆爭來受戮。

第三，如經重要出入通站哨路後，即命令老幼，一律前來開會聽講，日寇也，四出乘車帶同招集。

第四，在四區拉人來開會，時間內，日寇著令青年男女洗車，藉分其窮揭的觀察力，或逃避的預備心。第五，七時半起，人民越來越多了，日寇遂以人民不受秩序作藉口，把每人反縛雙手，都命他們在車房範圍內蹲下候斃。

第六，為仗工作進行容易，日寇將拉到的僑胞先後分作三批就地處決。計第一批四十五人於八時廿分鐘，在海墘用機槍射殺，第二批六八人。八句半鐘在車房內刺殺，其餘第三批二百六十一人，在鹽場防空壕地方，刀鎗亂殺，槍桶哀鳴之聲，響徹雲霄。

第七，每批都由後肥胡子的上野中尉隊長監殺。

三百二十條寶貴的生命。便在這短短的四十分鐘時間內。無辜無辜無辜的慘死結束了。柯策助

柔佛日寇屠殺案

鄭領事面問郡正三

(見公報「新嘉坡」)

當伍總領事出巡柔佛新山時，僑胞首向伍總領事提出之要求，是引渡曾任柔佛日寇軍政部長之郡正三，究問被檢失蹤華僑下落，替死者伸冤，爲生者雪恨，伍即令鄭領事進行辦理，鄭領事於十二日及十六日(卅五年六月)二次至裕廊律日寇拘留營，中央區我對郡正三，他穿着白襯衣及白斜短褲，腳拖着皮拖鞋，在拘留營中的醫務所內究問。

鄭領事問：新山許多僑胞很想曉得當一九四二年日軍抵達該地時，屠殺華僑慘情，與慘死者之埋葬地點，同時，被檢失蹤的僑胞，是否亦被屠殺，負此責任的是誰，現在何地？

郡正三答：由北馬南下先頭部隊，係「木庭聯隊」，情報班長爲永戶少尉，軍政部在該地設立支部政所，該時政所係小島參閱，當先頭部隊進入新山區，沿途屠殺之外，抵達新山區時，木庭聯隊，更僱名組織「治安維持會」。而實行集體檢證屠殺，當時，對於檢證集體屠殺之舉，曾引起不同意見。結果，終實行其屠殺。命令係出自木庭聯隊與小島標團。執其事者則爲永戶少尉。

鄭領事問：然則，屠殺華僑地點以何地爲最多？

郡正三答：當以小峇珍與高階一宜。

鄭領事問：據你所曉得，在新山被檢去的華僑人數若干？

郡正三答：據我所知約有三千餘人。

鄭領事問：這被檢去三千餘人下落如何？

郡正三答：盡被殺斃！(說時以手作砍殺狀)

鄭領事問：葬在何處？

郡正三答：葬在何處，即在何處掩埋。以新山哥爾夫球場一帶埋葬最多。

鄭領事問：各地屠殺，出自一部隊一手包辦，抑或其他所佔據部隊分幹？

郡正三答：小峇珍廿三神保由永根部隊所幹，峇都巴轄則係由倫美部隊所爲，峇株巴轄方面若查問倫取峇株巴轄銀行款項，而遭日寇兵拘捕，押歸東京之松本察太郎，則可悉悉其詳情，這入現仍在東京。

郡正三把談話的風勢轉入日軍對華政策，他說：當中日事變，日本方仍採取極端政策，但後來，因戰事之轉變所趨，便跑上屠殺主義，初以爲可以殺怕中國人，那曉得，中國人不好惹，不好欺，越殺越反抗得利害，事實表現，不僅殺不盡，殺不死中國人恨心，結果，這殺人者今日下場是失敗，日本政策可說是一轉便柔，二變免殺，三轉又要極柔。

鄭領事中間插問：據你所說，各處檢證均爲部隊長與憲兵所幹是嗎？

郡正三答：「是」。

鄭領事問：前木庭聯隊重要人物現有無仍在此間？

郡正三答：據余所知，該聯隊係於十七年三月召往越南後，即不知其下落。

## 哥打路華僑喋血記

(見南洋商報)

張震雄

### 四次屠殺掘出四四五副骨骸

#### 寫在前面

自從倭寇血淋淋的魔手伸進馬亞，誰也意圖到劫掠殺淫屠殺，一輪輪毒惡畫面當然是現於僑家的眼前，十三碑雖是彈丸似的小地方，却也是馬來亞之一環，所以茲被殺，一切慘事，無疑地和其他庇能社會形態一般。十三碑是下通新山，上達哥打丁宜的中心點，前去哥打登盛港與檳，必經的綱紐，人口不上二千，多為工農階級，僑民客屬瓊瓊為多數，戰前附近小膠園既不少，而黃梨園也頗多，市面相當活躍，對於國事出錢出力，沒有稍微落後，引起仇殺，豈是無因！

#### 慘殺史實

當星島正在大檢閱大屠殺之後，二月廿四日早，突來寇軍數輛，把守街場首尾，任意拘捕那些手無寸鐵小童婦女男子，用刺刀戮斃同僑二百餘人，那知暴寇兇殘出乎人們意料，一之已甚猶不斃足，至再至三，竟前後來一個四次大屠殺！

原來本埠同僑，早有疏散到十八碑（中林港路），炭山一帶去，而新山僑胞也不少繼到這裏來，可恨三月十二凌晨，歐兵包圍炭山，當場屠殺了二百多位男女老小。越一日，星夜包圍打波港膠園，又被屠殺了二百餘人。最後在高州園殺得更多！許多由高打等地僑家，不怕長途跋涉，原希望跑到班蘭去逃不用錢糶底米糧，不料碰着虎狼，也被搶去湮斃了。

#### 同僑損失

上述慘殺，其中有僑領，有面工界，教育界，中醫士等，犧牲慘重自不必說。比如，歷任高打丁宜華僑會主席楊清泉氏，本是家住此間的「港主」哪！還有這英的籌賑會職員王應文，羅子棠，羅拱階，黃誠，陳仲棋，都先後被殺！至於歷任這裏的財政游登玉，則於三月某一天應召軍報而行，一去不返，杳如黃鶴！

再一提那前柔佛屬視學官李炳，便是死在炭山，一位曾服務此間教育家楊河國，那是死在街場呵！

#### 發掘經過

省署為整頓和籌應新山區建碑委員會發掘忠骸行動一致起見，特組織一個「十三碑建碑委員會」。在主席楊耀南等積極地推動之下，籌得經費八百多塊，又蒙新山籌賑會捐發前剩款六百元，於是工作進行極為順手，十數日間，便掘出四百四十五副骸骨，裝成十二大箱，等候新山區建碑會建墳公葬，將來編編墓表，豈立柔南，可不是稍慰忠魂於萬一嗎？

## 追悼情形

四月(廿六年)一日節日高懸在中天，驟午時候，華僑學校運動場上早已布置得莊嚴非常。會場作長方形，前拱圓門，上掛「哥打十三碑追悼大會」旁裱長聯爲：「暴寇不仁喋血南嶺忠骨崇山河莫說五年前慘事；建碑留念招魂北國英名垂宇宙難忘百世後奇冤。」又：「血痕難清十三碑傷腦故驚一哭；國仇難報千百位烈士含笑九泉。」四圍遍掛各界和列強家屬哀詞輓軸聯等約摸八十多件。那天，該埠商店休業，學校停課，工人停工，奔赴大會，有的列強家屬，從星洲古來等處跑來。照著秩序行禮。

附錄概略如下：淋漓血脈猶時透；最憐柔婦猶兒；寂寂青山埋白骨；渺渺英魂何處託？佇看建碑勒石，纏繞酸鼻振黃魂。

「碧血飄東南，傷心暴寇囚殘，骨曝黃砂經五載；寂寂蒼皇北，軫念難傷義烈，魂依青塚各千秋！」華僑學校員生全體「團結抵倭奴，八載深仇今已報；同僑憤憤恨，一片傷心共招魂。」中林港全體華僑同挽。

## 新山發掘骸骨記

## 引言

新山風華僑於日寇入寇時，被其集體屠殺，以及佔領時，被其不斷屠殺，統計當在萬人以上。因死亡過多，以致由新山屬自行籌備公葬事宜，得柔佛蘇丹贈地六畝以爲公葬之用，於是公葬委員會遂開始發掘殉難者骸骨，事前由黃義初黃振傑等多方探詢，悉距新山市二里許英人俱樂部前發，爲日寇屠殺華僑之場所，於是由公葬委員會輪流監督，僱工發掘。

## 新山市外的風景

新山市因附近星洲，商場不甚發達，人口只二萬餘人，惟風景秀麗，草木宜人，凡遊其地者，無不交口稱贊，尤以海濱一帶，濃陰蔽日，綠枝婆娑，更爲特色。英人遂於距市郊之二里許，建築一堂皇富麗之俱樂部，以爲息遊之所，前面場地遼闊，碧草如茵，後面花木參差，邊際可愛。

## 日寇入境時的市郊

新山因毗連星洲，當時居民爲避免日寇進攻星洲時之炮火，日寇未入市之前已走避一空，以致一碧無賴，趁火打劫，搶奪之餘，釀成火災，市區焚燬店屋甚多。日寇入境後，則到處掠殺，實施恐怖政策，尤以在市郊各地以及所屬地區的集體屠殺，其一種悲慘情形，實爲先例。據當時逃出者稱，日軍人接後，即告知各華僑，須回來復業，否則將行重辦，一班商民以及農工等，先後回來，是以日寇進施以極慘酷之手段，派兵到各處集體屠殺，當時發給命令者，悉在英人俱樂部內之發備隊，該發備隊，將四郊華人悉數擁來發備隊營幕後，施以屠殺，屠殺後命令巫人即人掩埋之，今新山公葬委員會發掘之骸骨，即在該發備隊營幕前後，(英人俱樂部)得自巫人以及逃者之報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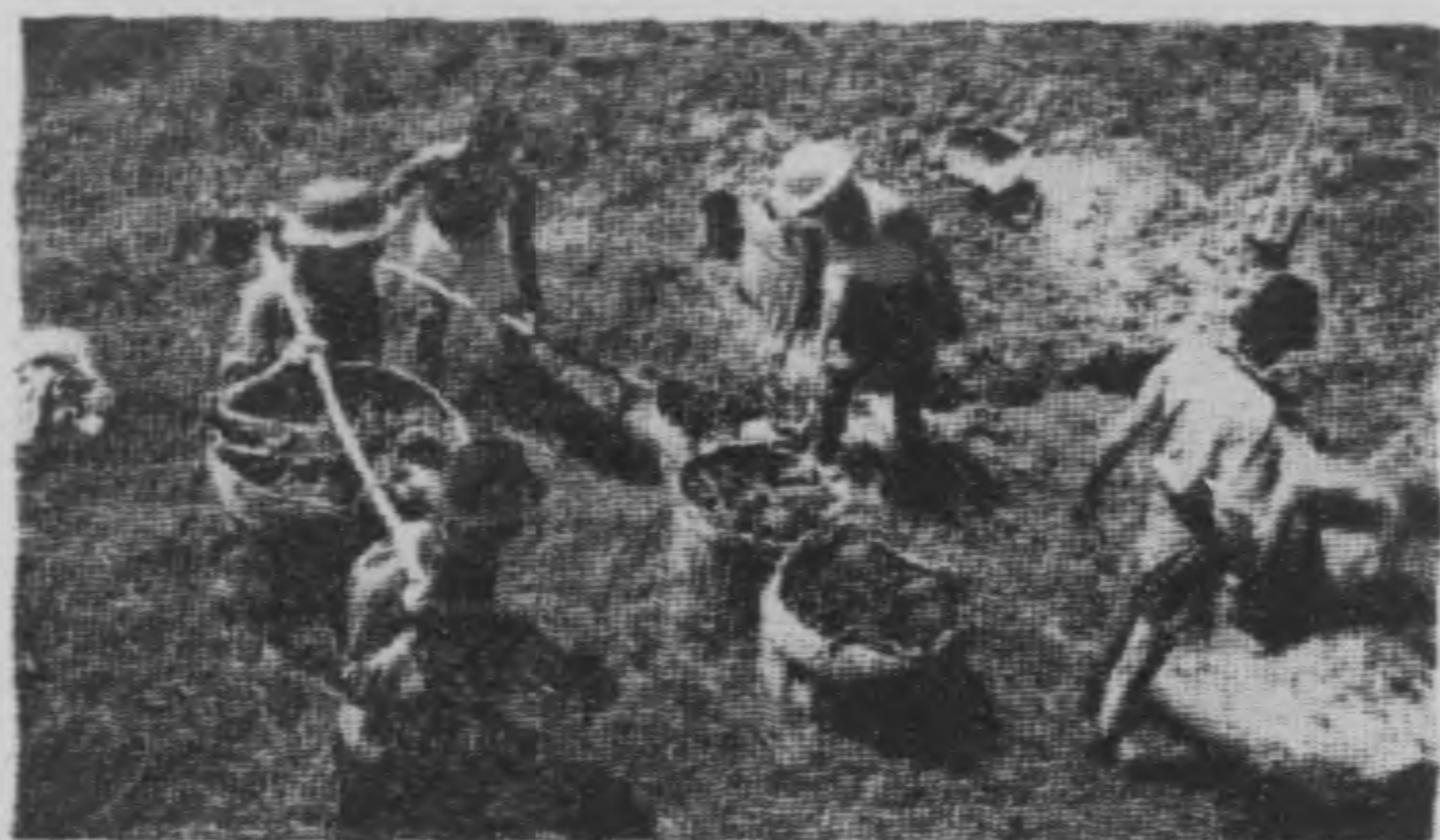
發掘骸骨時情形

記者搭委員會特雇羅厘車，同工人十餘人於四月十二日（廿六年）馳赴市郊英人俱樂部前後，見風景不殊，而人面已非，不禁感慨係之。俄而黃義初先生等導工人在指定之地開始發掘，工人動鏟不及一尺，骸骨已露巖巖陳目前，前視時，見骸骨中雜以牙刷及筷子，可見當時華僑，在逃避中遭日寇擁來者，而許多頭壳中間多破損者，亦可見當時日寇施以種種刑罰也。委員會事前曾預備手冊，登記一切情形，而政府的衛生官亦派人到地觀察，睹此情形，無不痛恨日寇之兇殘，而嘆被殺者之不幸也，在發掘中，故僑領陳合占先生之夫人，忽在骸骨中指認其家人之骸骨，因有手鐲以及金牙可為左證也，發掘全日計有四十餘骸骨，合昨而計之已得三百三十四具。究竟，在此一地，發掘約二週之結果，得骸骨凡四百一十八具。由工人一一將骸骨裝入箱內停放，以待公葬。

附 圖 三 幅



在屠殺場地發掘



工人將骸骨洗刷



所掘的殉難僑胞之一部



## 高踏紀痛 (見中南報)

高踏丁宜，雖然這不是一個名字很響亮的地方，也還不曾種下甚麼偉大的事業，但她也有足誇耀人前的綽號，和深刻着在戰爭遺下的創痛，該不會給人們腦際冷淡與遺忘吧！

### 披上了都會外衣

高踏丁宜的市鎮，跨在高踏河的上游，是距柔佛新山二十六英里，她有如過江之劍的小艇，來往高踏與星加坡之間；她有平坦潤滑的柏油大道，一面抵達直通到東海岸吐納重地的豐盛港。他更有清涼的瀑布，吸引不少名地嘉賓的行腳，激盪着詩人的心意，史添上寬敞的街道，和整齊的店舖，及現代化應有的設備，所以這位溫雅雍容披上都市衣裳的小姐，便成為南柔的一個重鎮了。

然而無情的戰爭驟雨，漂灑這都市小姐的衣，深刻下慘絕人寰不忍聞的記錄：橫跨在河上面的雄偉的鐵吊橋，隨着戰爭的重大，自動的轟炸了；壯麗的店屋，也跟着戰爭的序幕，在緊急當兒付之一炬了，于今夕陽殘照，昏鴉歸巢的傍晚，或者是颯風飄拂月清如洗的明夜，徘徊于江畔和斷垣頹壁之間，嗚呼追昔，不禁慨感萬千。歎噫不置呢。

是不是因為鴉焦上面激發了敵寇的獸性，抑還是敵寇攻陷了星洲，便驕雄一世，大開屠刀，以顯示他底鋒芒呢？那唯有善身鬼子自己才知道了啊？

### 四千餘具的骷髏

據這兒一幫虎口餘生的人告訴我說：

在敵寇攻陷星洲的第二日起（一九四二年二月十六日）。一連十天，鬼子在這里曾表演過種種毒殺的絕技，造成了亘古未聞的慘劇，縱橫十五哩之內，屍橫塞道，血流成渠了。偌大的哥踏河面，當然便是漂浮着同胞的屍體啊！事後肉化骨出了，當地人才把他收集合葬在義山之原，那裏就有着二千八百多副可憐的枯骨呢！

又因為殺下的屍體太多，沒法子去掩埋了，乾脆點說，當時也許是我不到人去掩埋了，這樣任他腐化下去，瘟疫也就在不久以後發生了。慘死在瘟疫中的華僑，據警局的調查，是夠上了四千多人！

之後，這個地方也跟別處一樣，時時刻刻在敵寇的檢驗消毒中過生活了。和平以後的統計，這里被殺及失蹤了的華僑，有天主教的七百人，帝國港的二百人，新打出的二百人，和平港的三百人，長港的百人，合共又夠上了千五百人了。

才不過約英兩萬人口的地方，鬼子一來，直接間接殺死的同胞，前後共達萬人，那可不說是全馬來亞或者全南洋之中最慘酷的一個角落嗎！

### 夕陽芳草吊英魂

我們輕履在綠楊掩映的長堤，俯視着衝激激浪的學波，似乎遊者尚在這波瀾中咆哮！「倭奴剛滅，兄弟團圓」我們史踏上義山之原，映在眼簾中萬籟公墓上面的句子——「明月清風傲義士，夕陽芳草吊英魂」。不禁滿腹悲憤，同情淚落！

這裏，會穿過血的衣裳，這裏會遺下缺的教訓，他深刻地體會到沒有慈母庇護時節的悲哀，她更感念到為勝利故國寫下歷史新頁的必要。現社



會，雖然到處都一樣接報，但，這裏的僑資，卻不避艱苦，集中着意志，不斷的從擁擠中去謀社會復興，萬難中去求這唯一的培華學校的發展，向着祖國建設的坦途努力邁進！

### 大劫之後 苦經營

現在，這塊被敵人摧殘得異常慘烈的土地，經過社會賢達年來刻苦經營，雖不能恢復戰前的容貌，但，已充分呈現生氣蓬勃的象徵！不過要使這座新興底秀麗都市，披上昔時美觀的外衣，這需要唯一上產膠錫價格的提升，向頹喪的市場注射一枝補血針，才能使這位溫弱的小姐，顯現舊日的容顏！

而今，這裏每個人都能領悟昔日風采的，惟有見着自己的兒女，整日在學校裏埋頭攻讀，在操場上活潑跳躍，每天放學時節，那長而整齊在馬路旁邊慢步行着的隊伍，足夠與起人們懷舊的思潮，這不能說不是該校十多位教師們努力得來的成果。

遙望着那敦厚悠長的高路河，聆聽着鬱林叢中的鳥語，我對於這位曾經穿上秀麗衣裳的小姐，不禁有一些熱戀了。（蘆庸）

### 筆珍集體屠殺三墓碑

（見南洋商報）

吳霖

（前略）筆珍是柔佛屬地，位居馬來亞西海岸，地勢低窪，年屆十一月間，每逢潮漲，水面常與陸地均勻，實感死無葬身之地。迨十數年前，人數逐漸激增，緣由華僑先輩得該地，擇定柔佛路二十三英里處為塚地。該處為柔佛與筆珍往來孔道，山上有亭，備執紼者休息，亭後有廟一座，橫登「福靈山」匾額，廟內供奉大伯公。右邊蓋了一行護厝，內有房間，廚房，浴室，廁所等俱備，以利看守塚山工人居住。開此工人，在新加坡失陷後，按日趨回師砍殺了，嗚呼！何其殘忍乃爾。亭的右邊，最近由園僑黃、洪、陳、諸君合資建立三座巍峨悲壯的紀念碑中鑿以石刻之字，上書：「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九日慘遭日寇殺害於柔佛埔來二南峇株黃洪陳家屬殉難合祭」等字。

據前日報載，憲因邪正供述：緝新加坡大檢證之後，柔佛屬地埔來大屠殺，始於一九四二年二月中旬，新加坡陷後，英軍舉降，乘戰勝之餘克，作非人道之姦淫，劫掠，屠殺，以示下馬威，即就筆珍路二十三英里內，兩傍村落，進行慘絕人寰之大屠殺，死於非命者，何只千數。回憶當時總督木廷部隊所屬之永松大尉率領一隊歐兵，進駐筆珍時，即悉意搜刮，物質方面，小及蔬菜，大至雞鴨豬牛羊牲畜，挨戶搜索，無一可以倖免。至若財產的損失，僅所謂「奉納金」一語，亦達坡幣四十餘萬元。當其進行大屠殺與姦淫的時候，厥為柔佛路二十四英里處，經埔來離四英里一村落——二南峇株——最為慘酷。據當時遭難而生還者云，該處有一水成膠園，地處偏僻，逃難該處者除該園主陳君之家屬外，其中販賣豬肉及蔬菜者各二人，餘者牽牛為南谷膠廠分棧之職工，人數達百數十人，婦孺佔六十餘人，男子五十餘人。三月九日上午十時，有一隊歐兵七八十名，均乘軍車代步，由一巫人領路，從柔佛路廿六牌繞道「雙溪毛力」由小路而出，包圍住屋，鬼子面目猙獰，個個實彈，刀光閃閃，如雷大啟，由一身虛脫之台鴉人馳令我們集中屋之老根根，男女分立兩旁，然後一反邪，每組五六人縛成一串，此際即指陳君有密藏槍械，組織游擊隊，迫令撤出槍械，放其生還，否則格殺，陳君避道轉打，似矢口不認，鬼子視狀，無可奈何，即把所縛的男子拖到兩鄰近樹下，拴在那邊晒太陽，約有一二小時久，又移至園尾，迫令我們一羣躍入水溝，然後將機關槍架在離我們三四步之遙，連射四五掛火，血肉四濺，厥狀至慘，當一粒子彈擦過我的皮膚上，因驚而眼着倒下去，雖在昏迷中，尚能知道還有極微弱的呼吸，有生還之望，在這幾千鈞一髮之際，趁從屍上踏過，如是否巡視敵陣，我因被壓在屍體下面極力支持，動也不敢動，耳邊頻聞婦孺哀號痛哭的聲音再約經半小時光景，又來了一番卜的檢槍聲，這五十餘名的婦孺

，跟着慷慨的聲調沉寂了。到了傍晚時候，由我們未遭殺害者死力掙扎，互相解脫。當晚離開該園，露宿草中，翌早逃至埔來。越三日後，密僱工人掘出餘存的屍體草草掩埋。先陰往再，迄今倏忽三年有餘矣，殉難生還者之家屬鑿於遊魂無主，爰於月前倡議集體拾骸，當在屍體發現的時候，兩身雖已腐化，而臂骨纏結猶在，頭顱彈痕尙現，怵目傷心，不忍卒觀。

今遭慘殺之僑胞，經已重行集體埋葬，建立三座墓碑。巍巍然屹立於山間矣。（下略）

——新山高打合編部完——

華僑殉難義烈史  
(新加坡聯合編訂)

編者 許 唯 心

刊行者 柔佛新山區中華公會

承印者 南洋印刷社

新加坡禧街門牌十七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七月出版

定價二元五角

